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83 号）（以下简称“审核函”）已收悉。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荷花”、“发行人”、“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核查函回复报告的字体：

核查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3
问题二：关于前次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
问题三：关于产品及存货合规性 32
问题四：关于营业收入 39
问题五：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7
问题六：关于客户 97
问题七：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106
问题八：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129
问题九：关于营业成本 138
问题十：关于毛利率 160
问题十一：关于期间费用 179
问题十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188
问题十三：关于应收账款 207
问题十四：关于存货 225
问题十五：关于固定资产 247
问题十六：关于应付账款 254
问题十七：关于现金流 260
问题十八：关于股份支付 267
问题十九：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71
问题二十：关于对赌协议 283
问题二十一：关于控制权稳定 286
问题二十二：关于行业主管机关监管情况 289
问题二十三：关于专利技术 296
问题二十四：关于行业许可资质 301
问题二十五：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305
问题二十六：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08
问题二十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312
问题二十八：关于其他披露信息问题 318

问题一：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公开资料显示：

（1）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颁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中重金属、禁用农药实施更为严格的检测标准。

（2）2019 年 10 月-12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均提出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

（3）虽然《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医药主管机关对中药饮片进行集中采购，但近期多个省市医保机关将中药饮片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畴。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2）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3）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披露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可能构成重大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对该风险做进一步提示。

（5）从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分析说明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结合上述问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一）公司检测中心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均由公司自行检测完成。公司的检测中心为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国家实验室认可，是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通俗地讲，认可是指认可机构按照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对从事认证、检测和检验等活动的合格评定机构实施评审，证实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证明其具有从事认证、检测和检验等活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颁发认可证书。[1]

[1] 来源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信息 www.cnas.org.cn/index.shtml

（二）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质量管理模式”中披露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部（检测中心）负责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工作是产品质量把控的防线，质量部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实施原辅料、包装材料、待包装品、产成品、工艺用水等的检测工作；检验报告及其数据的可靠性的审核；异常检验结果调查；检验方法的验证等。质量部拥有完整的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对生产检验环节建档记录，所有检验操作有规可循，所有检验活动有档可查。公司检测中心于2015年5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

①检测中心的基本情况

实验室于2013年9月依据CNAS-CL01和CNAS-CL10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2015年5月通过CNAS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2016年5月通过CNAS监督检查和扩项申请；2018年5月通过CNAS复评审，完成CNAS证书换证工作；2019年10月通过CNAS专项监督评审；2020年7月通过CNAS复评审，2009年至今经历5次GMP认证检查，实验室均符合规范要求，无重大缺陷。

②检测中心的实验设备、技术、人员情况

实验室占地650平方米，设有化学分析室、精密仪器室、DNA条形码鉴定室、生物实验室、天平室、标液室、高温室、提取室、打粉室、留样室等；现有检测人员14名，所有检测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学历人员占50%。检测人员中包括药物化学、中药学、有机化学、生物工程、作物专业等专业的相关

人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认证的专业人才4名（其中3名同时具有工程师执业资格认证），具备符合要求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质量检测能力。

实验室拥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100余台，其中大型精密仪器有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味指纹分析仪、味觉指纹分析仪、生物安全柜、PCR仪、微量电子天平（精度百万分之一）等，目前能够进行中药及中药饮片含量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电位滴定法等）、农药残留量、铅镉砷汞铜、PCR聚合霉链式鉴别反应、黄曲霉、微生物限度、二氧化硫残留量、性状、水分、干燥失重、灰分、重金属、砷盐、酸败度、浸出物、挥发油、杂质、pH值、薄层鉴别、显微鉴别、膨胀度、色度等项目的检测。

③对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

在生产加工工艺方面，《中国药典（2020年版）》对部分品种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均为常规炮制方法和生产工艺，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均能够达到其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参与了清半夏产品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的标准修订工作，并负责提供样品、工艺参数和数据统计等。针对本次《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标准有变化的饮片品种，公司采取留样再测或同步验证等方式验证目前工艺是否符合新版药典规定，如有不合格风险则立即实施工艺变更及验证，调节工艺参数，确保新版药典实施前，工艺稳定并能持续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④对储藏运输条件的控制

储藏运输方面，仓储部门各项温湿度控制设施完好，定期维护，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贮藏条件分库储藏，按仓储管理SOP定期监控和调节仓库温湿度，保证储藏期内物料和产品的质量安全。产品均以包装完好、密封、完好装箱或装袋的形式发出，防止产品污染。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采用招标形式选择适宜发运商。

除上述质量控制环节外，公司也在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新增的要求，如新增的对所有植物药的农药残留检测要求，检测中心已购买相应检测设备、增配相应检测人员，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正式实施前，在检测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等

方面能够完全达到相关要求。

二、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由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执行的是《中国药典（2015 年版）》标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要求开始生产和检测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目前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

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7691），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性状、水分、干燥失重、灰分、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砷盐、酸败度、浸出物、挥发油、杂质、PH 值、农药残留量、铅、镉、砷、汞、铜、鉴别、含量测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验室运行正常，公司产品均由公司检测中心自行检测。

针对《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新要求，公司检测中心已新采购了液相三重四级杆色谱质谱联用仪（岛津 LCMS-8045）和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岛津 GCMS-TQ8040NX），以符合新药典实施后新的检测标准及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执行标准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购置相关设备以满足《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中披露如下：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

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已经GMP认证，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CNAS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关注程度，在以下几方面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1）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

结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对于药用植物农药残留等方面的新要求，公司在保持原采购模式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根据供应商声誉、概况、供货能力、质量认证情况及供应商的用户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初选。结合新版药典的要求，公司将继续践行大品种发展战略，对于占公司销售比重较大的产品，均通过全国招标形式，海选有实力、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主营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夏、川贝母、麦冬、赶黄草、三七、羌活、酸枣仁等，前五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17年度的35.46%提升至2019年度的43.15%，主要产品销售集中度的提高是公司大品种战略的体现。

随着《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由于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对于中药饮片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也会提高，因此难以实现高标准检测的小规模生产企业将受到冲击，产业规模化生产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严格遵照GMP生产规范要求，始终致力于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日常产品质量检验，近年来进一步提出大品种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饮片生产的规模化进程。预计随着《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预计将推动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继续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

因《中国药典（2020年版）》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产品的质量检测要求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和生产控制的难度，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的间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43%、93.36%、93.95%和94.01%，直接材料以原药材采购成本为主，而原药材采购成本与原药材的市场价格紧密相关，受多种因素影响，预计新版药典的实施可能会推动符合新版药典要求的优质原药材的价格有所上升。因此，《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预计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而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还受销售价格波动影响。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将淘汰部分质量不达标的低端供给，改善供给结构和竞争环境，因此，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4）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在业内建立了优质的产品形象。如前述“（2）主营产品产销量”及“（3）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所述，新版药典更加严格的标准有利于公司对重要客户，尤其是大型公立医院客户的维持，有利于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对公司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几方面影响的分析，《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披露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可能构成重大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对该风险做进一步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分、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披露如下：

……

4、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未来将以动态和全过程的监管取代之前的静态监管，将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此次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在GMP认证取消趋势之下，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综合以上政策变化，预期药品生产企业将会面临更多、更严格和更科学的监管。

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意见》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大部分，共20个子部分对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出了意见。其中提出了“（十七）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

由此，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是融合在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意见中的预计将落实的具体工作，该工作与《意见》中其他指导意见一起，共同构成了国家对中成药、中药饮片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已全面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进行改革，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占比，但各地的具体改革方案大多都将中药饮片排除在外，这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的价格形成机制特殊。相较西药、成药，中药饮片

在抓取和贮存时极易发生损耗，且调剂配药时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此外，中药饮片对贮存条件有着极高的要求，为防止中药饮片虫蛀、发霉、变色等，需要有大面积通风的库房，空调、除湿机、冰箱等设备也需一应俱全，运营管理成本较高。因此，目前中药饮片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仍保留了药品加成制度，公司尚未因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制度而受到影响。未来，若对医疗机构没有合理的配套补偿和激励机制的情况下，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则可能会带来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意愿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随着行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措施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将更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程度、净化市场竞争、统一产品标准，有利于提高行业的产品生产门槛，促进行业集中化、规范化运行，有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但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如下：

……

（七）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大部分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受此影响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与此同时，中成药领域带量采购预期也逐渐明确。随着中成药进入带量采购，结合合理用药、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疗效不确切、安全性没有保障的中成药将逐渐失去市场空间。

中成药制药企业是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主要客户，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下游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也在不断推进，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1、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的潜在政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取消中药饮片药品加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在向最终患者销售中药饮片时的成本，降低医疗机构客户使用中药饮片的意愿。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大部分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受此影响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与此同时，中成药领域带量采购预期也逐渐明确。随着中成药进入带量采购，结合合理用药、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疗效不确切、安全性没有保障的中成药将逐渐失去市场空间。

中成药制药企业是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主要客户，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下游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也在不断推进，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1、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的潜在政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

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取消中药饮片药品加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在向最终患者销售中药饮片时的成本，降低医疗机构客户使用中药饮片的意愿。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

五、从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分析说明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集中采购的情况

中医药作为我国医药卫生事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受到国家重视和扶持，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纳入到了国家基药。随着“4+7”政策的落地及各省集采政策的推行，除中药饮片外的国家基本药物已实现集中采购，但中药饮片的集中采购尚未实质性推进落实。截至目前，仅有部分省份的部分品种实现了平台集中采购。我国目前较难实现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的具体原因包括：

（1）与西药及中成药不同，中药饮片品种来源和定价差异较大

集中采购，一般的适用原则为采购对象具有标准化、一致性和适应症统一等特点，通过集中带量采购，可以实现同类药品的统一定价，压缩流通环节的费用和成本，从而降低药品终端售价，降低患者和医保的负担。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同一种类的中药饮片还有不同的品规。《中国药典（2020 年版）》共包括中药饮片 1,200 余种，而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结果，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达 12,807 种。因此，药典中的一味中药，其原材料来源有多种。如药典中的川贝，植物来源包括川贝母、暗紫贝母、甘肃贝母、梭砂贝母的干燥鳞茎。前三种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为“松贝”和“青贝”，后者习称“炉贝”。它们均可润肺、止咳、化痰，但是有效成分指标含量却有所差距。松贝、青贝和炉贝均可产自四川，因此药典中统称“川贝”。由于其有效成分指标含量存在差异，其价格差异也较为悬殊，采购定价时每一品种亦得各列专条，这就给

实现统一定价增加了难度。

（2）除了制药企业，影响中药饮片价格的因素较多

在西药及中成药领域，在集中采购政策实施前，制药企业一般均有着较高的毛利率，从而对价格的影响程度较大，集中采购的谈判对象——制药企业，即为主要影响价格的一方。而在中药饮片领域，其产品价格受上游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除个别具有保健功能的饮片品种外，中药饮片的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集中采购前的西药及中成药。因此，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不能完全影响其产品的定价，还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而上游原材料则会受到气候条件、产地、季节等多方面影响，制药企业并不能完全决定。

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中药饮片在定价机制方面与西药及中成药有较大的差异，因此目前国家尚未大规模推行集中采购。

2、若我国大规模实施集中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由于以省级为基础的集中采购将融合省内参与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在中标企业数量存在一定限制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需要对特定饮片的供给量进行保证，但一般而言，一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往往生产的品种数量在数百种，而每种产能往往并不大，目前来看很难保证集采政策下的供给产能。因此，若中药饮片的集采政策在全国推行，势必会引导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提升品种优势和规模效应。

（1）若大规模实施集中采购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为适应未来可能的行业趋势，公司近年来提出了大品种和特殊品种战略，聚焦核心产品，进一步推动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大中药饮片品种基本保持稳定，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35.46%、41.39%、43.15%和 36.44%，其中半夏、川贝母、麦冬等均为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品种，反映了公司核心产品的规模优势逐渐显现。未来，若实施大规模集中采购，依靠公司优势品种品质品牌及坚持践行大品种经营战略，公司销售收入及产能利用率有望受益提升。

（2）若大规模实施集中采购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毛利率的影响

正如前述分析，中药饮片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受上游种植产业—中药原药材的

影响较大，因此大规模实施集中采购对中药饮片售价的影响难以确定。从毛利率方面看，集中采购可能对毛利率较高的配方饮片产生一定影响，导致配方饮片毛利率下降，但鉴于行业目前整体较低的毛利率水平，预计不会对现有整体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上述问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8号》）第33条、第34条、第35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行业政策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中披露如下：

……

2、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品种来源和定价差异较大，影响中药饮片价格的因素较多，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尚未大规模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随着中药饮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未来中药饮片纳入国家及各省及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性将提高，甘肃省已于2018年将23种中药饮片纳入省级集中采购目录，2019年7月起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药饮片）”网上采购纳入目录的产品。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也将对公司经营策略、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带来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大规模集中采购过程中中标，抑或未能根据集中采购政策适时调整经营方案，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

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若公司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未能持续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

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若公司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未能持续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质量检测相关制度文件、抽查了部分执行记录文件；

2、获取了发行人质量检测中心的人员资料、设备信息、有关技术水平资料及外部认证与资格认定相关资料；

3、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质量检测中心、存储场所，并访谈了质量检测中心负责人，了解检测中心技术水平及是否满足新版中国药典要求、应对措施；

4、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措施并核查执行记录；

5、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新版药典实施、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对公司经营的预期影响；

6、查阅新版药典及其他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确定质量未能达标的法律后果。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目前质量检测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发行人已经针对《中国药

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增加设备、完善检测流程及内容，能够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2）《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公司执行《中国药典（2015 年版）》的标准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已购置相关设备以满足《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

（4）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的影响、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对风险做了进一步提示。

2、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及生产的中药饮片均能够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达到该等要求，将会面临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问题二：关于前次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0 年申报 IPO，2012 年过会后接到举报，举报内容主要为业绩造假，后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同时，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称发行人前次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披露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涉及的主要问题、时任保荐人对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监管部门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举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说明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认定发行人前次撤回上市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判断依据，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主要原因是否为举报涉及问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披露对发行人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涉及问题所采取的核查措施、结合举报问题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2）披露发行人前次被举报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举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涉及的主要问题、时任保荐人对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监管部门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举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

（四）关于前次申报的有关情况

公司曾于2011年3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2011年11月25日在创业板发审委2011年第73次工作会议通过审核。

2011年12月23日，时任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对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1]159号）》（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举报核查函要求时任保荐机构、时任申报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有关发行人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时任保荐机构、时任申报会计师于2011年12月28日就《举报核查函》列示的全部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提交了相关核查意见。《举报核查函》涉及问题及时任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并没有真实的交易。发行人70%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国嘉投资不存在将大额资金汇入发行人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70%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情况。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国嘉联合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的情形；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70%营业收入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中间商高小焦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高小焦与发行人之间通过多次资金转移的方式过票、过账的虚假交易金额达2000多万元。发行人与其他上下游客户企业之间也存在虚假交易。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高小焦不是发行人的内部员工；发行人与高小焦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高小焦不是发行人内部员工，发行人向高小

焦销售中药饮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过票、过账形成虚假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三：发行人只有3000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年产能和产值只有4000万到5000万，而公司目前年收入达到3个亿左右，其中约2个亿为虚假交易的结果。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和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能力；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厂房的实际面积为5,015.62平方米，2010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为31,080.71万元；发行人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其实际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客观体现，不存在约2个亿营业收入为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四：公司虚假交易的做法极大的损害了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利益

时任保荐机构对该问题出具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时任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虚假交易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中嘉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虚假交易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次申报期间的上述举报问题，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进行了相应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监管机构未就上述举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本招股说明书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前次申报的举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请保荐人说明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认定发行人前次撤回上市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判断依据，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主要原因是否为举报涉及问题

前次申报期间的举报事项发生于 2011 年 12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距离时间较长，针对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总经理冯斌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前次申报的申报材料、反馈问题及相关各方回复、举报信问题及相关各方回复；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在前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结合举报内容，说明上次撤回的真实原因，以及针对业绩真实性所作的核查工作及结论”中补充说明如下：

……

（二）结合举报内容，说明上次撤回的真实原因，以及针对业绩真实性所作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1、前次申报撤回的真实原因

前次撤回材料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上市动力不足，在遭到举报的情况下萌生退意。撤回发行申请后，实际控制人江云逐步增加持股比例，前次申报江云直接持有新荷花 9.36%股份，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的股权控制新荷花 43.51%股份，江云合计实际享有新荷花权益**（指通过直接、间接持有新荷花股份享有的包括分红权在内的各项权益，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新荷花 43.51%股份部分，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权益比例，即 47.00%×43.51%=20.45%，下同）**为 29.81%；本次申报江云直接持有新荷花 28.04%股份，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股权控制新荷花 22.91%股份，同时，江尔成直接持有

新荷花 16.14%股份，江云、江尔成父子合计享有新荷花的权益为 54.95%，比例大幅提升。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陈述，前次过会后举报情况发生，相关财务投资人希望其与监管机构充分沟通，同时，**时任保荐机构**也已完成对举报信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但江云考虑到实际享有新荷花权益较低，加之考虑到新荷花当时核心产品和竞争力并不突出，因此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权衡利弊后最终选择撤回申请。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云、总经理冯斌的访谈，发行人在决定撤回前次IPO申请时主要考虑的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

前次申报期间，实际控制人江云家族享有的持股权益较低，上市动力不足。本次申报期间，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享有权益较前次大幅提高，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国嘉投资	43.51%	22.91%	20.45%	10.77%
江云	9.36%	28.04%	9.36%	28.04%
江尔成	-	16.14%	-	16.14%
合计			29.81%	54.95%

注：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江云均直接持有国嘉投资 47%的股权，均是国嘉投资的控股股东；享有权益比例=江云直接持股+国嘉投资直接持股*江云持有国嘉投资股份+江尔成直接持股。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前次申报期间，实际控制人家族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29.81%，本次申报大幅提高至54.95%。因此，前次申报期间实际控制人家族享有权益比例较低，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还将进一步降低，这是上市动力不足的主要原因。

（2）前次申报期间核心产品竞争力较弱，尚未形成以企业上市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前次申报期间，公司主要产品以市场上普遍的投料饮片为主，报告期内制药企业客户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8%、53.33%、70.92%和65.47%，同时

尚未形成以毒性饮片为核心的竞争优势。考虑到上市之后，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核心客户的稳定性、持续性等方面会有着更高的要求，对于公司产品品质控制、业务转型等也有着对应的要求，而上市公司还需要兼顾内部控制及经营业绩，预计上市后将给实际控制人带来较大压力，同时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享有公司权益较低，最终决定撤回上市申请。

对于前次申报期间的举报事项，经本保荐机构确认的实际情况如下：

（1）对于举报事项，时任保荐机构和时任申报会计师均已逐项出具确定性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未因前次举报事项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进行其他的监管措施；

（3）除举报事项外，发行人及时任保荐机构已完成三轮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11年11月25日在创业板发审委2011年第73次工作会议上通过审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云已出具《声明》：“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享有权益比例较低、前次申报期间核心产品竞争力较弱，尚未形成以企业上市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从有利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经实际控制人与当时的其他股东协商，决定撤回前次IPO申请。公司前次IPO申请已通过创业板发审委审核，期间的举报事项，已经时任保荐机构和时任申报会计师核查，出具确定性的核查意见，举报事项中涉及的问题不是撤回前次IPO申请的主要原因。”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撤回前次IPO申请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实际享有权益比例较低及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对于前次申报期间的举报事项所涉及的问题，时任保荐机构已出具确定性核查意见，公司未受到相应监管处罚，举报所涉及问题不是公司撤回前次IPO申请的主要原因。

三、披露对发行人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涉及问题所采取的核查措施、结合举报问题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结合举报内容，说明上

次撤回的真实原因，以及针对业绩真实性所作的核查工作及结论”中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

2、项目组针对业绩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及结论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相隔时间较长，公司经营情况等已发生了重大变化。针对举报问题，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已进行相应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申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了前期申报及举报内容所涉及到的重要问题在本次申报中是否存在，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程序及方法如下：

（1）取得了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1次书面反馈意见回复、3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1次举报信核查回复，逐项梳理前次申报中审核机构关注问题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

（2）结合新《证券法》及注册制改革要求，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新荷花涉及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相应意见；

（3）按照目前IPO核查工作要求，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

针对前次举报的关键问题，**项目组就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前次举报的问题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并没有真实的交易。发行人70%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本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和金额等；

（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访谈过程中对主

要客户采购新荷花产品向最终用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文件；

（3）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就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市场需求等有关信息进行核查；

（4）对向主要客户的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取得了合同、发货申请单、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并对销售回款进行了测试，取得了回款凭证并查验了相应的银行流水；

（5）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国嘉投资、国嘉联合制药、江云、江尔成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大额资金汇出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关联方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是真实交易。

问题二：发行人中间商高小焦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高小焦与发行人之间通过多次资金转移的方式过票、过账的虚假交易金额达2000多万元。发行人与其他上下游客户企业之间也存在虚假交易。

关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十八）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及之“（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收入情况”及前述问题一中陈述内容。

针对本问题，保荐机构同时进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

（2）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

（3）取得了核心销售人员的名单，并通过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核心销售人员有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高小焦不是发行人员工，亦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高小焦与发行人之间通过多次资金转移的方式过票、过账的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三：发行人只有3000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年产能和产值只有4000万到5000万，而公司目前年收入达到3个亿左右，其中约2个亿为虚假交易的结果。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发行人产能及产量情况进行复核；

（3）取得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水、电、燃气等主要生产经营用能源的消耗情况及缴费单据，并与公司实际产量进行了对比核算；

（4）履行了针对上述举报问题一所进行的系列收入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合计7,031.48平方米，办公场所4,445.68平方米，库房面积合计8,413.25平方米，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电力能源消耗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吨）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产量（吨）	1,983.94	3,029.52	2,618.72	2,093.17
用电量（千瓦时）	497,519	552,344	461,307	403,512
产能利用率	92.71%	108.67%	95.41%	76.64%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千克）	0.25	0.18	0.18	0.19

注：公司部分产品仅需经过少量净制程序即可直接销售，不涉及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本表产能、产量统计范围仅包括受机器设备影响的部分。

总体来看，受益于公司下游订单需求的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单位耗电量基本保持稳定，尤其在2018年以来，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2018年较2017年单位耗电量降低5.26%，系2017年产能利用率尚不饱和所致。2018年以来，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饱和，单位耗电

量保持稳定。

2019年6月25日，公司直服口服中药饮片生产车间通过药品GMP认证，并于2020年开始投入正式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直服口服三七粉、川贝母粉、赶黄草、山楂粉、西洋参粉。由于所产饮片用于直服口服，车间无尘封闭，空调、风柜功率较大且24小时运转，超微粉碎设备功率也较大，且产出单值高但重量小，由此导致2020年1-9月单位耗电量显著上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公司产量与产能相匹配，单位耗电量变动合理，不存在虚增产值的情形。

问题四：公司虚假交易的做法极大的损害了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利益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国嘉联合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学丹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历史上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转让事项，并对国嘉联合、古蔺肝苏等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2）对中嘉国际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第一大股东钟佳容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股权转让及其取得中嘉国际股权的相关事宜；

（3）取得了国嘉投资、国嘉联合、古蔺肝苏等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比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侵占上述企业利益的情形。

（4）取得了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台账，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虚假交易行为。

四、披露发行人前次被举报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举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结合举报内容，说明上次撤回的真实原因，以及针对业绩真实性所作的核查工作及结论”中披露如下：

……

3、前次举报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被举报问题。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向个人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自 2017 年起整改并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生产经营场所已与前次申报期间有所不同，公司生产能力、产量及对应的能源消耗具有相应依据和匹配关系。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前次申报举报问题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题相关的中介机构核查程序详见具体问题答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被举报问题。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向个人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自 2017 年起整改并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生产经营场所已与前次申报期间有所不同，公司生产能力、产量及对应的能源消耗具有相应依据和匹配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前次申报举报问题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被举报问题，前次申报举报问题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关于产品及存货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产品包括紫河车和金钱白花蛇等，其中2017年、2018年紫河车销售毛利分别为193.88万元、233.61万元。2015年版《中国药典》已将紫河车剔除药品范围，同时2005年3月《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胎盘"。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原材料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除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外所采购、销售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其他人体器官制品、濒危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动植物制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原材料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例行政处罚情况，未涉及罚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管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发行人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园-2019-13 号	2019.9.9	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警告责令立即予以改正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罚款，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并销售其饮片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紫河车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紫河车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77.07	248.36	306.66	174.83
采购占比	0.88%	0.84%	1.37%	1.04%
销售金额	319.74	378.27	542.86	354.80
销售占比	1.04%	1.04%	1.76%	1.54%

发行人报告期内紫河车均来源于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国市福瑞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华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具备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经过初级加工的紫河车，并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紫河车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中医院等均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客户采购紫河车主要系中药饮片紫河车有较好的增强机体抵抗力、抗感染等功效。在新冠疫情防治期间，紫河车也纳入部分地区的防疫处方中（《广东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紫河车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紫河车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事项，经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新荷花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等药材、饮片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系通过具有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主体采购紫河车，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根据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确认，截至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紫河车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金钱白花蛇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	2.28	2.15	4.37
采购占比	-	0.01%	0.01%	0.03%
销售金额	2.11	4.38	2.69	5.68
销售占比	0.01%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不存在采购野生金钱白花蛇的情形；采购来源主要为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雷氏中药材行、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德勇中药材营业部等具有中药材经资质的供应商。

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金钱白花蛇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金钱白花蛇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大部分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受此影响面临价格下跌的

风险；与此同时，中成药领域带量采购预期也逐渐明确。随着中成药进入带量采购，结合合理用药、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疗效不确切、安全性没有保障的中成药将逐渐失去市场空间。

中成药制药企业是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主要客户，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下游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也在不断推进，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如紫河车、金钱白花蛇、乌梢蛇等为行业内重点监管的品种，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在销售上述产品时不符合相关政策，亦会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内，除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外所采购、销售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其他人体器官制品、濒危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动植物制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披露如下：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或进出口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涉及其他人体器官制品、濒危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动植物制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中药饮片680多种，中药材原材料中涉及人体组织共2种，涉及受法律保护动物共7种，涉及受法律保护植物共36种。

1、涉及人体组织的中药饮片

涉及人体组织的中药饮片共2种，分别为紫河车、血余炭，其原材料分别为人体胎盘、头发；由于产妇娩出的人体胎盘、头发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的属性，因此不再适用我国有关人体器官法律法规的调整。

2、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中药饮片

（1）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中药饮片有鹿茸、龟甲、鳖甲、金钱白花蛇、乌梢蛇、蕲蛇、蛤蚧、脆蛇等8种，各品种报告期内合计药材采购及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药材采购金额	饮片销售金额
1	乌梢蛇	562.50	599.79
2	龟甲	192.94	392.70
3	鳖甲	256.82	295.48
4	蛤蚧	40.00	50.47
5	脆蛇	37.79	39.45
6	鹿茸	9.68	15.32
7	金钱白花蛇	8.80	14.86
8	蕲蛇	0.20	0.44
合计		1,108.73	1,408.51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野生动物及其饮片制品的金额较小，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中药材采购总额的1.29%、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1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中药饮片原材料均为人工培育野生动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受法律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

（2）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植物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受保护的野生植物的中药饮片有白果、土荆皮、红豆杉、降香、厚朴、莲子、金荞麦、关黄柏、胡黄连、北沙参、冬虫夏草、甘草、黄连、人参、杜仲、黄柏、川贝母、刺五加、黄芩、天冬、猪苓、龙胆、防风、远志、肉苁蓉、秦艽、细辛、紫草、五味子、蔓荆子、诃子、山茱萸、石斛、阿魏、连翘、羌活等36种，其中报告期内前述保护品种累计销售前五品种的采购及销售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饮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药材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川贝母	10,680.68	8.84%	10,861.17	11.99%

序号	品名	饮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药材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	人参	1,926.21	1.59%	1,199.85	1.32%
3	黄连	1,669.91	1.38%	1,585.04	1.75%
4	羌活	1,455.86	1.20%	1,499.79	1.66%
5	黄芩	1,017.45	0.84%	587.60	0.65%
合计		16,750.09	13.86%	15,733.45	17.3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均为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受法律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情形。

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金钱白花蛇等品种药材饮片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但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均为人工培育品种，不存在直接采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制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销售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明细表；

2、核查报告期内金钱白花蛇以及其他涉及野生动植物的供应商资质、野生动物采购的相关审批文件；

3、核查报告期内紫河车、金钱白花蛇以及其他主要野生动植物的重要采购及销售合同；

4、登陆中药材天地网等公开渠道获取报告期内的紫河车等原材料的销售价

格，并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5、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取得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系通过具有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主体采购紫河车，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根据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截至律师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紫河车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金钱白花蛇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但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均为人工培育品种，不存在直接采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制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销售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96.74 万元、30,943.89 万元、36,375.91 万元和 9,985.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由配方饮片、投料饮片构成。发行人配方饮片因 2018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整治扩大了市场份额，收入增长，占比扩大。客户类型主要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制药企业。前五大中药饮片品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6%、41.39%、43.15%、42.04%。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6.97%、7.73%和 7.72%。

请发行人：

（1）结合集中整治前后配方饮片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因素对配方饮片主要产品收入的影响，并对比可比公司说明配方饮片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结合医保改革对中成药产品的影响及相关中成药产品涉及发行人产品作为原材料的情况，说明投料饮片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主要中药饮片是否已列入医保目录，说明进入目录的产品是否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结合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说明医保目录的变化对相关产品收入的影响。

（4）说明医疗机构类客户中除公立医院外其他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披露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销售收入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数量、收入下降情形。

（5）说明医药流通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医药流通企业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结合销售模式说明除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外，相关配方饮片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

（6）按合同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披露销售收入的分类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数量、中标数量，是否存在客户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

（7）结合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披露境外销售的收

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8）披露主要中药饮片销售均价情况，说明产品收入和均价的变动原因，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是否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滞后性。

（9）除前五大中药饮片外，如存在销售额较高、价格波动较大的产品，请参照前五大中药饮片补充披露其销售额、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10）披露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等；披露退换货的会计处理，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换货因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客户类型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集中整治前后配方饮片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因素对配方饮片主要产品收入的影响，并对比可比公司说明配方饮片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一）集中整治对公司配方饮片主要产品收入的影响

2018 年 4 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全省中药饮片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川食药监办〔2018〕140 号）》，该次集中整治为期三个月，由 2018 年 4 月持续至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方案中规定本次集中整治时间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根据此通知，各地方食品药品监管局陆续发布了相应的集中整治工作通知。2018 年 9 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川食药监发〔2018〕119 号）》，规定四川省集中整治时间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本轮针对中药饮片质量的集中整治自 2018 年 8 月持续至 2019 年末，各地查处了一批质量不合格中药饮片产品，并对相应用药单位、制药企业进行了处罚，市场对高品质中药饮片产品需求量增大。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控制放在生产经营的重要位置，基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配方饮片销售收入在此期间获得增长，由 2017 年的 14,507.24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25,822.59 万元，2018 年度增长 20.39%，2019 年度增长 47.85%，配方饮片收入占比也从 2017 年的 62.99% 提升至 75.54%。新荷花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配方饮片	25,822.59	47.85%	17,465.89	20.39%	14,507.24
投料饮片	10,510.58	-21.32%	13,358.39	56.71%	8,524.28
合计	**36,333.17**	**17.87%**	**30,824.28**	**33.84%**	**23,031.52**

因此，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是公司配方饮片收入占比提高的外部环境原因。

（二）对比可比公司配方饮片收入情况

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云南中药	-49.76%	-13.46%
2	亳药千草	-17.14%	-2.39%
3	亿源药业	26.30%	-56.91%
4	易元堂	-34.84%	1.61%
5	汇群中药	10.71%	14.02%
6	新洲股份	-19.32%	-7.93%
7	七丹药业	17.89%	-5.21%
8	康华药业	9.43%	14.80%
9	辅正药业	24.50%	65.89%
10	至信药业	0.56%	12.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7%**	**2.25%**
可比公司中位数		**5.00%**	**-0.39%**
本公司整体增长率		**17.55%**	**32.26%**
本公司配方饮片增长率		**47.85%**	**20.39%**

包括配方饮片在内的中药饮片市场较为分散，各参与主体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且统计数据未区分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总体上看，中药饮片企业经营情况受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战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各可比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各异。

鉴于目前中药饮片市场规模统计中，对配方饮片的市场规模尚无权威统计数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关于“公司在本轮监管整治中得以扩大市场份额”的描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①配方饮片”中披露如下：

①配方饮片

公司配方饮片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相对毛利率较高，是公司近年来拓展方向。2018 年 8 月，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严厉查处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符合中药饮片特点的技术管理体系。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严厉整治以来，一批中药饮片企业因为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医院转而寻找质量水平更高的中药饮片企业采购，**公司于报告期内配方饮片的收入有所提高，**2018 年较前一年度增长 20.39%，2019 年较前一年度增长 47.85%，配方饮片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扩大，正逐年成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

二、结合医保改革对中成药产品的影响及相关中成药产品涉及发行人产品作为原材料的情况，说明投料饮片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5〕7 号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根据此规定，中成药被纳入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范围。

2015 年 10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

和任务，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明确提出医疗费用控制考核问责机制，并详细列示了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主要监测指标。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和西安共 11 个主要城市（简称“4+7”），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在各项医疗体系改革政策指导下，各有关部门利用集中采购、取消药品加成、医保药品定价谈判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包括中成药在内的各类药品的价格。

在此大背景下，近年中成药整体价格出现下降趋势，毛利率降低，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药 III 的统计数据，市值最高的 10 家主要中成药企业销售毛利率中位值从 2017 年的 54.94%下降至 2019 年的 46.64%，平均值从 2017 年的 55.44%下降至 2019 年的 51.22%。为保证合理利润、控制成本，中成药的原材料—投料饮片价格压力随之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配方饮片	32.89%	33.36%	33.82%	34.39%
投料饮片	10.52%	11.49%	13.74%	12.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27.03%**	**25.12%**	**26.10%**

报告期内，投料饮片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均为中成药的原材料。投料饮片毛利率在较低区间波动且明显低于配方饮片，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

司调整产品结构将资源更多分配在配方饮片生产上。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方饮片	23,742.84	77.40%	25,822.59	71.07%	17,465.89	56.66%	14,507.24	62.99%
投料饮片	6,931.06	22.60%	10,510.58	28.93%	13,358.39	43.34%	8,524.28	37.01%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调整，配方饮片收入占比由 2017 年 62.99%增加至 2020 年 1-9 月的 77.40%。

三、披露主要中药饮片是否已列入医保目录，说明进入目录的产品是否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结合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说明医保目录的变化对相关产品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3、营业收入增长及趋势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中药饮片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与释放

……

（4）医保目录的变化对相关产品收入的影响

包括半夏、川贝母、地黄、麦冬、附片等在内的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属于医保目录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品种。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医保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做了具体规定。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三）保健药品；（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

的药品；（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前述公司主要饮片（包括半夏、川贝母、地黄、麦冬、附片等）品种目前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纳入情形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调出情形。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除半夏、川贝母外，其他饮片品种收入占比均不超过公司总收入的5%，因此即便未来有个别品种被调出医保目录，公司收入受到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半夏、川贝母作为销售占比较高的品种，若被移出医保目录，将对被移出品种及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半夏、川贝母为中医配方常用饮片，非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即便被调出医保目录也因其常用不易被替代，依然会做配方使用，预期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中药饮片均为中医配方使用的常用饮片，公司产品被大规模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医疗机构类客户中除公立医院外其他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披露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销售收入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数量、收入下降情形。

公司医疗机构类客户中，除公立医院外，其他医疗机构主要为中医诊所、中医馆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10,843.79**	**35.35%**	12,781.57	35.18%	9,250.66	30.01%	7,930.03	34.43%
其他医疗机构	**1,358.73**	**4.43%**	1,941.05	5.34%	1,177.14	3.82%	712.29	3.0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9,936.09**	**32.39%**	9,818.01	27.02%	6,469.74	20.99%	5,439.67	23.62%
药店	**2,224.92**	**7.25%**	2,317.38	6.38%	1,451.91	4.71%	1,280.79	5.56%
制药企业	**6,247.02**	**20.37%**	9,374.73	25.80%	12,378.93	40.16%	7,502.91	32.58%
其他	**63.35**	**0.21%**	100.43	0.28%	95.90	0.31%	165.83	0.72%
合计	**30,673.89**	**100.00%**	36,333.17	100.00%	30,824.28	100.00%	23,03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制药企业。公司客户结构及其变动主要因中医药监管政策调整及公司顺应形势调整营销方向所致，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3、营业收入增长及趋势原因分析/”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级医院	10,112.73	82.87%	12,158.93	82.59%	8,994.18	86.25%	7,753.63	89.72%
三级以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2,089.78	17.13%	2,563.69	17.41%	1,433.62	13.75%	888.69	10.28%
医疗机构类合计	12,202.52	100.00%	14,722.62	100.00%	10,427.80	100.00%	8,642.32	100.00%

公司医疗机构类客户收入均有稳定增长，变动原因主要为监管机构近年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公司优质配方饮片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21 家、27 家、39 家和 46 家，收入分别为 7,753.63 万元、8,994.18 万元、12,158.93 万元和 10,112.73 万元，从数量和收入金额上均呈上升趋势，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和收入均有一定增长。

五、说明医药流通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医药流通企业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结合销售模式说明除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外，相关配方饮片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

公司客户中，医贸流通企业主要为医贸公司和大型连锁药店。公司向医贸流通企业销售的配方饮片，流通企业再配送至医疗机构、销售给终端个人用户等。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简介	主要下游客户	库存情况
1	国药集团	6,141.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拥有大健康全产业链。	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柳州市中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一般维持 1-2 个月的销售库存
2	大参林	3,924.9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制造、零售、批发为一体的集团化企业，门店遍布广东、广西、河南等国内省份。	大参林旗下药店零售	一般维持 1 个月的销售库存
3	仁生荷花（香港）	1,654.17	仁生荷花（香港）为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余仁生创立于 1879 年，是具有百年历史的中医药保健品牌。	EuYanSang（HongKong）Ltd、HospitalAuthority、WengLiSendirianBerhad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荷花产品库存为 0
4	海王星辰	1,206.1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连锁药店十大品牌，主要从事康复仪器、医疗机械、保健品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海王星辰旗下药店零售	未提供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简介	主要下游客户	库存情况
5	三元科伦	1,099.15	科伦是一家创新型医药集团，拥有海内外 100 余家企业，是输液行业品种和包装形式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	都江堰市中医院、都江堰市人民医院、大邑县中医院	一般维持 1-3 个月的销售库存
6	一心堂	1,166.37	一心堂是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的品牌，现发展成为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成药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以及医疗产业为一体的大型股份制医药企业集团。	一心堂旗下药店零售	一般维持 1.5 个月的销售库存
7	九州通	1,151.6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5 年，是一家以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批发、物流配送、零售连锁以及电子商务为核心业务的股份制企业。	九州通旗下药店零售	一般维持 1.5 个月的销售库存
8	张仲景医药物流	1,180.29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一集团下拥有张仲景大药房连锁药店品牌。	张仲景大药房旗下药店零售	一般维持 1 个月的销售库存
9	德仁堂	910.38	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以百年中华老字号药店四川德仁堂为核心基础组建的大型跨地区经营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德仁堂旗下药店零售	一般维持 1 个月的销售库存
10	飞跃达医药	760.68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漱玉平民大药房在山东地区拥有数量众多的连锁药店。	漱玉平民大药房旗下药店零售	一般维持 1 个月的销售库存

注：1、上表中均系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医药流通企业销售金额，不包括相应集团控制的制药企业。海王星辰未接受访谈，其他客户库存情况均来自于客户访谈。

2、表中销售金额指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

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客户中，仁生荷花（香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医药”）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52.38%的股权，关联自然人江平持有该公司 3.8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12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出，江平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合计销售 **479.57** 万元。公司与仁生荷花（香港）、中通医药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仁生荷花（香港）、中通医药外，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外，公司配方饮片直接销售给包括公立医院在内的医疗机构，用于给就诊患者配方抓药使用。

六、按合同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披露销售收入的分类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数量、中标数量，是否存在客户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

（7）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获取方式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获取的方式以商业谈判为主。2015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5〕7号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根据该指导意见，中药饮片被排除在集中招标采购范围之外。因此，目前我国中药饮片的采购及销售未强制规定通过招投标形式进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设销售业务部，各销售业务部主要按区域及客户类型开拓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公司由各销售业务部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日常客户维护、拜访推介、参加展会等方式与新客户建立联系，由于行业内一般不要求强制招投标，公司主要以商业谈判获取新客户合同；公司与老客户建立购销关系后，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按照客户签订合同周期与客户续签合同。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规范化管理要求，在采购中药饮片时也会自行组织招标程序，公司对于该部分客户仍按照与商业谈判一致的客户管理模式进行。

根据公司内部合同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客户自行组织招标程序和其他商业谈判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自行组织招标	3,901.56	5,175.43	3,228.49	1,896.36
其他商业谈判	26,772.33	31,157.74	27,595.79	21,135.15
合计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1

注：因采购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并非监管要求的强制规定且非客户主流做法，上表仅统计有留存中标文件可查的订单/合同及对应金额。

中药饮片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在公司保证产品质量优质的情况下，客户合作稳定性较强，加之行业内未强制要求招投标采购，因此招投标获取合同的销售模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七、结合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一）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收入准则为：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商品均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自2017-2019年度执行的收入准则为：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商品

均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境内销售	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境外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控制权转移时点

贸易模式	国际贸易规则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FOB	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并及时通知买方。将货物从出运港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船上或地点，一般以开具提单日期为控制权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CIF	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并及时通知买方。将货物从出运港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和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不存在差异，但在具体的确认时点上有所区别，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收入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境外销售基本采用FOB、CIF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至此发行人已履行了合同中的主要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发行人确认境外收入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45.16	3.73%
	2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524.22	1.71%
	3	胜昌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333.62	1.09%
	4	百寿制药厂有限公司	187.53	0.61%
	5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135.00	0.44%
		合计	**2,325.54**	**7.58%**
2019 年度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31.70	3.11%
	2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722.47	1.99%
	3	仁生荷花（香港）	412.43	1.13%
	4	胜昌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87.80	0.79%
	5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131.48	0.36%
		合计	**2,685.87**	**7.38%**
2018 年度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62.06	2.79%
	2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716.36	2.32%
	3	仁生荷花（香港）	350.20	1.13%
	4	胜昌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6.35	0.31%
	5	百寿制药厂有限公司	83.57	0.27%
		合计	**2,108.54**	**6.81%**
2017 年度	1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406.57	1.74%
	2	仁生荷花（香港）	334.01	1.43%
	3	亚洲中药材公司	190.35	0.81%
	4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5.84	0.41%
	5	胜昌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74.00	0.32%
		合计	**1,100.77**	**4.70%**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961/12/16	中药制造、批发等	新台币 6.20 亿元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台湾	1974/11/19	中药制造、批发等	新台币 1.00 亿元
胜昌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956/06/11	制销药品等	新台币 6.00 亿元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仁生荷花（香港）	香港	2013/5/27	存储、加工及批发中药饮片	港币 400.00 万元

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6.00万元港币，出资比例为49%，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除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外，上述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八、披露主要中药饮片销售均价情况，说明产品收入和均价的变动原因，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是否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滞后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8）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收入（万元）	5,797.22	9,569.55	7,051.82	3,972.14
	平均单价（元/千克）	151.72	143.77	138.70	137.22
川贝母	收入（万元）	2,992.05	3,796.44	2,197.82	1,694.37
	平均单价（元/千克）	3,490.49	3,766.38	3,717.37	3,516.23
赶黄草	收入（万元）	1,010.05	868.92	932.33	803.02
	平均单价（元/千克）	642.99	772.67	982.39	916.24
麦冬	收入（万元）	667.09	777.20	1,416.43	978.61
	平均单价（元/千克）	83.61	104.79	87.89	78.95
附片（黑顺片）	收入（万元）	561.14	666.76	423.01	348.75
	平均单价（元/千克）	59.49	58.29	63.39	53.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产品整体收入呈上升趋势，半夏、川贝母增长稳定，其他品种规模较小收入有所波动。

公司主要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相对投料饮片，配方饮片平均单价高、毛利率较高，因此在产能有限、市场对高品质配方饮片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配方饮片生产、销售比例增加，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影响较大，也会相对拉高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例如公司龙头产品半夏，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如下：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配方饮片	收入（万元）	3,802.85	4,971.69	2,596.10	1,575.22
	平均单价（元/千克）	171.97	170.24	174.19	174.52
半夏投料饮片	收入（万元）	1,994.38	4,597.86	4,455.73	2,396.92
	平均单价（元/千克）	123.90	123.08	123.99	120.32

公司报告期内半夏配方饮片收入逐年增长，虽然半夏配方饮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总体平均单价受配方饮片收入比重上升而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半夏药材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103.51元/千克、99.10元/千克、96.94元/千克、92.67元/千克，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半夏配方饮片产品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中药材采购价格受当年市场产量影响较大，植物性中药材产新大多集中于三四季度，因此中药饮片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半夏投料饮片由于毛利率较低、利润空间小因此销售平均单价波动不大。

九、除前五大中药饮片外，如存在销售额较高、价格波动较大的产品，请参照前五大中药饮片补充披露其销售额、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8）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均价变动情况

……

除前五大中药饮片外，其他销售金额较高的产品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羌活	收入（万元）	497.30	457.26	363.68	137.61
	销量（吨）	18.82	17.11	17.38	5.47
	单价（元/千克）	264.19	267.23	209.20	251.36
酸枣仁	收入（万元）	712.16	375.22	200.65	240.70
	销量（吨）	24.21	11.30	6.50	10.47
	单价（元/千克）	294.11	332.15	308.68	229.84
三七	收入（万元）	178.63	371.44	1,160.66	741.28
	销量（吨）	4.52	9.25	21.63	14.49
	单价（元/千克）	395.45	401.41	536.62	511.63
黄连	收入（万元）	445.62	575.94	285.14	382.14
	销量（吨）	26.09	34.17	17.24	28.50
	单价（元/千克）	170.79	168.57	165.43	134.08

上述饮片产品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客户采购需求不同导致单一品种收入出现波动。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单位：元/千克

品种	平均单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羌活	药材	222.88	205.76	167.49	148.55
	饮片产品	264.19	267.23	209.20	251.36
酸枣仁	药材	211.90	230.50	169.29	156.90
	饮片产品	294.11	332.15	308.68	229.84
三七	药材	129.90	142.50	241.87	262.63
	饮片产品	395.45	401.41	536.62	511.63
黄连	药材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饮片产品	169.50	168.57	165.43	134.0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饮片销售价格与药材价格波动有一定关联性，且有一定滞后性。上述饮片中三七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因为三七药材市场价格自2017年起开始下滑，2018年降幅较大所致。

十、披露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等；披露退换货的会计处理，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换货因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披露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按产品种类列示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配方饮片	305.58	136.22	139.92	100.85
	投料饮片	217.56	303.43	237.36	286.89
	小计	523.15	439.65	377.28	387.73
换货金额	配方饮片	395.83	405.57	275.47	381.93
	投料饮片	119.86	359.95	692.46	456.57
	小计	515.69	765.52	967.93	838.50
合计		1,038.84	1,205.17	1,345.21	1,226.24
占当期营收比例		3.39%	3.31%	4.35%	5.24%
其中：退货占比		1.71%	1.21%	1.22%	1.66%
换货占比		1.68%	2.10%	3.13%	3.58%

（2）按退货原因列示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货	242.71	377.47	155.97	352.18
	因包装破损或包装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而退货	18.88	7.92	41.91	3.95
	因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238.21	47.45	135.97	30.46
	因订单信息有误或库房发错货物而退货	23.34	6.82	43.42	1.15
	小计	523.15	439.65	377.28	387.73

项目	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货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345.27	537.01	549.51	608.26
	因包装破损或包装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而换货	28.87	70.65	47.73	79.79
	因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120.48	119.06	263.52	130.46
	因订单信息有误或库房发错货物而换货	21.08	38.79	107.17	20.00
	小计	515.69	765.52	967.93	838.50

③ 按客户名称列示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客户、金额及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合计	主要原因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97.20		97.20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2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1.21	77.54	88.75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3	中山市健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46.99		46.99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货
4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16	35.68	42.84	因外包装运输过程破损退货；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4.78		34.78	因客户原因，协商扣款 45%的后予以退回
小计		197.35	113.22	310.56	
2019 年度					
1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40.31	97.45	237.76	因客户原因协商后退换货
2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162.30	162.30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换货
3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4.75	61.41	76.16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换货
4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4	0.11	57.85	因客户原因协商后退换货
5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43.25		43.25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退货
小计		256.04	321.27	577.31	
2018 年度					
1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44.99	175.29	220.28	因客户原因协商后退换货
2	北京康仁堂药业		161.52	161.52	因客户对产品大小有特殊要

序号	公司名称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合计	主要原因
	有限公司				求，退回后予以重新发货
3	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32		135.32	因薄层鉴别不满足客户特殊要求，协商后退货
4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105.15	105.15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协商后予以换货
5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93.65	93.65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协商后予以换货
小计		180.31	535.61	715.92	
2017 年度					
1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83.96	75.43	159.39	因外包装运输过程破损退货；因客户检测结果与新荷花存在差异，协商后换货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0.03	108.75	108.78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3	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83.78	83.78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协商后予以换货
4	四川泉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83.40	83.40	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而换货
5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73.73		73.73	因不满足客户对标煎率的特殊要求，协商后退货
小计		157.72	351.37	509.08	

注：表中客户退换货金额按交易主体计算，未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1.22%、1.21%、1.71%，公司换货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8%、3.13%、2.10%、1.68%。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包装破损或包装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客户自身原因等。

发行人按批次对产品进行炮制，每批次均会按照各品种规定标准进行炮制、质检，质检合格后才会对外销售。中药饮片不同于标准化的工业产品，客户对中药饮片的用法、用途不同会导致对中药饮片的要求有所不同，而中药材本源为农产品，用于判断质量优劣的指标较多，如商品规格等级、颜色尺寸等，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业务、产品特点设置高于中国药典的特殊指标要求，如产品未达到其要求会申请退换货处理，基于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因不满足客户特定要求”的产品并不影响再次销售，经协商后，公司一般情况下同意进行退换货处理。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确认不构成影响。

（二）披露退换货的会计处理，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换货因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披露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

4、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公司针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情形如下：

①退货的会计处理：退货如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且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均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同时冲回对应销售成本，增加存货；

②换货的会计处理：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商品发生换货时，一般不影响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做入库处理，重新发货时做出库处理。

……

2、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换货因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客户合同中一般对退换货条件及结算条件的约定：对于因质量问题及不满足买方要求引起的退换货，予以退换货。对于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应双方协商，征得供方同意方能办理。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公司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对比分析：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对比分析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将承担与货物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并有权主导使用相关产品，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对比分析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货物由客户入库及日常管理，发行人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按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即应履行付款义务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以批号为单位进行成本核算，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即“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新收入准则下，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发行人已经转移了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故发行人收入确认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但总体占比不大，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客户类型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96.74 万元、30,943.89 万元、36,375.91 万元及 30,674.60 万元。针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我们执行了销售及收款循环内控测试、收入细节测试、函证程序、客户走访、分析并查阅客户工商信

息、收入截止测试、销售回款检查等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获取发行人关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并测试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关键控制步骤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有关所有权、风险、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状况，对比分析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各项经营指标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①交易金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2
客户家数	783	808	619	501
回函确认金额	25,289.46	30,559.46	26,444.26	19,107.51
回函确认家数	154	193	193	193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2.45%	84.11%	85.79%	82.96%

注：表中客户家数按交易主体计算，未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各客户类型交易金额函证的具体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函证确认金额	10,418.47	12,024.52	8,953.89	7,719.63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10,843.79	12,781.57	9,250.66	7,930.03
	占比	96.08%	94.08%	96.79%	97.35%
其他医疗机构	函证确认金额	692.63	971.51	457.55	228.93
	交易金额	1,358.73	1,941.05	1,177.14	712.29
	占比	50.98%	50.05%	38.87%	32.14%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函证确认金额	7,882.00	8,279.12	5,370.87	3,957.47
	交易金额	9,936.09	9,818.01	6,469.74	5,439.67
	占比	79.33%	84.33%	83.02%	72.75%
药店	函证确认金额	1,878.76	1,941.25	1,229.14	964.76
	交易金额	2,224.92	2,317.38	1,451.91	1,280.79
	占比	84.44%	83.77%	84.66%	75.33%
制药企业	函证确认金额	4,417.59	7,343.07	10,432.82	6,236.72
	交易金额	6,247.02	9,374.73	12,378.93	7,502.91
	占比	70.72%	78.33%	84.28%	83.12%
其他	函证确认金额				
	交易金额	63.35	100.43	95.90	165.83
	占比				
合计	函证确认金额	25,289.46	30,559.46	26,444.26	19,107.51
	交易金额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2
	占比	82.45%	84.11%	85.79%	82.96%

②往来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663.64	16,772.21	12,231.35	8,717.00
客户家数	783	808	619	501
回函确认金额	15,115.91	14,255.72	9,808.30	7,112.57
回函确认家数	154	193	193	193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5.58%	85.00%	80.19%	81.59%

注：表中客户家数按交易主体计算，未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各客户类型往来余额函证的具体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函证确认金额	6,877.53	5,730.03	3,784.58	3,008.36
	应收账款余额	7,244.43	6,347.89	4,026.61	3,109.36
	占比	94.94%	90.27%	93.99%	96.75%
其他医疗机构	函证确认金额	306.15	444.14	88.28	60.93
	应收账款余额	720.90	785.92	310.66	191.72
	占比	42.47%	56.51%	28.42%	31.78%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函证确认金额	4,835.94	4,133.70	1,847.05	1,508.90
	应收账款余额	6,178.07	4,863.25	2,850.07	2,280.59
	占比	78.28%	85.00%	64.81%	66.16%
药店	函证确认金额	971.20	880.59	489.55	466.32
	应收账款余额	1,186.28	1,117.01	591.04	556.16
	占比	81.87%	78.83%	82.83%	83.85%
制药企业	函证确认金额	2,125.09	3,067.26	3,598.84	2,068.07
	应收账款余额	2,312.15	3,626.55	4,438.26	2,526.50
	占比	91.91%	84.58%	81.09%	81.86%
其他	函证确认金额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1.80	31.58	14.71	52.66
	占比	-	-	-	-
合计	函证确认金额	15,115.91	14,255.72	9,808.30	7,112.57
	应收账款余额	17,663.64	16,772.21	12,231.35	8,717.00
	占比	85.58%	85.00%	80.19%	81.59%

（6）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2
客户家数	783	808	619	501
走访金额	21,712.89	27,166.78	23,777.77	18,036.85

客户走访家数	130	130	130	130
走访客户金额占比	70.79%	74.77%	77.14%	78.31%

注：1、表中客户家数按交易主体计算，未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走访金额指走访（含视频访谈）过的客户于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下同。

各客户类型走访程序的具体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走访金额	9,232.38	11,446.67	8,583.06	7,477.72
	交易金额	10,843.79	12,781.57	9,250.66	7,930.03
	占比	85.14%	89.56%	92.78%	94.30%
其他医疗机构	走访金额	566.03	652.11	336.65	60.59
	交易金额	1,358.73	1,941.05	1,177.14	712.29
	占比	41.66%	33.60%	28.60%	8.51%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走访金额	6,839.29	7,005.36	4,056.03	3,607.48
	交易金额	9,936.09	9,818.01	6,469.74	5,439.67
	占比	68.83%	71.35%	62.69%	66.32%
药店	走访金额	1,510.56	1,182.80	801.30	670.79
	交易金额	2,224.92	2,317.38	1,451.91	1,280.79
	占比	67.89%	51.04%	55.19%	52.37%
制药企业	走访金额	3,564.63	6,879.84	10,000.73	6,220.26
	交易金额	6,247.02	9,374.73	12,378.93	7,502.91
	占比	57.06%	73.39%	80.79%	82.90%
其他	走访金额	-	-	-	-
	交易金额	63.35	100.43	95.90	165.83
	占比	-	-	-	-
合计	走访金额	21,712.89	27,166.78	23,777.77	18,036.85
	交易金额	30,673.89	36,333.17	30,824.28	23,031.52
	占比	70.79%	74.77%	77.14%	78.31%

（7）对报告期境外客户收入，检查报告期内合同、报关单、运单、收款银行流水记录等，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收入	2,428.49	2,807.41	2,149.10	1,237.18
检查金额	2,428.49	2,807.41	2,149.10	1,237.1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对发行人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已验证发行人销售收入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报告期内全部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检查，通过查看银行回单等资料，复核回款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10）取得了台湾律师——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客户基本情况及合规经营情况法律意见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集中整治对公司配方饮片收入增长具有一定影响，是公司配方饮片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之一。

（2）公司投料饮片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销售占比波动主要因投料饮片毛利率较配方饮片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将资源更多分配在配方饮片生产上。

（3）包括半夏、川贝母、地黄、麦冬、附片等在内的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品种属于医保目录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品种；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中药饮片品种均为中医配方使用的常用饮片，被大规模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除半夏、川贝母外，其他饮片品种收入占比均不超过公司总收入的 5%，因此即便未来有个别品种被调出医保目录，公司收入受到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半夏、川贝母作为销售占比较高的品种，若被移出医保目录，将对被移出品种及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公司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收入均有稳定增长，变动原因主要为监管机构近年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公司优质配方饮片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不存在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数量、收入下降情形。

（5）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客户中，仁生荷花（香港）、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仁生荷花（香港）、中通医药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仁生荷花（香港）、中通医药外，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获取的方式以商业谈判为主，招投标获取合同的销售模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7）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和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不存在差异，但在具体的确认时点上有所区别，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收入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除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外，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8）公司中药饮片产品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关联性且存在滞后性。

（9）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1 年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荷花，于 2019 年 8 月注销。2013 年发行人与新加坡中医药企业余仁生合资设立仁生荷花（香港），持股比例 49%，2017 年-2019 年向仁生荷花（香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0.37 万元、595.85 万元和 440.62 万元，逐渐替代香港新荷花的业务。由于余仁生经营出现困难，双方合作出现困难，2020 年 1 月，发行人新设新荷花（香港）为全资子公司，未开展业务。

（2）宁夏采杞、松赞雪贝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将上述两家公司的控制权逐步转让至关联方或发起人吴学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古蔺肝苏、松赞雪贝采购中药材、向仁生荷花（香港）销售中药饮片、对古蔺肝苏受托加工、向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转让知识产权等。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存在向国嘉投资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江云向未知对手方汇出资金 2,943.92 万元，系双良集团股权收购款 562 万元、王金茂股权收购款 1,875 万元、活期理财产品转账 500 万左右。实际控制人江尔成向未知对手方汇出资金 32,517.58 万元，用途未知。

请发行人:

（1）披露香港新荷花及新荷花（香港）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产品定价、交易情况、两地税收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说明与仁生荷花（香港）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结合仁生荷花（香港）的客户情况，说明最终销售情况。

（3）披露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等，说明逐步转移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

心知识产权。

（4）说明向国嘉投资、松赞雪贝提供担保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5）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说明江云汇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及江尔成汇出资金的对方及用途，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7）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香港新荷花及新荷花（香港）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产品定价、交易情况、两地税收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一）新荷花（香港）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产品定价、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新荷花（香港）”中补充披露如下：

……

新荷花（香港）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401,CAMBRIDGE HSE 26-28 CAMERON RD TST, KLN（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 26-28 号康桥大厦 1401 室）
股权结构	新荷花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CORP

注：上述经营范围中“CORP”的意思即为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的香港公司，在开展实际业务时，将登记新的经营范围

新荷花（香港）设立时间较短，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开展实质业务**且尚未登记注册主营业务。**

（二）香港新荷花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产品定价、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四）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香港新荷花	存储、加工及批发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2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的种子、种苗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的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	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9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销

香港新荷花的主营业务为存储、加工及批发中药饮片。报告期内，香港新荷花2017年、2018年实现了销售收入，发行人因2018年下半年加深与余仁生合作，通过仁生荷花（香港）将饮片产品销售至香港地区，香港新荷花停止销售产品。

香港新荷花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香港医院管理局	77.25	125.49
2	香港浸会大学医院	42.16	50.58
3	药师堂	10.22	9.00
合计		129.63	185.07

香港新荷花主要客户为医院、中医诊所，香港医院管理局、香港浸会大学医院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药师堂与香港新荷花参考香港中药饮片市场价

格确定销售价格。

（三）两地税收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主要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6%、13%、11%、10%、9%等（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16.5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及执行期间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 17%、11%；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10%；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 13%、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及执行期间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5%；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 10%；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注）	0%、15%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5%
仁生荷花中药（四川）有限公司	25%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旧）	16.50%

注：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其他业务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企业优惠税率 15%。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利得税（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6.50%。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税务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新荷花仅 2017 年、2018 年向香港新荷花销售饮片产品且销售金额较小，合计为 11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收入（万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半夏	51.32	3,816.78	134.47
麦冬	23.41	3,258.00	71.85
全蝎	13.12	64.00	2,050.08
赤芍	11.40	2,739.49	41.61
太子参	10.28	1,017.61	101.00
黄柏	4.71	1,266.00	37.24
桑椹	2.64	556.00	47.52
附片（黑顺片）	1.24	161.54	76.99
蜜麻黄	0.63	150.65	41.96
炮姜	0.22	58.08	38.32
合计	**118.98**	**13,088.14**	**-**

新荷花向香港新荷花销售产品与向其他企业销售中药饮片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品种	香港新荷花		其他客户	
	收入（万元）	单价（元/千克）	收入（万元）	单价（元/千克）
半夏	51.32	134.47	11,015.82	138.26
麦冬	23.41	71.85	2,391.53	84.16
全蝎	13.12	2,050.08	317.36	2,420.67
赤芍	11.40	41.61	396.19	36.21
太子参	10.28	101.00	238.01	208.22
黄柏	4.71	37.24	297.19	35.69
桑葚	2.64	47.52	72.05	42.56
附片（黑顺片）	1.24	76.99	771.52	58.31
蜜麻黄	0.63	41.96	43.37	44.16
炮姜	0.22	38.32	8.06	40.60
合计	**118.98**	**-**	**15,551.09**	**-**

注：由于香港新荷花与发行人仅 2017 年、2018 年存在交易，此表比较的其他客户同样为 2017 年、2018 年收入、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新荷花仅向香港新荷花销售 118.98 万元饮片产品，销售金额较小。由于同类产品等级不同价格有一定差异，而公司对香港新荷花销售数量较小均价受产品等级差异影响更大，因此如太子参、附片（黑顺片）与公司销售其他客户饮片均价差异较大。公司与香港新荷花参考香港市场价格定价，且报告期内

公司未受到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关于境外销售定价的处罚，不存在转移定价情况，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说明与仁生荷花（香港）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结合仁生荷花（香港）的客户情况，说明最终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与仁生荷花（香港）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仁生荷花（香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余仁生持有仁生荷花（香港）5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仁生荷花（香港）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收入（万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1	川贝母	163.80	378.00	4333.39
2	半夏	118.23	8,072.45	146.47
3	远志	116.38	4,445.15	261.81
4	麦冬	89.17	6,455.79	138.13
5	黄芪	84.18	10,671.66	78.88
6	茯苓	82.05	14,323.05	57.28
7	砂仁	81.34	1,162.16	699.92
8	当归	70.14	6,803.01	103.10
9	全蝎	65.12	230.15	2829.63
10	重楼	64.49	390.20	1652.76
	合计	934.92	52,931.6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仁生荷花（香港）主要饮片产品与销售至同处香港地区的余仁生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品种	仁生荷花（香港）平均单价	余仁生平均单价
1	川贝母	4,333.39	3,800.00
2	半夏	146.47	144.00
3	远志	261.81	275.33
4	麦冬	138.13	120.47
5	黄芪	78.88	77.63
6	茯苓	57.28	52.00
7	砂仁	699.92	480.00

序号	品种	仁生荷花（香港）平均单价	余仁生平均单价
8	当归	103.10	100.82
9	全蝎	2,829.63	——
10	重楼	1,652.76	1,86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向余仁生销售全蝎。

公司与仁生荷花（香港）参考香港市场价格谈判定价，与销售至余仁生的各项产品平均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二）仁生荷花（香港）最终销售情况

2019 年仁生荷花（香港）控股股东余仁生经营模式有所调整，自 2019 年底，由余仁生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饮片产品，不再通过仁生荷花（香港）采购。

仁生荷花（香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9 年度	1	Eu Yan Sang（Hong Kong）Ltd	467.07
	2	Hospital Authority	105.02
	3	Hong Kong Baptise University	54.73
	4	Weng Li Sendirian Berhad	14.69
	5	其他	12.17
	合计		**653.68**
2018 年度	1	Eu Yan Sang（Hong Kong）Ltd	435.67
	2	Weng Li Sendirian Berhad	253.31
	3	Hospital Authority	38.7
	4	Hong Kong Baptise University	34.48
	5	其他	2.56
	合计		**764.72**
2017 年度	1	Eu Yan Sang（Hong Kong）Ltd	478.01
	2	Weng Li Sendirian Berhad	384.79
	3	Eu Yan Sang Marketing Pte Ltd	8.99
	4	Eu Yan Sang（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3.58
	5	其他	0.74
	合计		**876.1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仁生荷花（香港）采购发行人的饮片产品均已实现

销售，无库存。

三、披露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等，说明逐步转移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

（一）披露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1、国嘉投资

……

4、宁夏采杞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

宁夏采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083548329M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一期 1 号楼南附楼 2F-219 室		
法定代表人	欧泉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枸杞等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祁杰	900	90
	吴学丹	50	5
	卢顺姬	50	5

宁夏采杞的全资子公司为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采

杞”），主营业务为枸杞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1）宁夏采杞的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4年3月，宁夏采杞设立

宁夏采杞于2014年3月20日由发行人设立。宁夏采杞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9月4日，宁夏采杞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0022号）。

2014年3月20日，宁夏采杞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200048850）。宁夏采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2015年5月，宁夏采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30%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尔成，5%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晓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	江尔成	300	0
	张晓佳	50	0

2015年5月4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50	65
2	江尔成	300	30
3	张晓佳	50	5
合计		1,000	100

③2015年11月，宁夏采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55%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尔成，5%公司股权转让给祁杰，5%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学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	江尔成	550	0
	祁杰	50	0
	吴学丹	50	0

2015年12月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尔成	850	85
2	张晓佳	50	5
3	祁杰	50	5
4	吴学丹	50	5
合计		1,000	100

④2018年4月，宁夏采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尔成将其持有的85%公司股权转让给祁杰，同意公司股东张晓佳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给王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江尔成	祁杰	850	0
张晓佳	王磊	50	0

2018年4月19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祁杰	900	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吴学丹	50	5
3	王磊	50	5
合计		1,000	100

⑤2019年8月，宁夏采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磊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给卢顺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王磊	卢顺姬	50	0

2019年9月11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采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祁杰	900	90
2	吴学丹	50	5
3	卢顺姬	50	5
合计		1,000	100

（2）宁夏采杞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夏采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宁夏采杞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万元、7.33万元、0.74万元、1.17万元。

（3）宁夏采杞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夏采杞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9 月 金额（元）	2019 年度 金额（元）	2018 年度 金额（元）	2017 年度 金额（元）
成都采杞	陈皮	—	—	—	135.14

②关联租赁

成都采杞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成都市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作为注册地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6,000元。目前该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成都采杞已变更注册地址。

③知识产权转让

宁夏采杞为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自新荷花转出时未将与其相关无形资产同步转让。2019年为规范关联关系，发行人将与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宁夏采杞，发行人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88万元。

5、松赞雪贝的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年交易情况

松赞雪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松赞雪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4680426311G		
住　　所	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水晶乡		
法定代表人	吴学丹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推广；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科研、繁育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高原特色植物资源研究与开发；观光旅游；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学丹	1,500	100

松赞雪贝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松赞雪贝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赞雪贝药材”），松赞雪贝持有其84%股权。

（1）松赞雪贝的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8年10月，松赞雪贝设立

松赞雪贝于2008年10月16日由发行人设立。松赞雪贝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08年8月22日，松赞雪贝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6759号）。

2008年9月23日，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松赞雪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联验字（2008）014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16日，松赞雪贝取得阿坝州松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24000000450）。松赞雪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②2013年5月，松赞雪贝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4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维诚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15日，松赞雪贝取得阿坝州松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24000000450）。本次增资完成后，松赞雪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③2016年10月，松赞雪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51%公司股权转让给国嘉投资，28%公司股权转让给江云，9%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学丹，12%公司股权转让给吕强。2016年10月26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	国嘉投资	765	0
	江云	420	0
	吴学丹	135	0
	吕强	180	0

注：根据发行人与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吴学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松赞雪贝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股权交易价格为零。

2017年4月18日，松潘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赞雪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嘉投资	765	51
2	江云	420	28
3	吴学丹	135	9
4	吕强	180	12
合计		1,500	100

④2018年11月，松赞雪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学丹。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元）
国嘉投资	吴学丹	765	0
江云		420	0
吕强		180	0

注：根据国嘉投资、江云、吕强与吴学丹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鉴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松赞雪贝净资产小于零，资不抵债，股权交易价格为零。

2018年11月22日，松潘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赞雪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学丹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松赞雪贝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份松赞雪贝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6.83万元、54.06万元、-209.75万元、-31.40万元。

（3）松赞雪贝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赞雪贝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金额（元）	2019 年度金额（元）	2018 年度金额（元）	2017 年度金额（元）
松赞雪贝	川贝母	—	—	—	38,626.13

②关联担保

由于松赞雪贝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初曾与发行人作为集团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发行人曾为松赞雪贝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权人/抵押权人	出质人/抵押人	债务人	质押/抵押财产	是否终止
1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08201500000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发行人持有江油力嘉 1,000 万元股权	是
2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2120180000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松赞雪贝、国嘉投资	发行人在保证金账户的 2,200 万元	是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08201600000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4、2807965、3355917、3355922 号房产；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土地	是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212018000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37、289427、289413 号房产	是

上述担保合同均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松赞雪贝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赞雪贝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收到（元）	本期支付（元）	期末余额（元）
2017年度	松赞雪贝	-1,887,794.53	68,517,794.53	66,630,000.00	-
	松赞雪贝药材	-100,000.00	100,000.00	-	-
2018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2020年一季度	-	-	-	-	-

（3）知识产权转让

松赞雪贝为新荷花曾经的子公司，自新荷花转出时未将与其相关无形资产同步转让。2019年为规范关联关系，发行人将与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松赞雪贝，发行人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3.70万元。

（二）逐步转移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宁夏采杞控制权转移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新荷花2014年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宁夏采杞的工商档案，宁夏采杞2014年设立时系新荷花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出于专注中药饮片主业的考虑，新荷花将其持有的宁夏采杞 30%、5%的股权转让给江尔成、张晓佳，因宁夏采杞成立后，新荷花并未对其实缴出资，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转让价款。2018年4月，江尔成将其持有的宁夏采杞全部股权转让给祁杰。根据宁夏采杞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宁夏采杞主要从事枸杞原浆的销售业务，与新荷花业务不存在重合。

宁夏采杞控制权转移具有实际背景且对价合理，具有合理性。

2、松赞雪贝控制权转移原因及合理性

松赞雪贝原为新荷花全资子公司，由于松赞雪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吴学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1%、28%、12%、9%的松赞雪贝股权以 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吴学丹。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嘉投资、江云、吕强与吴学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松赞雪贝 51%、28%、12%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学丹。

为贯彻落实公司专注中药饮片主业的战略，公司 2016 年开始着手剥离中药材种植业务。松赞雪贝主要从事川贝母种植业务，因中药材种植业务受气候等外界条件影响较大，松赞雪贝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将处于亏损状态的松赞雪贝以 0 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松赞雪贝所从事的中药材种植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松赞雪贝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6.83 万元、54.06 万元、-209.75 万元、-31.40 万元。

松赞雪贝控制权转移具有实际背景且对价合理，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向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与宁夏采杞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瓶子（枸杞原浆）（专利号：ZL201430228130.1）”、“包装盒（枸杞原浆）（专利号：ZL201430227823.9）”、“包装盒（枸杞原浆）（专利号：ZL201430227822.4）”以及美术作品著作权“采杞百分百枸杞原浆包装标志（登记号：国作登字-2014-F-00149644）”参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川衡评报字（2019）C-397 号《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作价人民币 30,500 元转让给宁夏采杞。

根据发行人、新荷花炮制与松赞雪贝科技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及新荷花炮制将其与松赞雪贝科技共同所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川贝母免除草栽培方法”（专利号：ZL201310246634.0）参考成都市川衡

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川衡评报字(2019)C-380 号《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作价人民币 8,900 元转让给松赞雪贝科技。

根据发行人与松赞雪贝科技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将其与松赞雪贝科技、松赞雪贝药材共同所有的实用新型“贝母育苗大棚”（专利号：ZL 201320420077.5）、发明专利“一种播种用模具及川贝母鳞茎的栽种方法”（专利号：ZL201210409282.1）参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川衡评报字（2019）C-380 号《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作价人民币 17,800 元转让给松赞雪贝科技。

根据发行人与松赞雪贝科技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 15 个注册商标(注册号：8736909、8736840、8736904、8736952、12244167、13189236、13189292、12244131、12244111、12547102、12547013、13189318、12547054、13189266、15961419）参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川衡评报字（2019）C-380 号《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作价人民币 12,510 元转让给松赞雪贝科技。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均参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作价转让，不存在作价显失公平的情形；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向宁夏采杞转让的知识产权系与从事枸杞原浆销售业务有关，发行人不从事该业务，被转让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发行人向松赞雪贝科技转让的专利权均与川贝母栽种相关，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转让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

四、说明向国嘉投资、松赞雪贝提供担保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提前终止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抵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额主债权余额及确定期间	质/抵押财产	审批程序
1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2120180000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发行人、国嘉投	2017.9.12 至 2021.9.12 期间主债权余	发行人在保证金账户的 2,200 万元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抵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额主债权余额及确定期间	质/抵押财产	审批程序
		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资、松赞雪贝科技	额不超过28,800 万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212018000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	2017.9.12 至2021.9.12 期间主债权余额不超过2,635 万元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289437、289427、289413 号房产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国嘉投资目前持有新荷花 22.91%的股份，为新荷花第二大股东。松赞雪贝科技曾为新荷花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初为增加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等关联方作为整体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提前终止了上述担保合同。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担保合同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提前终止了上述担保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已经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公司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收款方	付款方	拆出时间	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国嘉投资	发行人	2017.1.1 以前	74,123,206.26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3	2,5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0	2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0	2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14	4,0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0	15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0	13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2	5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3	14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7	13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2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2	9,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2	1,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9	85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3.16	1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4.10	1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4.17	1,0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10	1,0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新荷花炮制	2017.9.21	4,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9.29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仁生荷花四川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合计		**158,673,206.26**	—
松赞雪贝科技	发行人	2017.1.1 以前	1,887,794.53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18	3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18	2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20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24	45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2.15	25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2.24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2.24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2.28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收款方	付款方	拆出时间	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2017.2.28	9,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2.28	1,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1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1	9,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1	1,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3	2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3.14	2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3.20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新荷花炮制	2017.1.20	15,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合计		**68,517,794.53**	—
松赞雪贝药材	**发行人**	2017.1.1 以前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合计		**100,000.00**	—

（二）关联方清偿资金的相关情况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时间	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国嘉投资	发行人	2017.1.25	5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3.8	7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4.19	1,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9	1,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6	5,396,6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5	1,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5	4,833,33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5	4,5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9	25,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0	9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0	16,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0	3,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1	8,006,936.26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30	36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9.6.25	12,835,980.00	返还发行人购房款
	新荷花炮制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3.2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3.2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时间	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2017.9.21	4,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9.29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小计		158,673,206.26	—
	发行人	2017.12.26	3,084,327.01	国嘉投资资金占用利息
		2019.6.25	1,399,121.82	国嘉投资占用购房款利息
	小计		4,483,448.83	—
	合计		**163,156,655.09**	—
松赞雪贝科技	发行人	2017.1.20	15,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6.8	3,517,794.53	归还经营周转借款
	新荷花炮制	2017.2.27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2.28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合计		**68,517,794.53**	—
松赞雪贝药材	发行人	2017.6.8	100,000.00	归还经营周转借款
	合计		**1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外国嘉投资因资金周转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7 年 11 月之前公司与国嘉投资一直存在资金往来，且以国嘉投资从公司拆出资金为主。2017 年年底公司启动上市计划，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国嘉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集中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并且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资金来源系国嘉投资的经营收益。资金占用费用分为日常资金占用利息与购房款资金占用利息两部分。

1、日常资金占用利息

国嘉投资每月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月资金占用利息=当月平均占用资金金额*4.35%/12=（当月月初余额+当月月末余额）/2*4.35%/12

2017 年全年国嘉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含 12,835,980.00 元购房款）利息计算明细如下表：

月份	期末余额（元）	利率	利息金额（元）
2016.12	74,123,206.26	—	—

月份	期末余额（元）	利率	利息金额（元）
2017.1	76,523,206.26	4.35%	273,046.62
2017.2	81,123,206.26	4.35%	285,734.12
2017.3	81,373,206.26	4.35%	294,524.75
2017.4	81,473,206.26	4.35%	295,159.12
2017.5	81,473,206.26	4.35%	295,340.37
2017.6	68,636,866.26	4.35%	272,074.51
2017.7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8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9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10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11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12	—	4.35%	124,404.32
合计			**3,084,327.01**

2、购房款资金占用利息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嘉投资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受让国嘉投资房产房屋转让价款共计 12,835,980.00 元，房屋转让价款从国嘉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中抵扣。2019 年 6 月，因所购标的房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与国嘉投资协商一致签署《关于解除<迎宾大道 8 号房屋转让合同>的协议书》。国嘉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归还房屋转让价款 12,835,980.00 元，并按照 5.45%的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1,399,121.82 元。

根据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及松赞雪贝药材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及松赞雪贝药材用于支付新荷花及其子公司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荷花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资金拆借前，公司并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以及替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替关联方转贷的资金流向及所涉金额详见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明细。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是指公司采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采购款项时需要银行审批，审批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为了方便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先将货款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给子公司新荷花炮制后，由新荷花炮制将货款返还，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共 19 笔，累计金额 32,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涉及转贷银行贷款共 14 笔，贷款金额累计 22,000 万元；2018 年涉及转贷银行贷款共 5 笔，贷款金额累计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流动资金货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公司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报告

期内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现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发行人无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活动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回函》，经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纠正报告期初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前偿还了所有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本息，并严格按照完善后的《筹资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自此未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行为。

六、说明江云汇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及江尔成汇出资金的对方及用途，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1、江云流水情况说明

江云流水中，根据流水核查标准，报告期内汇出流水无交易对手方的合计 2,943.92 万元，无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均系银行流水打印时未显示交易对手方，由于江云常用银行卡为光大银行（尾号 0714）银行卡，上述金额主要发生于该银行卡，且集中在 2017 年，其实际发生时间和银行卡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卡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对手
1	光大银行（尾号 0714）	2017 年 3 月 30 日	1,125.00	王金茂
2		2017 年 4 月 17 日	562.00	双良集团
3		2017 年 5 月 19 日	500.00	睿沃投资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750.00	王金茂
5	**合计**		**2,937.00**	

上述较大金额的流水中，光大银行打印的银行流水中未显示相应对手方，但根据相应的银行回单，均显示其支付对象，主要由股权回购款项构成。

2、江尔成流水情况说明

《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江尔成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根据流水核查标准，累计汇出金额 32,517.58 万元无对手方的流水，系江尔成提供中国银行（尾号 0365）、民生银行（尾号 6887）银行流水两张银行卡由于报告期内存在销卡，直接打印的银行流水系简版，未显示对手方。针对上述情况，江尔成向上述银行申请了补打详版银行流水，大部分已显示具体对手方。其他因银行流水打印原因无对手方的款项汇出情况江尔成均逐笔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汇出金额（万元）	证据说明
1	江尔成同名账户	7,600.35	银行流水中显示对手方为“江尔成”或其提供同名转账记录
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13,929.33	银行流水中显示为理财产品或有相应的购买、赎回记录
3	微信转账支出	153.47	银行流水显示微信转账，包括京东充值、购买家具、朋友转账等，均已提供相应记录
4	信用卡还款	140.60	银行流水显示信用卡还款，与信用卡账单对应
5	股票投资	3,554.47	银行流水显示的三方存管转账或部分对手方为空，但江尔成提供相应依据的股票投资
6	换取外汇	67.02	相应外汇购买凭证
7	旅行消费	75.81	银行流水显示或携程消费订单等
8	转账给江云	1,931.00	均已取得账户中对手方信息
9	转账给妹妹祁**	810.00	均已取得账户中对手方信息
10	转账给其他自然人	870.86	均已取得账户中对手方信息
11	股权回购款	650.00	其中陈志立相关款项 200 万元，回购双良款项 450 万元，已取得相应凭证
12	购房款	399.78	已取得购房合同等
13	转给国嘉投资	1,600.00	有相应对手方，已取得国嘉投资流水
14	现金取款	510.89	其中 340 万元现金取款借给朋友袁*现金，袁*已通过转账方式归还；剩余现金取款系通过工商银行现金保险柜存取，已取得相应证明；报告期内，江尔成现金存款合计 260.18 万元，加上袁*归还款项，现金为累计净存入。
15	其他零星消费	223.99	报告期内的其他零星消费，如商场购物等，有对手方信息或已取得相应凭证
合计		**32,517.57**	

3、关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结论性说明

因银行流水打印、银行卡销户等原因，前次打印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部分未显示对手方信息，目前针对大额流出的银行流水未包括对手方信息的情况，已通过补充打印流水、取得银行回单、取得消费凭证、取得往来背景凭证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报告期内，江云、江尔成未发生无法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未发生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七、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文件、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香港新荷花及新荷花（香港）的有关注册资料、业务记录、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及部分财务凭证；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仁生荷花（香港）之间的交易明细，并抽查了部分订单/合同及财务凭证；分析对比其实际税负情况；

3、获取海关部门合规证明确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出口受到处罚的情况；

4、查阅宁夏采杞、松赞雪贝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5、查阅宁夏采杞、松赞雪贝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查阅发行人与宁夏采杞、松赞雪贝科技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商标转让合同》及相应评估报告；

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8、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主要受让方了解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股权转让原因，查阅了相应的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9、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以了解发行人与宁夏采杞、松赞雪贝的关联交易情况；

10、查阅《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21201800000022）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321201800000013）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合同；

11、查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

12、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说明函》、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13、审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4、查阅中国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中国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VISTRA LEDAL（BVI）LIMITED[瑞致达法律服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对境外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登陆中嘉国际官方网站（https://www.pharmesis.com）、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gx.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6、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及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以检查相关融资行为是否符合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是否依法发放、发行人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贷款银行、商业银行主管部门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17、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上述情况的原因、背景、资金用途以及后续归还情况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相符，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方

法、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8、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方，执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息重新测算程序，以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用途、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后续归还情况；

19、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原始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实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务联系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查验了相关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形；

20、查验了发行人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收入凭证、销售回款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香港新荷花参考香港市场价格定价，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关于境外销售定价的处罚，不存在转移定价情况，不存在税务风险。

（2）公司与仁生荷花（香港）参考香港市场价格谈判定价，定价公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仁生荷花（香港）采购发行人的饮片产品均已实现销售。

（3）发行人转让宁夏采杞、松赞雪贝控制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均参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作价转让，不存在作价显失公平的情形；所转让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

（4）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提前终止了上述担保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对外担保行为

已经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已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提前终止了上述担保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已经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问题六：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重庆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药集团、华润集团等。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包括医疗机构类、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制药企业及其他。

请发行人：

（1）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等，并说明各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医疗机构客户的接诊数量、用药数量，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不同医疗机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用药数量是否匹配。

（3）披露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时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客户的采购机制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4）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等，并说明各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按客户类型分类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照客户群体构成，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可以分为医疗机构类、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三大类。

1、报告期内医疗机构类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重庆市中医院	2,284.26	7.45%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782.50	5.81%
	3	江苏省中医院	1,122.82	3.66%
	4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795.80	2.59%
	5	河南省中医院	667.66	2.18%
	合计		6,653.04	21.69%
2019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823.42	10.52%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25.23	6.67%
	3	江苏省中医院	1,554.34	4.28%
	4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705.58	1.94%
	5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339.97	0.94%
	合计		8,848.54	24.35%
2018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312.74	10.75%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77.50	8.04%
	3	江苏省中医院	830.53	2.69%
	4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547.18	1.78%
	5	南充市中医医院	255.75	0.83%
	合计		7,423.70	24.08%
2017 年度	1	重庆市中医院	3,138.67	13.63%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71.88	10.73%
	3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	588.76	2.56%
	4	江苏省中医院	319.75	1.39%
	5	南充市中医医院	290.25	1.26%
	合计		6,809.31	29.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医疗机构类客户销售收入基本稳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客户包括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江苏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由青岛市第二人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青岛市黄海疗养院三所医院合并组成，为三级甲等公立综合性医院集团；江苏省中医院、河南省中医院均为地区大型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受到认可，对其销售收入逐步提高。

2、报告期内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国药集团	2,470.34	8.05%
	2	大参林	1,277.93	4.17%
	3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20.70	1.37%
	4	九州通	365.57	1.19%
	5	一心堂	345.62	1.13%
	合计		4,880.16	15.91%
2019 年度	1	国药集团	2,081.53	5.73%
	2	大参林	975.60	2.69%
	3	海王星辰	556.02	1.53%
	4	百家好一生	543.55	1.50%
	5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16.90	1.42%
	合计		4,673.60	12.86%
2018 年度	1	国药集团	1,031.43	3.35%
	2	大参林	881.84	2.86%
	3	仁生荷花（香港）	595.85	1.93%
	4	一心堂	384.59	1.25%
	5	本草堂	313.22	1.02%
	合计		3,206.93	10.40%
2017 年度	1	大参林	789.56	3.43%
	2	仁生荷花（香港）	616.56	2.68%
	3	国药集团	558.07	2.42%
	4	三元科伦	557.13	2.42%
	5	德仁堂	328.97	1.43%
	合计		2,850.30	12.38%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确认销售金额。国药集团，包括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大参林，包括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一心堂，包括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海王星辰，包括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百家好一生，包括广东邦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本草堂，包括四川百鹤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

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锐锋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三元科伦，包括达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德仁堂，包括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共 2 家公司；本草方源，包括北京本草方源（亳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本草方源（亳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共两家公司。

*注：上述销售额仅包括对应客户下属医药流通业务的销售金额，不包括集团内其他性质企业的销售金额。

公司上述主要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稳定。

3、报告期内制药企业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45.16	3.73%
	2	华润集团	700.18	2.28%
	3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524.22	1.71%
	4	天方健	420.97	1.37%
	5	生泰尔科技	408.93	1.33%
	合计		3,199.46	10.43%
2019 年度	1	华润集团	1,662.93	4.58%
	2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131.70	3.11%
	3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722.47	1.99%
	4	健民药业	714.05	1.97%
	5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9.24	1.35%
	合计		4,720.38	12.99%
2018 年度	1	天方健	2,826.79	9.17%
	2	华润集团	868.46	2.82%
	3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62.06	2.80%
	4	国药集团	808.93	2.62%
	5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716.36	2.32%
	合计		6,082.60	19.73%
2017 年度	1	天方健	1,649.62	7.16%
	2	华润集团	703.43	3.05%
	3	健民药业	457.37	1.99%
	4	庄松荣制药厂有限公司	406.57	1.7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396.77	1.72%
	合计		3,613.77	15.69%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确认销售金额。国药集团，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濠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华润集团，包括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天方健，包括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健民药业，包括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长期中成药制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83.83万元、366.59万元、489.24万元、66.81万元。

2018年下半年开始，监管机构对保健品行业监管趋严。受此影响，天方健采购规模锐减，2019年公司对天方健销售收入降为445.35万元。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医疗机构客户的接诊数量、用药数量，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不同医疗机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用药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报告期内接诊数量、用药数量、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市中医院	接诊人数（万人）	241	204	216
	用药金额	约 10 亿元	约 8.5 亿元	约 9 亿元
	新荷花销售金额（万元）	3,823.42	3,312.74	3,138.67
	销售金额占用药金额比例	约 3.82%	约 3.90%	约 3.49%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接诊人数（万人）	240	210	190
	用药金额	约 11 亿元	约 10 亿元	约 9.5 亿元
	新荷花销售金额（万元）	2,425.23	2,477.50	2,471.88
	销售金额占用药金额比例	约 2.20%	约 2.48%	约 2.60%
江苏省中医院	接诊人数（万人）	585	535	508
	用药金额（万元）	约 19 亿元	约 17 亿元	约 16 亿元
	新荷花销售金额（万元）	1,554.34	830.53	319.75
	销售金额占用药金额比例	约 0.80%	约 0.47%	约 0.20%

医疗机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充市中医医院	接诊人数（万人）	29	25	22
	用药金额	约 0.6 亿元	约 0.5 亿元	约 0.4 亿元
	新荷花销售金额（万元）	208.31	255.75	290.25
	销售金额占用药金额比例	约 3.25%	约 5.29%	约 6.47%

注：医院接诊人数及用药金额由对应医院提供。

公司前五大医疗机构均为地区大型三级医院，接诊人数众多、用药数量大，公司仅为其众多供应商之一，对其供应中药饮片产品均为其采购药品较小部分，因此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接诊数量、用药数量关联性较小。

三、披露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时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客户的采购机制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主要客户稳定性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CEIC数据，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为1,264家，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主要集中在中药材主产区。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公立医院、医药流通企业、制药企业，采购规模较大，一般同时向多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饮片产品，因此公司　主要客户存在同时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采购机制多样，以商业谈判为主。前述按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四、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9）公司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分析

① 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标准

客户层级	划分标准
大型客户	2017-2019 年：年度销售金额≥500 万元； 2020 年 1-9 月：期间销售金额≥375 万元
中型客户	2017-2019 年：100 万元≤年度销售金额＜500 万元； 2020 年 1-9 月：75 万元≤期间销售金额＜375 万元
小型客户	2017-2019 年：年度销售金额＜100 万元； 2020 年 1-9 月：期间销售金额＜75 万元

② 报告期各期各层的销售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层级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客户	14,518.40	14	1,037.03	47.33%	17,700.14	13	1,361.55	48.72%
中型客户	10,214.32	56	182.40	33.30%	12,447.08	59	210.97	34.26%
小型客户	5,941.17	569	10.44	19.37%	6,185.95	564	10.97	17.03%
合计	30,673.89	639	48.00	100.00%	36,333.17	636	57.13	100.00%
销售金额分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客户	17,739.94	14	1,267.14	57.55%	11,188.67	9	1,243.19	48.58%
中型客户	8,467.61	44	192.45	27.47%	7,740.48	36	215.01	33.61%
小型客户	4,616.73	434	10.64	14.98%	4,102.37	346	11.86	17.81%
合计	30,824.28	492	62.65	100.00%	23,031.52	391	58.90	100.00%

注：表中客户销售金额、家数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③客户分层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饮片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客户数量整体处于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符合前述标准的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9家、14家、13家和14家，

主要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重庆市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等，绝大部分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客户。2018年度，大型客户数量净增加5家，主要系随着公司饮片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扩大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如与江苏省中医院、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大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平均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在2018年度有着显著的上升趋势。

符合前述标准的中型客户数量分别为36家、44家、59家和56家，大部分客户亦为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少部分客户因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或客户产品需求变化而发生变动，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19年度，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较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中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家数、平均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变动及原因等；

4、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类、分层统计分析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等数据；

5、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销售回款测试、销售截止性测试等销售循环核查程序，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核实其关键条款，包括权利与义务、产品定价、付款及结算、转移商品所有权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型主要客户均较为稳定，主要由于客户采购量变化导致排名变化，销量及排名变动具有合理性。

（2）由于发行人供应量占前五大医疗机构客户的采购额比例较低且有一定幅度波动，其销售金额与主要医疗机构客户用药数量无确定性的匹配关系。

（3）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与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

问题七：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原材料中中药材占比较大，主要原材料为半夏、川贝母、附子、黄连、麦冬等。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天润菊香等。

请发行人：

（1）结合采购模式、产品类型、市场价格等说明黄连、麦冬等原材料采购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照采购量披露前五大原材料均价、金额、采购量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半夏、川贝母、附子等主要原材料均价与公开市场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除前五大原材料外，如存在均价、采购量波动较大的产品，请参照前五大原材料补充披露其采购均价、采购量、金额情况。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合作社、个体供应商采购或者采购未获得发票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采购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

（5）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电价的确定方法说明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模式、产品类型、市场价格等说明黄连、麦冬等原材料采购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采购预算，经审批后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并根据市场变化对预算进行调整，并经审批后执行。公司采购需求主要由以下部门提出，并

由采购部负责安排采购:(1)对于投料饮片,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形成的订单情况,由销售部提出采购申请;(2)对于配方饮片,根据 ERP 系统安全库存的要求,当药材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由成品部提出采购申请。因此,整体上公司是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量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关联性较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夏、川贝母、附子、黄连、麦冬等。

1、半夏采购量变动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采购量	218.38	919.27	600.15	318.90
	生产耗用量	386.51	794.52	550.87	322.81
	产品销售量	382.11	665.61	508.41	289.48

注:原材料经过炮制成为产品后,性状及重量有所改变,下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半夏饮片销售规模逐步增大,半夏药材采购量不断增加,半夏对应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89.48 吨、508.41 吨、665.61 吨、382.11 吨,与采购量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根据半夏药材市场价格走势,预期未来价格可能出现上涨,因此于 2019 年在原预算的基础上额外增加采购了一定量半夏药材。

2、川贝母采购量变动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贝母	采购量	11.02	13.04	6.99	5.68
	生产耗用量	10.12	10.88	6.91	5.19
	产品销售量	8.57	10.08	5.91	4.82

报告期川贝母对应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其销售量分别为 4.82 吨、5.91 吨、10.08 吨、8.57 吨,采购量、生产耗用量与销售量趋势一致。由于川贝母单价较高,采购量、生产耗用量以及库存量较低,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相匹配。

3、麦冬采购量变动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麦冬	采购量	87.30	71.44	163.20	134.05
	生产耗用量	85.79	73.99	170.69	133.40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量	79.78	74.17	161.17	123.96

2019 年开始，制药企业客户麦冬采购量下降，基于此原因，麦冬对应产品的市场销售呈现一定波动，销售量分别为 123.96 吨、161.17 吨、74.17 吨、79.78 吨，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产品销售量变动趋势一致。

4、附子采购量变动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附子	采购量	104.67	148.14	125.73	91.75
	生产耗用量	111.72	156.55	118.39	93.50
	产品销售量	130.48	144.94	96.44	97.90

报告期内，附子对应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97.90 吨、96.44 吨、144.94 吨、130.48 吨，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一致。

5、黄连采购量变动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连	采购量	32.74	36.46	15.21	32.24
	生产耗用量	29.41	35.01	16.08	31.08
	产品销售量	26.09	34.17	17.24	28.50

报告期内，黄连的销售量分别为 28.50 吨、17.24 吨、34.17 吨、26.09 吨，采购量与销售量、生产耗用量变动趋势相匹配。由于公司黄连采购质量稳定，且销售订单多为定量采购定量销售，故黄连的库存量较低，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基本相当。

二、按照采购量披露前五大原材料均价、金额、采购量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半夏、川贝母、附子等主要原材料均价与公开市场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照采购量披露前五大原材料均价、金额、采购量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各类中药材、辅料以及包装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材	19,496.76	28,476.72	21,762.99	16,211.26
包装物	635.59	769.14	532.82	495.88
辅料	100.75	229.77	141.14	73.49
合计	20,233.11	29,475.63	22,436.95	16,780.63

公司采购的包装物、辅料金额占比较小，2019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大主要中药材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中药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平均单价（元/千克）	92.67	96.94	99.10	103.51
	采购量（千克）	218,378.50	919,268.30	600,154.00	318,902.70
	金额（万元）	2,023.63	8,911.60	5,947.32	3,300.92
川贝母	平均单价（元/千克）	2,699.64	3,039.71	3,150.17	3,029.81
	采购量（千克）	11,021.08	13,041.55	6,986.77	5,679.15
	金额（万元）	2,975.29	3,964.25	2,200.95	1,720.67
附子[注]	平均单价（元/千克）	41.57	40.47	36.68	38.60
	采购量（千克）	104,669.45	148,138.40	125,727.00	91,745.30
	金额（万元）	435.13	599.47	461.11	354.09
黄连	平均单价（元/千克）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采购量（千克）	32,735.50	36,462.70	15,214.50	32,240.10
	金额（万元）	478.31	513.83	201.61	391.28
麦冬	平均单价（元/千克）	61.51	71.55	76.35	68.50
	采购量（千克）	87,297.90	71,437.00	163,199.40	134,051.60
	金额（万元）	536.98	511.12	1,246.00	918.30

注：附子是附片的原药材。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的单价、采购量、采购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千克，万元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川贝母	采购均价	2,699.64	3,039.71	3,150.17	3,029.81
		采购量	11,021.08	13,041.55	6,986.77	5,679.15
		采购额	2,975.29	3,964.25	2,200.95	1,720.67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半夏	采购均价	92.67	96.94	99.10	103.51
		采购量	218,378.50	919,268.30	600,154.00	318,902.70
		采购额	2,023.63	8,911.60	5,947.32	3,300.92
3	羌活	采购均价	222.88	205.76	167.49	148.55
		采购量	29,580.00	20,045.50	19,141.80	7,232.80
		采购额	659.27	412.46	320.60	107.45
4	酸枣仁	采购均价	211.90	230.50	169.29	156.90
		采购量	27,195.00	15,910.00	5,825.30	9,933.00
		采购额	576.27	366.73	98.62	155.84
5	附子	采购均价	41.57	40.47	36.68	38.60
		采购量	104,669.45	148,138.40	125,727.00	91,745.30
		采购额	435.13	599.47	461.11	354.09
6	黄连	采购均价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采购量	32,735.50	36,462.70	15,214.50	32,240.10
		采购额	478.31	513.83	201.61	391.28
7	麦冬	采购均价	61.51	71.55	76.35	68.50
		采购量	87,297.90	71,437.00	163,199.40	134,051.60
		采购额	536.98	511.12	1,264.00	918.30
8	三七	采购均价	129.90	142.50	241.87	262.63
		采购量	6,004.80	10,509.60	24,809.20	12,023.00
		采购额	78.00	149.77	600.07	315.76
9	白术	采购均价	27.99	31.70	32.58	40.55
		采购量	53,365.00	80,990.80	147,366.50	55,280.00
		采购额	149.38	256.76	480.18	224.14
10	何首乌	采购均价	23.81	29.40	23.05	22.92
		采购量	33,799.00	85,468.80	128,271.50	159,073.10
		采购额	80.48	251.29	295.71	364.60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采购额均不含税。

（二）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药材交易存在公开市场，采购价格相对透明。报告期内，川贝母、麦冬、何首乌的原材料市场供需相对平衡，整体价格较为稳定，采购均价方面并没有太大变化；羌活、酸枣仁、附子、黄连的需求增长旺盛，尤其是羌活和酸枣仁的市场

整体产量略紧张，从而导致中药材价格的提升；半夏、三七、白术则原材料供给过多，尤其是三七的近年来整体产能过剩，市场存在出清的过程，从而导致中药材价格的下降。

（三）半夏、川贝母、附子等主要原材料均价与公开市场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主要包括川贝母、半夏、羌活、酸枣仁、附子、黄连、麦冬、三七、白术及何首乌等，公开网站（https://www.kmzyw.com.cn/）上交易的价格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存在以下原因造成的差异：第一，网站上显示的价格是不考虑客户账款信用期的价格，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存在 3-6 个月的账期；第二，网站上的价格可能是现货的价格或者期货的价格，与实物价格存在差异；第三，网站上的价格是对应品类的整体均价，而公司采购的产品对品相、规格、质量等要求较高，二者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川贝母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及对应期间的产成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炉贝/四川	青贝/四川	松贝/四川	
川贝母	2020 年 1-9 月	2500.00	2800.00	3200.00	2,943.43
	2019 年度	2,725.00	2,950.00	3,350.00	3,319.62
	2018 年度	2,640.00	3,200.00	3,600.00	3,478.25
	2017 年度	2,280.00	3,200.00	3,800.00	3,407.02

注：1、各期均价为期初月均价与期末月均价的平均值，下同；2、采购单价系对应期间采购金额除以采购量的结果，下同；3、川贝母主产区为四川地区。

报告期内，半夏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统/甘肃	统/贵州	
半夏	2020 年 1-9 月	89.00	105.00	101.44
	2019 年度	95.00	110.00	106.02
	2018 年度	110.00	118.50	109.71
	2017 年度	110.00	115.00	116.67

注：1、“统”指报价规格为统货，未做遴选区分，下同；2、半夏的主产区为甘肃、贵州等地区。

报告期内，羌活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蚕羌/四川	条羌/四川	条羌/甘肃	蚕羌/甘肃	
羌活	2020 年 1-9 月	255.00	145.00	117.50	180.00	242.96
	2019 年度	225.00	130.00	100.00	175.00	224.91
	2018 年度	250.00	160.00	120.00	205.00	184.86
	2017 年度	280.00	190.00	140.00	230.00	169.67

注：羌活的主产区为四川、甘肃等地区，公开网站（https://www.kmzyw.com.cn/）按照规格分类为蚕羌/四川、条羌/四川、条羌/甘肃、蚕羌/甘肃。

报告期内，酸枣仁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98 货/河北	统/河北	统/进口	95 货/河北	
酸枣仁	2020 年 1-9 月	235.00	215.00	66.00	210.00	231.19
	2019 年度	227.50	205.00	61.50	205.00	251.40
	2018 年度	205.00	189.00	59.00	189.00	186.79
	2017 年度	161.00	152.00	60.00	152.00	176.79

注：酸枣仁的主产区为河北、山西、山东等地区，公开网站（https://www.kmzyw.com.cn/）按照规格分类为 98 货/河北、统/河北、统/进口、95 货/河北。

报告期内，附子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白附片/四川	盐附子/四川	黑顺片/四川	
附子	2020 年 1-9 月	45.00	27.00	30.50	45.36
	2019 年度	45.00	26.00	28.00	44.30
	2018 年度	41.00	23.00	26.00	40.83
	2017 年度	40.00	22.00	26.00	43.85

注：附子的主产区为四川地区，中药材市场网按照规格分类为白附片/四川、盐附子/四川、黑顺片/四川。

报告期内，黄连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单枝/四川	鸡爪/四川	
黄连	2020 年 1-9 月	112.50	107.50	159.73
	2019 年度	115.00	110.00	154.33
	2018 年度	132.50	125.00	147.20
	2017 年度	150.00	140.00	137.00

注：黄连的主产区为川渝地区，公开网站（https://www.kmzyw.com.cn/）按照规格分类为单枝/四川、鸡爪/四川。

报告期内，麦冬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统/湖北	统/四川	
麦冬	2020 年 1-9 月	36.00	44.50	67.14
	2019 年度	42.50	65.00	78.09
	2018 年度	48.50	84.00	85.30
	2017 年度	53.00	82.00	76.90

注：麦冬的主产区为湖北、四川等地区。

报告期内，三七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20 头/云南	无数头/云南	剪口/云南	
三七	2020 年 1-9 月	335.00	105.00	180.00	141.60
	2019 年度	380.00	122.50	195.00	155.60
	2018 年度	525.00	167.50	265.00	266.55
	2017 年度	620.00	170.00	320.00	293.54

注：三七的主产区为云南文山地区，按照规格分类为 20 头/云南、无数头/云南、剪口/云南等。

报告期内，白术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统/安徽	统/河北	统/湖南	统/浙江	
白术	2020 年 1-9 月	15.50	10.50	16.00	24.00	30.59
	2019 年度	16.75	13.00	17.75	26.00	34.81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统/安徽	统/河北	统/湖南	统/浙江	
	2018 年度	23.00	16.50	20.50	28.00	36.08
	2017 年度	27.00	17.00	19.00	30.00	45.64

注：白术的主产区为安徽、河北、湖南、江苏等地区，按照规格分类为统/安徽、统/河北、统/湖南、统/浙江。

报告期内，何首乌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开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比较期间	市场均价（含税）			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统/广东	统/四川	统/云南	
何首乌	2020 年 1-9 月	13.50	20.50	18.50	26.16
	2019 年度	15.75	22.00	19.00	32.42
	2018 年度	16.50	22.00	19.50	25.32
	2017 年度	16.00	23.00	20.00	25.81

注：何首乌的主产区为广东、四川、云南等地区，按照规格分类为统/广东、统/四川、统/云南。

综上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较多用于配方饮片，等级较高，部分原材料均价略高于市场数据，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除前五大原材料外，如存在均价、采购量波动较大的产品，请参照前五大原材料补充披露其采购均价、采购量、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除前述主要大品种外，公司各期其它采购量较大品种的采购均价、采购量及采购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万元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草乌	采购均价	86.85	85.75	78.28	62.95
		采购量	30,613.00	26,133.50	27,272.50	19,442.00
		采购额	265.87	224.09	213.48	122.39

序号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全蝎	采购均价	2,500.50	2,345.76	2,385.26	2,112.16
		采购量	1,545.61	844.40	490.30	817.31
		采购额	386.48	198.08	116.95	172.63
3	蝉蜕	采购均价	427.73	448.31	504.87	370.78
		采购量	8,218.50	9,267.30	8,282.10	6,759.50
		采购额	351.53	415.46	418.14	250.63
4	砂仁	采购均价	327.40	321.27	424.80	498.18
		采购量	5,335.00	14,827.40	7,296.00	6,244.00
		采购额	174.67	476.35	309.94	311.07
5	川芎	采购均价	18.49	18.39	17.01	18.37
		采购量	270,583.00	202,474.50	260,676.00	115,766.50
		采购额	500.39	372.26	443.53	212.63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采购额均不含税。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合作社、个体供应商采购或者采购未获得发票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采购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四）按供应商类型划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划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13,349.96	20,857.87	14,913.01	10,637.60
个体供应商	3,513.51	4,954.40	3,625.91	2,776.14
合作社	3,369.64	3,663.35	3,898.03	3,366.89
合计	20,233.11	29,475.62	22,436.95	16,780.6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65.98%	70.76%	66.47%	63.39%
个体供应商	17.37%	16.81%	16.16%	16.54%
合作社	16.65%	12.43%	17.37%	2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为炮制中药饮片使用的中药材，行业内供应商存在公司、个体供应商、合作社等多种形式。

发行人公司类型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该类供应商主要为道地产地中药材贸易商，向农户收购中药材，经过必要筛选、烘干等处理将中药材转售给饮片制造企业，公司类型供应商由于规模相对较大、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为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供应商主要加工销售合作社成员自产中药材，为公司道地大品种药材采购的重要补充；个体供应商主要以药材市场个体摊位形式贩卖收购的中药材或者为产地农户销售自产中药材，公司小品种药材采购的重要补充。

其中公司、合作社可自行开具发票，无法自行开具发票的个体供应商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公司采购中药材全部要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不存在未获得发票情形。

五、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公司采购中药材品种繁多、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分别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28.62%、25.84%、29.68%、30.18%。公司主要在道地药材原产地采购中药材，原产地供

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公司根据当年产新中药材质量及价格决定向各供应商采购规模，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变动的主要原因。尤其是公司采购量较大的半夏，道地产地甘肃天水地区销售半夏中药材的公司、合作社众多，同质化严重，因此公司每年采购可选余地较大，可以充分比较各供应商当年产品质量、价格、规模等因素选择采购对象。另外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产品结构情况不同时期对部分品种产品采购量有所调整，也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如下：

1、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麟
股权结构	康麟持股 50%，李瑛持股 50%		
注册地址	若尔盖县达扎寺镇曙光街		
经营范围	中药材初加工、分选晾晒；农副产品、畜产品生产加工；中药材种植及研发、收购及销售；畜产品收购、销售；农特产收购、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仓储及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稳定，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采购川贝母、羌活、豆蔻等道地药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川贝母	1,811.31	67.91%
	2	羌活	658.41	24.69%
	3	豆蔻	107.88	4.04%
	合计		2,577.60	96.64%
2019 年度	1	川贝母	2,635.95	81.50%
	2	羌活	368.78	11.40%
	3	豆蔻	81.63	2.52%
	合计		3,086.36	95.42%
2018 年度	1	川贝母	1,027.70	68.67%
	2	羌活	317.7	21.23%
	3	秦艽	65.46	4.37%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合计		1,410.86	94.27%
2017 年度	1	川贝母	504.36	89.54%
	2	羌活	19.86	3.53%
	3	豆蔻	14.65	2.60%
	合计		538.87	95.67%

2、盛实百草

盛实百草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和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草乌、苍术、人参、西洋参等东北地区道地中药材产品。

（1）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1,820.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权结构	平安津村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97.65%、天津百草鉴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5%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采购；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兼零售；中药材的种植、采购、初加工；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苍术	268.96	28.47%
	2	人参	193.91	20.53%
	3	草乌	181.72	19.24%
	合计		644.59	68.23%
2019 年度	1	草乌	198.19	29.16%
	2	苍术	89.36	13.15%
	3	酸枣仁	62.21	9.15%
	合计		349.76	51.46%
2018 年度	1	草乌	131.53	33.50%
	2	苍术	100.36	25.56%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3	人参	79.52	20.26%
	合计		311.41	79.32%
2017 年度	1	人参	176.50	43.03%
	2	草乌	92.40	22.53%
	3	五味子	54.70	13.34%
	合计		323.6	78.90%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权结构	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注册地址	靖宇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的种植；系列产品的采购、初加工 销售；土特产品购销；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人参	225.47	68.31%
	2	西洋参	104.62	31.69%
	合计		330.09	100．00%
2019 年度	1	人参	195.51	71.19%
	2	西洋参	28.65	10.43%
	合计		224.16	81.62%
2018 年度	1	人参	193.63	62.23%
	2	红参	43.79	14.07%
	合计		237.42	76.30%
2017 年度	1	人参	88.98	45.40%
	2	西洋参	50.77	25.90%
	合计		139.75	71.30%

3、天润菊香

天润菊香地处盛产道地药材半夏的天水市清水县，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

主要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和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提供半夏、甘草等中药材。

（1）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天润菊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菊香
股权结构	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杨家林 27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半夏）种植、收购、初加工（清洗、筛选）、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甘草	10.96	100%
	合计		10.96	100.00%
2019 年度	1	半夏	1,058.95	93.42%
	2	甘草	74.54	6.58%
	合计		1,133.49	100.00%
2018 年度	1	半夏	176.27	82.16%
	2	甘草	38.28	17.84%
	合计		214.55	100.00%
2017 年度	1	半夏	766.71	100.00%
	合计		766.71	100.00%

（2）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清水县利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股权结构	王代祥持股 19.96%，其余 340 位股东持股 80.04%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杨家林 27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为半夏，各期分别为780.25万元、687.77万元、562.11万元、949.24万元。

4、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二坝
股权结构	巩孝祖持股 80%，赵二坝持股 20%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二郎村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半夏种植、收购、初加工（清洗、筛选）、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制品）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在登记后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主要系巩孝祖、赵二坝等股东在西和县当地向农户采收半夏产品。公司2018年、2019年向其采购半夏金额分别为182.39万元、1,539.38万元。甘肃省西和县为中药材半夏的道地产地，当地有较多的人口从事半夏种植及购销生意。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在当地有一定的半夏产品资源，品质符合相应产品要求，因此成立公司向中药饮片企业销售半夏产品。

5、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中，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为当期新增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中药材为无硫半夏。农户的传统方法为使用硫磺对半夏做防腐处理，但残留的硫磺会影响半夏品质，而且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含硫污染物。公司为提升半夏类产品品质、控制生产环节污染，自2019年开始大规模采购无硫半夏。由于此前在西和县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经营含硫半夏，而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大量符合公司要求的无硫半夏，因此公司与其自2019年起建立了采购关系。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工直
股权结构	鲁工直持股 80%，何玉叶持股 20%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何坝镇安峪村		
经营范围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种植、收购、粗加工（筛选）、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向其采购半夏金额分别为1,325.47万元、306.01万元。

6、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国
股权结构	丁建国持股 60%，丁仕昌持股 40%		
注册地址	三台县老马乡新村街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麦冬、川芎等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麦冬	272.69	78.77%
	2	川芎	57.20	16.52%
	3	百部	16.30	4.71%
	合计		346.20	100.00%
2019 年度	1	麦冬	419.49	77.40%
	2	川芎	104.17	19.22%
	3	百部	18.29	3.37%
	合计		541.95	100.00%
2018 年度	1	麦冬	1,086.92	82.31%
	2	川芎	155.82	11.80%
	3	百部	77.77	5.89%
	合计		1,320.51	100.00%
2017 年度	1	麦冬	826.49	96.30%
	2	桔梗	25.35	2.95%
	3	百部	6.43	0.75%
	合计		858.27	100.00%

7、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开荣
股权结构	黄开荣持股 80%，黄勇持股 20%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梧桐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川贝母药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川贝母	665.17	100.00%
	合计		665.17	100.00%
2019 年度	1	川贝母	954.35	100.00%
	合计		954.35	100.00%
2018 年度	1	川贝母	1,169.68	99.10%
	2	砂仁	10.68	0.90%
	合计		1,180.36	100.00%
2017 年度	1	川贝母	687.98	100.00%
	合计		687.98	100.00%

8、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垂新
股权结构	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北塔 24 层自编 03 单元		
经营范围	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中药材种植、养殖（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海味干货零售；水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业特许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中药饮片加工（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以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虎骨除外）；中成药生产（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以及中药饮片的蒸、炒、		

	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虎骨除外）；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以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虎骨除外）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天方健集团有限公司为李锦记集团下属企业，为大型中药材种植、食品生产及销售、保健品生产及销售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有相应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往来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三七	77.99	40.03%
	2	地龙	53.74	27.58%
	3	巴戟天	39.12	20.08%
	合计		170.84	87.68%
2019 年度	1	三七	131.99	49.44%
	2	砂仁	60.67	22.73%
	3	巴戟天	58.00	21.73%
	合计		250.66	93.90%
2018 年度	1	三七	600.07	66.64%
	2	砂仁	228.59	25.39%
	3	茯苓	44.91	4.99%
	合计		873.57	97.02%
2017 年度	1	三七	68.41	100.00%
	合计		68.41	100.00%

9、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鑫荣
股权结构	杨鑫荣持股 92%，剡文育持股 8%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避风村 69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半夏）种植、收购、初加工（清洗、筛选）、销售；农付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是半夏道地产地西和县的一家中药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为1,102.66万元、603.39万元、601.43

万元。

10、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股权结构	李小平持股 13.95%，其他 12 人合计持股 86.05%		
注册地址	江油市太平镇双胜村 8 组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购买从事中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成员从事中药材种植；收购、贮藏、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产品；为本社成员提供中药材种植的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附子初加工、销售。		

江油市雄跃附子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江油市太平镇，是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公司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中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该供应商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附子	318.90	59.06%
	2	川乌	174.64	32.34%
	3	白附子	46.45	8.60%
	合计		539.99	100.00%
2019 年度	1	附子	365.81	78.86%
	2	川乌	70.74	15.25%
	3	白附子	27.31	5.89%
	合计		463.87	100.00%
2018 年度	1	附子	340.28	80.52%
	2	川乌	69.92	16.55%
	3	白附子	12.39	2.93%
	合计		422.60	100.00%
2017 年度	1	附子	263.83	69.47%
	2	川乌	107.16	28.22%
	3	白附子	8.80	2.32%
	合计		379.78	100.00%

……

六、说明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内中药材市场规模较大，同品种中药材供应商较多，中药材以农产品为主，中药材供应商经过筛选、烘干、去土等简单程序即可出售加工难度小、技术含量低，中药材市场属于买方市场，公司生产饮片所使用的主要中药材不存在被垄断的情形。

由于中药材供应商规模各异、加工存储水平各有不同，而公司饮片需求量较大，需要供应商能够稳定、及时、保质供应中药材，因此公司需要挑选规模较大、质量有保证的优质供应商，因此公司建立有合格供应商档案。

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情况、供货能力、产品品质等因素，挑选优质供应商，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质量部每年对各供应商当年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记入供应商档案。公司每年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综合对比药材品质、药材价格、供货规模等因素挑选各药材品种供应商，考虑到供货稳定性，公司一般倾向于一家或几家品质好、规模大的道地药材供应商集中采购中药材，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七、结合电价的确定方法说明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一致。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本地供电系统根据发改部门相关规定确定用电价格、收取公司用电费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所使用工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峰谷电价。

报告期内，为支持工商业发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8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05 号），两次下调四川省本地工商业用电价格。

根据 2020 年 2 月由成都市发改委牵头发布的《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20]59 号），对

纳入补贴名单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 30%计算电费补贴。公司经申请被纳入补贴名单，因此公司 2020 年 1-9 月电价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耗量（千瓦时）	497,519.00	552,344.00	461,307.00	403,512.00
单价（元/千瓦时）	1.16	1.59	1.90	2.05
金额（万元）	57.81	87.65	87.64	82.9

上述电价为根据公司与供电局结算的各期用电量及金额计算的综合平均单价，其中用电金额除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外还包括由供电局代收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公司于报告期内用电综合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与公开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公司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

2、结合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发票、入库单和付款凭证等；

3、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黄连、麦冬等采购量波动情况，并分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变动情况；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往来款项余额及采购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5、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6、通过行业网站查询主要产品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情况；

7、查询当地电力价格政策及发行人的电费结算单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黄连、麦冬等原材料采购量波动与对应品种产成品销售变动趋势一致，采购量波动合理。

（2）公司主要原材料较多用于配方饮片，等级较高，部分原材料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合作社、个体供应商及自然人采购的情形；其中合作社可自行开具发票，无法自行开具发票的个体供应商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公司采购中药材全部要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发票，不存在未获得发票情形。

（4）公司主要在道地药材原产地采购中药材，原产地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公司根据中药材质量及价格选择供应商，或根据销售情况调整采购品种结构及规模，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规模出现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用电综合平均单价与公开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八：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天方健、盛实百草等与发行人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天方健向发行人销售三七，发行人向天方健销售三七粉。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天方健采购并销售三七及三七粉是否为受托加工，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2）披露对上述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金额、平均单价等具体内容，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3）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天方健采购并销售三七及三七粉是否为受托加工，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1、说明向天方健采购并销售三七及三七粉是否为受托加工，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必要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向天方健采购三七、销售三七粉的情况

①报告期向天方健采购三七的数量、单价及金额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6,003.80	8,891.60	24,809.20	1,947.00
采购单价	129.89	148.44	241.87	351.35
采购金额	77.99	131.99	600.07	68.41

②报告期向天方健销售三七粉的数量、单价及金额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1,128.00	4,123.00	15,664.50	8,334.00
销售单价	374.84	411.20	542.27	525.64
销售金额	42.28	169.54	849.44	438.07

报告期，公司向天方健采购三七的数量分别为 1,947.00 千克、24,809.20 千克、8,891.60 千克和 6,003.80 千克；向天方健销售三七粉的数量分别为 8,334.00 千克、15,664.50 千克、4,123.00 千克和 1,128.00 千克。公司向天方健采购的三七与公司向天方健销售的三七粉不存在数量上的匹配关系。

（2）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定价机制

①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采购定价机制

根据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其交货地点均为公司仓库，即在交货后，相关原材料的风险报酬转移，相关原材料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公司独立对原材料进行保管、加工，承担生产过程中的保管灭失及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向天方健及其他单位采购三七的对比情况：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供应商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方健	采购数量	6,003.80	8,891.60	24,809.20	1,947.00
	采购单价	129.89	148.44	241.87	351.35
	采购金额	77.99	131.99	600.07	68.41
其他单位	采购数量	1.00	1,618.00		10,076.00
	采购单价	191.29	109.86		245.48
	采购金额	0.02	17.77		247.35

公司与天方健及其他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在比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由于天方健在我国云南省文山县进行三七种植，经发行人检测其三七药材符合发行人采购流程中对质量控制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向天方健采购三七金额较大，向其他单位采购金额较小，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交货地点均为客户仓库，即在交货后，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相关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客户承担。公司承担了与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且销售合同中并未指定原材料的来源。

公司与天方健及其他客户均系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一般而言，公司会先依据产品料、工、费成本，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先对客户进行报价，随后与客户就报价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公司基于市场供求、销售策略等因素考虑，会对销售报价予以调整，最终确定合同价格。公司未就同一集团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建立采购与销售定价的联动机制。报告期内均是按照公司内部的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分别进行定价。

报告期向天方健及其他单位销售三七及三七粉的对比情况：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客户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方健	销售数量	1,128.00	4,123.00	15,664.50	8,334.00
	销售单价	374.84	411.20	542.27	525.64
	销售金额	42.28	169.54	849.44	438.07
其他单位	销售数量	3,389.05	5,130.49	5,964.58	6,154.69
	销售单价	402.32	393.54	521.78	492.65
	销售金额	136.35	201.90	311.22	303.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向天方健销售三七及三七粉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他单位一致。

（3）报告期向天方健采购的三七最终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客户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方健	销售数量	1,128.00	4,123.00	13,478.50	
	销售单价	374.84	411.20	548.01	
	销售金额	42.28	169.54	738.63	
其他单位	销售数量	3,365.38	3,497.49	4,689.94	1,945.00
	销售单价	390.50	522.55	454.73	373.87
	销售金额	131.42	182.76	213.27	72.72

公司从天方健和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七，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生产、统一销售，从天方健采购的三七经过生产加工后最终产品除销售给天方健以外，还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比重达 40%。

（4）向天方健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与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成员无限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无限极向发行人采购三七粉等产品用于生产中草药健康产品。因李锦记集团旗下“无限极”品牌产品对中药材的需求不断增大，为了解决中药材原料的品质和供应问题，李锦记集团于 2015 年创立了天方健，天方健系李锦记集团旗下的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物流中心。自天方健成立后，李锦记集团将向新荷花采购三七粉的业务自无限极转移至天方健，天方健公司开始成为公司客户。虽然天方健业务重心集中于中药材种植管理与销售，在全国若干道地产区建立了种植基地，但其并不具备生产中药饮片的资质、工厂、设备，故向新荷花采购投料饮片三七粉。

在与天方健的合作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天方健拥有种植基地，有规范化、标准化的种植与管理模式，实地调研了天方健的种植基地后，双方对中药材品质认同的观点相契合，自 2016 年起和天方健建立了采购中药材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天方健向新荷花等企业销售自己种植的部分中药材，不仅包括三七，还包括巴戟天、地龙等。同时，天方健本身也是保健药品及食品销售企业，向新荷花购买三七粉、何首乌、黄岑片、白扁豆等。

综上所述，公司向天方健采购的三七与公司向天方健销售的三七粉不存在数量上的匹配关系，且天方健未指定三七粉的原材料来源，公司从天方健采购的三七经过生产加工后最终产品除销售给天方健以外，还销售给其他客户，天方健与公司的销售活动与采购活动相互独立，价格也不存在联动机制，不存在受托加工行为，向天方健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其他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并销售同类产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97.60	64.82	72.69	99.72
销售金额	175.79	141.47	34.70	-

二、披露对上述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金额、平均单价等具体内容，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五）公司向同一对象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情况

1、公司向同一对象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金额、平均单价等具体内容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公司名称	品种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盛实百草	红花	2017 年度	1,389.00	13.26	95.50			
		2018 年度				50.00	0.62	124.75
古蔺肝苏	赶黄草	2018 年度	23,241.00	24.64	10.60	1.44	0.07	454.55
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延胡索	2017 年度	14,749.00	73.81	50.05			
		2018 年度	6,108.00	25.31	41.44			
		2019 年度				6,000.00	3.21	5.35
	麦冬	2017 年度	1,596.00	12.64	79.20			
		2018 年度	2,316.00	22.74	98.20			
		2020 年 1-9 月				990.00	6.54	66.06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重楼	2018 年度				153.30	34.01	2,218.33
		2019 年度	708.70	64.82	914.68	652.40	138.26	2,119.20
		2020 年 1-9 月	1,090.00	97.60	895.37	754.45	169.25	2,243.30

2、公司对其上述交易对象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盛实百草采购、销售红花与公司采购、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红花（原药材）	公司向盛实百草采购单价		95.50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90.19
销售-红花（中药饮片）	公司向盛实百草销售单价	124.75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167.97	

2017年度发行人向盛实百草销售红花13.26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向盛实百草采购红花0.62万元，销售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基于调剂品种的临时、少量短缺，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古蔺肝苏采购赶黄草与公司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销售价格略低于平均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 年
采购-赶黄草（原药材）	公司向古蔺肝苏采购单价	10.60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10.60
销售-赶黄草（中药饮片）	公司向古蔺肝苏销售单价	454.55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982.39

2018年度发行人向古蔺肝苏采购赶黄草24.64万元，向古蔺肝苏销售赶黄草0.07万元，销售采购金额较小。古蔺肝苏地处赶黄草道地药材产地四川省古蔺县，发行人向其采购原药材，向古蔺肝苏销售赶黄草系精美包装盒装赶黄草产品，金额较小，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向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延胡索与公司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销售醋延胡索价格与公司销售平均价格相比较低，具体对

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延胡索（原药材）	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单价		41.44	50.05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45.93	51.47
销售-醋延胡索（中药饮片）	公司向三台东升销售单价	5.35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107.0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延胡索99.12万元，向三台东升销售醋延胡索3.21万元，销售金额较小，系公司处置部分陈货，故销售单价较低。

公司向三台县东升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销售麦冬与公司采购、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麦冬（原药材）	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单价	-	98.20	79.20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	76.35	68.50
销售-麦冬（中药饮片）	公司向三台东升销售单价	66.06	-	-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83.6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台东升采购麦冬35.38万元，向三台东升销售麦冬6.54万元，采购金额与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小，采购与销售时间相隔较远，销售主要原因三台东升的客户需要部分经炮制后的麦冬产品，而其不具有饮片炮制资质，故向新荷花临时性采购造成。

（4）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向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采购、销售重楼与公司采购、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类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重楼（原药材）	公司向国药控股采购单价	895.37	914.68	-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859.76	1,061.58	-
销售-重楼（中药饮片）	公司向国药控股销售单价	2,243.30	2,119.20	2,218.33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1,680.58	1,776.67	1,687.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控股采购重楼162.42万元，向国药控股销售重楼

341.52万元。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旗下分为药材部和饮片配送部，因其公司药材部重楼药材质量较好，价格合理，故公司于2018年尝试着向其采购部分重楼。采购后重楼加工成饮片，按照顾客需求随机发货。

三、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六）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客户供应商重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其他重叠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13	166.00	76.95	6.45
向其他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4.89	47.24	26.30	13.98

报告期，公司与其他重叠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和采购的具体产品存在区别，交易的主要原因系中药原料及中药饮片种类多样，主要系双方调剂品种的临时、少量短缺，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及产品情况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且相关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相契合。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发生的原

因；

2、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和出入库明细表，分析向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分别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3、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于采购和销售执行了穿行测试；

4、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的所有订单合同，检查并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案例，确认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为行业惯例；

6、通过走访主要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以及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主要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天方健之间采购并销售三七及三七粉不构成受托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对象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古蔺肝苏外，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相契合，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问题九：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019.44 万元、23,081.18 万元、26,511.05 万元和 7,573.98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

请发行人：

（1）按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各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披露中药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情况，说明直接材料核算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分析单位耗用中药材与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说明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直接人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报告期产能情况说明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各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按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09.26**	**94.01%**	24,907.68	93.95%	21,548.67	93.36%	15,390.50	90.43%
直接人工	**521.23**	**2.35%**	731.58	2.76%	702.70	3.04%	745.51	4.38%
制造费用	**805.40**	**3.64%**	871.79	3.29%	829.81	3.60%	883.43	5.19%
合计	**22,135.89**	**100.00%**	26,511.05	100.00%	23,081.18	100.00%	17,0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销售规模变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材	**20,133.08**	**96.75%**	**24,023.85**	**96.45%**	**20,973.11**	**97.33%**	**14,910.65**	**96.88%**
辅料	**133.53**	**0.64%**	**247.38**	**0.99%**	**142.43**	**0.66%**	**65.89**	**0.43%**
包装材料	**542.65**	**2.61%**	**636.46**	**2.56%**	**433.12**	**2.01%**	**413.96**	**2.69%**
合计	**20,809.26**	**100.00%**	**24,907.69**	**100.00%**	**21,548.66**	**100.00%**	**15,390.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原药材，此外，还有少量生产性辅料，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43%、93.36%、93.95%和**94.01%**。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品种较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及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二）说明各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年度	数据来源
1	辅正药业	未披露	
2	云南中药	2014 年度-2016 年 1-4 月	云南中药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亳药千草	2014 年度-2016 年 1-5 月	亳药千草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年度	数据来源
4	亿源药业	未披露	
5	易元堂	2016 年度-2018 年 1-7 月	易元堂公开转让说明书
6	汇群中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汇群中药公开转让说明书
7	新洲股份	2016 年度-2018 年 1-4 月	新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8	七丹药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七丹药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9	康华药业	未披露	
10	至信药业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	至信药业招股说明书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云南中药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0.34	97.04	6,070.63	97.52	5,150.13	98.11
直接人工	28.36	1.52	75.74	1.22	49.88	0.95
制造费用	26.98	1.45	78.18	1.26	49.42	0.94
合计	**1,865.68**	**100.00**	**6,224.55**	**100.00**	**5,249.43**	**100.00**

2、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亳药千草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87.03	97.59	20,406.01	98.40	19,828.15	98.33
直接人工	93.62	1.29	173.85	0.84	203.67	1.01
制造费用	81.45	1.12	158.34	0.76	133.09	0.66
合计	**7,262.10**	**100.00**	**20,738.21**	**100.00**	**20,264.90**	**100.00**

数据来源：亳药千草公开转让说明书。

3、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易元堂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50.88	98.71	9,577.57	98.4	9,342.55	98.59
直接人工	50.81	0.97	114.44	1.18	103.82	1.10
制造费用	16.35	0.31	41.32	0.42	30.05	0.32
合计	**5,218.04**	**100.00**	**9,733.34**	**100.00**	**9,476.41**	**100.00**

数据来源：易元堂公开转让说明书。

4、2013 年度、2014 年度汇群中药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53.50	98.19	8,232.87	96.25
直接人工	123.85	0.88	176.87	2.07
制造费用	131.24	0.93	144.12	1.68
合计	**14,108.59**	**100.00**	**8,553.86**	**100.00**

数据来源：汇群中药公开转让说明书。

5、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新洲股份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46.85	97.29	9,692.46	98.54	6,414.18	99.33
直接人工	68.11	2.17	77.28	0.78	26.99	0.42
制造费用	16.79	0.54	66.52	0.68	16.18	0.25
合计	**3,131.76**	**100.00**	**9,836.26**	**100.00**	**6,457.35**	**100.00**

数据来源：新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6、2013 年度、2014 年度七丹药业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492.09	95.46	14,718.74	96.18
直接人工	239.68	1.48	179.06	1.17
制造费用	496.92	3.06	405.33	2.65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228.69**	**100.00**	**15,303.13**	**100.00**

数据来源：七丹药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7、2017 年-2020 上半年，至信药业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84.51	80.95	26,433.03	81.95	27,431.40	84.00	24,583.75	83.06
员工薪酬	911.10	7.39	2,309.82	7.16	1,959.17	6.00	1,882.54	6.36
制造费用	1,437.58	11.66	3,510.95	10.89	3,267.05	10.00	3,131.71	10.58
合计	**12,333.19**	**100.00**	**32,253.80**	**100.00**	**32,657.62**	**100.00**	**29,598.00**	**100.00**

数据来源：至信药业招股说明书。

上述可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高，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低于云南中药、亳药千草、易元堂、汇群中药、新洲股份、七丹药业，高于至信药业。其中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影响较高，反应了各自不同的固定资产投入水平及人员生产效率。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无明显差异。

二、披露中药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情况，说明直接材料核算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分析单位耗用中药材与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说明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中药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

3、中药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采购量	218.38	919.27	600.15	318.90
	生产耗用量	386.51	794.52	550.87	322.81
	库存量	63.10	233.97	115.43	70.86
川贝母	采购量	11.02	13.04	6.99	5.68
	生产耗用量	10.12	10.88	6.91	5.19
	库存量	4.24	3.17	1.07	1.77
麦冬	采购量	87.30	71.44	163.20	134.05
	生产耗用量	85.79	73.99	170.69	133.40
	库存量	17.90	8.36	13.79	29.10
附子	采购量	104.67	148.14	125.73	91.75
	生产耗用量	111.72	156.55	118.39	93.50
	库存量	1.40	8.46	16.98	9.63
黄连	采购量	32.74	36.46	15.21	32.24
	生产耗用量	29.41	35.01	16.08	31.08
	库存量	1.97	-	-	1.16
蝉蜕	采购量	8.22	9.27	8.28	6.76
	生产耗用量	6.09	9.49	7.45	8.59
	库存量	3.26	1.13	1.47	0.63
川芎	采购量	270.58	202.47	260.68	115.77
	生产耗用量	276.15	186.64	255.35	117.39
	库存量	11.47	20.14	9.85	5.20
砂仁	采购量	5.34	14.83	7.30	6.24
	生产耗用量	5.68	13.83	8.04	6.70
	库存量	0.78	1.12	0.30	1.04
羌活	采购量	29.58	20.05	19.14	7.23
	生产耗用量	23.85	19.58	18.46	7.23
	库存量	5.70	-	0.55	-
三七	采购量	6.00	10.51	24.81	12.02
	生产耗用量	5.58	11.60	23.59	17.25
	库存量	1.82	1.40	2.53	1.34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赶黄草	采购量	31.43	9.85	23.24	9.87
	生产耗用量	26.45	14.50	17.76	13.99
	库存量	8.10	3.50	10.38	5.51
酸枣仁	采购量	27.20	15.91	5.83	9.93
	生产耗用量	25.66	15.39	5.95	9.82
	库存量	0.53	-	-	0.12
人参	采购量	11.61	6.01	4.80	5.04
	生产耗用量	10.60	7.24	4.55	4.05
	库存量	1.01	-	1.25	1.00
其他	采购量	2,195.06	2,624.77	2,413.65	1,965.34
	生产耗用量	2,124.00	2,588.29	2,523.02	1,954.60
	库存量	273.04	249.00	238.14	377.71

注：1、上述中药材披露的是 2017 年-2020 年 1-9 月累计采购额前十名以及各期销售前五名品种，其他系扣除上述采购额之外其他中药材汇总。

2、报告期库存量指各报告期末结存量。

（1）半夏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采购量	218.38	919.27	600.15	318.90
	生产耗用量	386.51	794.52	550.87	322.81
	库存量	63.10	233.97	115.43	70.86

半夏系公司的核心优势品种，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量分别为289.48吨、508.41吨、665.61吨和382.11吨，其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20%以上，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半夏的采购量和生产量也持续增长。公司每年年初制定采购预算，经审批后严格按照采购预算执行，并根据市场变化对预算进行调整。

2019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半夏市场价格的走势，在原有预算采购量的基础上，额外采购储备了一定量的半夏，导致2019年末库存量较高。报告期内，半夏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2）川贝母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贝母	采购量	11.02	13.04	6.99	5.68
	生产耗用量	10.12	10.88	6.91	5.19
	库存量	4.24	3.17	1.07	1.77

报告期内，川贝母的销量分别为4.82吨、5.91吨、10.08吨和8.57吨，由于川贝母单位价值相对较高，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备货量较低，期末库存量较低。报告期内川贝母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3）麦冬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麦冬	采购量	87.30	71.44	163.20	134.05
	生产耗用量	85.79	73.99	170.69	133.40
	库存量	17.90	8.36	13.79	29.10

报告期内，麦冬的销售量分别为123.96吨、161.17吨、74.17吨和79.78吨，2019年受中成药厂使用量下降的影响，投料饮片销售量下降，导致采购量、生产耗用量、库存量下降。报告期内麦冬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4）附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附子	采购量	104.67	148.14	125.73	91.75
	生产耗用量	111.72	156.55	118.39	93.50
	库存量	1.40	8.46	16.98	9.63

报告期内，附子的销售量分别为97.90吨、96.44吨、144.94吨、130.48吨，2018年销售量低于采购、生产耗用量，系年底发出商品有20.29吨，其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公司逐步优化库存，结存量呈下降趋势。

（5）黄连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连	采购量	32.74	36.46	15.21	32.24
	生产耗用量	29.41	35.01	16.08	31.08
	库存量	1.97			1.16

报告期内，黄连的销售量分别为28.50吨、17.24吨、34.17吨和26.09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黄连采购质量稳定，一般收到销售订单后定量采购，故黄连的库存量较低，甚至为零库存。

（6）蝉蜕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蝉蜕	采购量	8.22	9.27	8.28	6.76
	生产耗用量	6.09	9.49	7.45	8.59
	库存量	3.26	1.13	1.47	0.63

报告期内，蝉蜕的销售量分别为5.24吨、6.57吨、8.62吨和6.63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7）川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芎	采购量	270.58	202.47	260.68	115.77
	生产耗用量	276.15	186.64	255.35	117.39
	库存量	11.47	20.14	9.85	5.20

报告期内，川芎的销售量分别为114.50吨、191.71吨、225.53吨、237.44吨，2018年销售量低于采购、生产耗用量，系年底发出商品有30.06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匹配。基于订单需求，库存量2017年至2019年随着规模扩大，逐年上升。

（8）砂仁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砂仁	采购量	5.34	14.83	7.30	6.24
	生产耗用量	5.68	13.83	8.04	6.70
	库存量	0.78	1.12	0.30	1.04

报告期内，砂仁的销售量分别为6.29吨、6.92吨、9.27吨和8.22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9）羌活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羌活	采购量	29.58	20.05	19.14	7.23
	生产耗用量	23.85	19.58	18.46	7.23
	库存量	5.70	-	0.55	-

报告期内，羌活的销售量分别为5.47吨、17.38吨、17.11吨和18.82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羌活较易采购，公司基本维持零库存。

（10）三七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七	采购量	6.00	10.51	24.81	12.02
	生产耗用量	5.58	11.60	23.59	17.25
	库存量	1.82	1.40	2.53	1.34

报告期内，三七的销售量分别为14.49吨、21.63吨、9.25吨和4.52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11）赶黄草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赶黄草	采购量	31.43	9.85	23.24	9.87
	生产耗用量	26.45	14.50	17.76	13.99
	库存量	8.10	3.50	10.38	5.51

报告期内，赶黄草的销售量分别为8.76吨、9.49吨、11.25吨和15.71吨，

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匹配。公司基于订单需求，保留一定的库存量。

（12）酸枣仁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酸枣仁	采购量	27.20	15.91	5.83	9.93
	生产耗用量	25.66	15.39	5.95	9.82
	库存量	0.53	-	-	0.12

报告期内，酸枣仁的销售量分别为10.47吨、6.50吨、11.30吨和24.21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酸枣仁较易采购，公司基本维持零库存。

（13）人参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分析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参	采购量	11.61	6.01	4.80	5.04
	生产耗用量	10.60	7.24	4.55	4.05
	库存量	1.01	-	1.25	1.00

报告期内，人参的销售量分别为4.94吨、4.03吨、6.30吨和10.54吨，与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一般维持较低库存，对于主要品种的中药材或具有季节性的中药材，一般保留一定的库存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中药材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相匹配。

2、直接材料核算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直接材料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直接材料核算方法为采购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即按批次采购并按批次领用核算成本，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直接材料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发出核算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发出核算方法
辅正药业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云南中药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亳药千草	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亿源药业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易元堂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汇群中药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按存货的采购或生产批次进行个别计价）
新洲股份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七丹药业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康华药业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至信药业	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直接材料发出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汇群中药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发出核算方法均不统一，不存在行业惯例。公司直接材料核算方法与实际业务相符，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对比分析单位耗用中药材与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药材）耗用与平均采购价格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	采购单价	92.67	96.94	99.10	103.51
	生产耗用单价	93.73	97.38	101.43	102.24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105.43	102.96	101.82	98.24
	单位耗用量	1.08	1.07	1.03	1.02
川贝母	采购单价	2,699.64	3,039.71	3,150.17	3,029.81
	生产耗用单价	2,801.74	3,132.30	3,177.36	2,954.99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3,023.97	3,119.02	3,434.62	2,903.27
	单位耗用量	1.02	1.02	1.02	1.03
麦冬	采购单价	61.51	71.55	77.48	68.50
	生产耗用单价	63.23	75.40	78.18	67.58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66.36	75.39	76.95	66.38
	单位耗用量	1.02	1.02	1.01	1.01
附子	采购单价	41.57	40.47	36.68	38.60
	生产耗用单价	42.06	43.13	38.53	39.76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38.57	38.07	38.13	41.88
	单位耗用量	1.01	1.01	1.01	1.00
黄连	采购单价	146.11	140.92	132.51	121.37
	生产耗用单价	148.37	153.77	145.22	124.38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149.14	144.20	135.82	117.73
	单位耗用量	1.05	1.07	1.13	1.03
蝉蜕	采购单价	427.73	448.31	504.87	370.78
	生产耗用单价	433.83	459.82	494.40	313.02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452.09	487.65	505.81	423.31
	单位耗用量	1.02	1.03	1.08	1.35
川芎	采购单价	18.49	18.39	17.01	18.37
	生产耗用单价	18.68	18.23	16.98	19.33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18.60	18.03	18.01	19.57
	单位耗用量	1.02	1.04	1.05	1.05
砂仁	采购单价	327.40	321.27	424.80	498.18
	生产耗用单价	321.76	326.71	441.71	508.19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330.55	328.21	458.20	529.11
	单位耗用量	1.01	1.03	1.02	1.02
羌活	采购单价	219.28	205.76	167.49	148.55
	生产耗用单价	223.82	215.25	166.30	148.55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230.98	217.04	165.32	172.80
	单位耗用量	1.12	1.14	1.08	1.21
三七	采购单价	129.90	142.50	241.87	262.63
	生产耗用单价	127.52	156.32	246.26	252.07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144.97	178.09	280.82	281.82
	单位耗用量	1.10	1.12	1.13	1.13
赶黄草	采购单价	22.75	43.83	10.60	9.06
	生产耗用单价	25.49	26.22	9.15	8.85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48.28	38.82	14.98	9.70
	单位耗用量	1.44	1.42	1.38	1.14
酸枣仁	采购单价	211.90	230.50	169.29	156.90
	生产耗用单价	211.64	245.22	172.22	162.34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226.84	243.25	181.67	165.81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耗用量	1.04	1.06	1.04	1.05
人参	采购单价	362.12	398.05	570.64	527.83
	生产耗用单价	374.84	436.54	577.22	510.89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375.51	441.65	569.99	533.83
	单位耗用量	1.01	1.00	1.00	1.00

注：1、单位耗用量= 当期完工入库的半成品产量所对应的原材料（不含辅料）耗用量/当期完工入库的半成品产量。半成品至完工产品只需经过包装，基本无损耗。
2、营业成本耗用单价=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不含辅料）耗用金额/销售量。
3、生产耗用单价=生产耗用原材料（不含辅料）耗用金额/生产耗用原材料（不含辅料）量。

（1）半夏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8	105.43	93.73	92.67
2019 年度	1.07	102.96	97.38	96.94
2018 年度	1.03	101.82	101.43	99.10
2017 年度	1.02	98.24	102.24	103.51

注：半夏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姜半夏、法半夏、京半夏、清半夏、生半夏。

报告期内，半夏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1.02、1.03、1.07 和 1.08，因原材料的水分含量、辅料种类及配比不同，单位耗用量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单位耗用量略高，系公司 2018 年底为解决法半夏固色不牢的现象，进行工艺改进，单位耗用量整体增加。半夏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2）川贝母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2	3,023.97	2,801.74	2,699.64
2019 年度	1.02	3,119.02	3,132.30	3,039.71
2018 年度	1.02	3,434.62	3,177.36	3,150.17
2017 年度	1.03	2,903.27	2,954.99	3,029.81

注：川贝母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川贝母、川贝母粉。

报告期内，川贝母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维持在 1.02-1.03，总体损耗率合

理。川贝母因规格、等级不同，虽然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但总体来看，其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3）麦冬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2	66.36	63.23	61.51
2019 年度	1.02	75.39	75.40	71.55
2018 年度	1.01	76.95	78.18	77.48
2017 年度	1.01	66.38	67.58	68.50

报告期内，麦冬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维持在 1.01-1.02，总体损耗率合理。麦冬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4）附子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1	38.57	42.06	41.57
2019 年度	1.01	38.07	43.13	40.47
2018 年度	1.01	38.13	38.53	36.68
2017 年度	1.00	41.88	39.76	38.60

注：附子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附片、黑顺片、白附片、炮附片、生附片、淡附片。

报告期内，附子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维持在 1.00-1.01，总体损耗率合理。不同等级的附子单价存在差异，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生产耗用单价较高系当期领用的批次采购单价较高。附子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5）黄连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5	149.14	148.37	146.11
2019 年度	1.07	144.20	153.77	140.92
2018 年度	1.13	135.82	145.22	132.51
2017 年度	1.03	117.73	124.38	121.37

注：黄连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黄连、酒黄连、黄连粉。

报告期内，黄连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为为 1.03、1.13、1.07、1.05。2017 年单位耗用量较低系投料饮片占比较大，损耗较少；2018 年产量较低，当期耗损较高。不同批次黄连单位采购价格受等级、大小的影响存在差异，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受到领用、销售的具体批次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来看，黄连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匹配。

（6）蝉蜕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2	452.09	433.83	427.73
2019 年度	1.03	487.65	459.82	448.31
2018 年度	1.08	505.81	494.40	504.87
2017 年度	1.35	423.31	313.02	370.78

报告期内，蝉蜕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1.35、1.08、1.03 和 1.02。其中 2017 年单位耗用量较高系当期采购蝉蜕带土，单价较低，损耗率较高，导致实际营业成本耗用单价远高于生产耗用单价。2017 年生产耗用单价低于当期采购单价，系领用部分 2016 年采购蝉蜕，2016 年的采购单价为 228.19 元/千克，相对较低。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蝉蜕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7）川芎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2	18.60	18.68	18.49
2019 年度	1.04	18.03	18.23	18.39
2018 年度	1.05	18.01	16.98	17.01
2017 年度	1.05	19.57	19.33	18.37

注：川芎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川芎、酒川芎。

报告期内，川芎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维持在 1.02—1.05，总体损耗率合理。川芎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8）砂仁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1	330.55	321.76	327.40
2019 年度	1.03	328.21	326.71	321.27
2018 年度	1.02	458.20	441.71	424.80
2017 年度	1.02	529.11	508.19	498.18

报告期内，砂仁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维持在 1.01-1.03，总体损耗率合理。砂仁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9）羌活中药材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12	230.98	223.82	219.28
2019 年度	1.14	217.04	215.25	205.76
2018 年度	1.08	165.32	166.30	167.49
2017 年度	1.21	172.80	148.55	148.55

报告期内，羌活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1.21、1.08、1.14 和 1.12，羌活一般需经过切片、干燥等生产流程，总体损耗率相对较高，受中药材的含水量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单位耗用量较高系购买未切割的羌活。羌活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10）三七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10	144.97	127.52	129.90
2019 年度	1.12	178.09	156.32	142.50
2018 年度	1.13	280.82	246.26	241.87
2017 年度	1.13	281.82	252.07	262.63

注：三七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三七、三七粉。

报告期内，三七的单位耗用量相对稳定，维持在 1.10-1.13，总体损耗率合理。三七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匹配。

（11）赶黄草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44	48.28	25.49	22.75
2019 年度	1.42	38.82	26.22	43.83
2018 年度	1.38	14.98	9.15	10.60
2017 年度	1.14	9.70	8.85	9.06

报告期内，赶黄草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1.14、1.38、1.42 和 1.44，因赶黄草生产过程中会切掉尾部，导致损耗率相对较高，2017 年购买的赶黄草已去尾。赶黄草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匹配。

（12）酸枣仁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4	226.84	211.64	211.90
2019 年度	1.06	243.25	245.22	230.50
2018 年度	1.04	181.67	172.22	169.29
2017 年度	1.05	165.81	162.34	156.90

报告期内，酸枣仁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维持在 1.04-1.06，总体损耗率合理。酸枣仁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之间的关系匹配。

（13）人参耗用与采购单价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单位耗用量	营业成本耗用单价	生产耗用单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9 月	1.01	375.51	374.84	362.12
2019 年度	1.00	441.65	436.54	398.05
2018 年度	1.00	569.99	577.22	570.64
2017 年度	1.00	533.83	510.89	527.83

注：人参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人参、人参片。

报告期内，人参的单位耗用量相对稳定，维持在 1.00-1.01，总体损耗率合理。人参的采购单价、生产耗用单价、营业成本耗用单价匹配。

4、说明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单位耗用原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原材料（中药材）单位耗用	71.35	68.84	62.43	59.97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金额呈逐年上涨趋势，由于不同的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故上述数据受各品种单位耗用量、产销量等因素影响较大。对报告期内采购额前十名及销售前五名的品种进行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3、对比分析单位耗用中药材与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

（2）单位耗用能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能源耗用金额	192.10	247.16	221.98	192.32
产量	2,998.91	3,824.87	3,652.86	2,739.11
能源单位耗用金额	0.64	0.65	0.61	0.70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能源分别为 192.32 万元、221.98 万元、247.16 万元、192.10 万元，单位产量能源耗用金额分别为 0.70 元/千克、0.61 元/千克、0.65 元/千克和 0.64 元/千克，整体保持稳定。

三、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直接人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	521.23	731.58	702.70	745.51
生产人员人数	122	138	132	142
平均薪酬	4.27	5.30	5.32	5.25

注：生产人员人数=每年各月一线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从生产人员人数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但生产人员人数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 2019 年开始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可替代性的生产岗位。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劳

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5 人、35 人。

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来看，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基本稳定，与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相匹配。

从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分别为 4.38%、3.04%、2.76%和 2.3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是中药材成本，人工成本比重较低，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材料成本逐年上涨，虽然直接人工相对稳定，但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波动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产能情况说明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1、结合报告期产能情况说明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产量	2,679.87	3,029.52	2,618.72	2,093.17
制造费用	805.40	871.79	829.81	883.43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0.30	0.29	0.32	0.42

注：公司部分产品仅需经过少量净制程序即可直接销售，不涉及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本表产能、产量统计范围仅包括受机器设备影响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883.43 万元、829.81 万元、871.79 万元和 805.40 万元。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及摊销、车间的水电气费、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水电气费占比约 90%。报告期内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产量的提升，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别为 0.42 万元/吨、0.32 万元/吨、0.29 万元/吨和 0.30 万元/吨，规模效应有效摊薄了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2、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公司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考虑到公司产品品种众多，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各月的在产品结存金额不大且相对稳定，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每月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分摊，制造费用在不同种类

的完工产品中按重量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分摊方法合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主要车间负责人、成本会计等，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核算流程；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生产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对明细科目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3、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资料，将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检查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5、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单列表、材料出库单列表、材料耗用明细，材料库存明细表，对比分析单位耗用中药材与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产能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等进一步细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但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直接材料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数据进行对比；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2）公司已披露中药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情况；公司直接材料核算方法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发出核算方法均不统一，不存在行业惯例；单位耗用中药材与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

合理性；

（3）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波动具备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的确定合理。

问题十：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12%、27.03%、24.15%。公立医院毛利率较高且稳定，其他医疗机构及药店毛利率波动较大。麦冬、川贝母等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等级、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分析说明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持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等因素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川贝母、麦冬等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产品，若是，请披露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原因。

（4）披露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等毛利较高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对比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差异情况，说明上述产品高毛利是否合理、可持续。

（5）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渠道、产品品种、产品结构、生产流程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及剔除辅正药业后平均数的原因，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等级、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分析说明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等级对毛利率的影响

在原料原药材选用上，公司采购较高品质等级的原药材通常用于炮制生产配方饮片，较低品质等级原药材用于炮制生产投料饮片；在炮制工艺上，配方饮片需精细炮制，保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包装上，一方面下游客户所采购的配方饮片的销售周期长于投料饮片，储存时间更长，包装安全性要求更高，另一方面，配方饮片用于抓方使用，为提前使用便利性和安全卫生，使用密封良好的独立小包装。因此，最终产品配方饮片品质等级高于投料饮片，附加值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销售两类饮片情况及毛利率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医疗机构类	39.78%	38.31%	40.52%	38.47%	33.83%	37.49%	37.52%	37.57%
公立医院	35.35%	39.25%	35.18%	40.33%	30.01%	39.71%	34.43%	39.13%
—配方饮片	35.35%	39.25%	35.18%	40.33%	30.01%	39.71%	34.43%	39.13%
其他医疗机构	4.43%	30.81%	5.34%	26.25%	3.82%	20.05%	3.09%	20.27%
—配方饮片	4.43%	30.81%	5.34%	26.25%	3.82%	20.05%	3.09%	20.27%
医药流通企业	39.65%	26.52%	33.40%	25.63%	25.70%	26.56%	29.18%	27.93%
医贸公司	32.39%	28.81%	27.02%	26.83%	20.99%	29.58%	23.62%	29.62%
—配方饮片	30.14%	29.69%	23.56%	28.61%	17.81%	32.02%	19.17%	31.39%
—投料饮片	2.25%	17.10%	3.47%	14.70%	3.18%	15.92%	4.45%	21.96%
药店	7.25%	16.28%	6.38%	20.57%	4.71%	13.07%	5.56%	20.75%
—配方饮片	7.25%	16.28%	6.38%	20.57%	4.71%	13.07%	5.56%	20.75%
制药企业	20.37%	9.81%	25.80%	10.97%	40.16%	13.57%	32.58%	10.65%
—配方饮片	0.02%	28.05%	0.34%	5.14%	-	-	0.01%	42.34%
—投料饮片	20.34%	9.79%	25.46%	11.05%	40.16%	13.57%	32.57%	10.64%
其他	0.21%	40.36%	0.28%	18.83%	0.31%	52.28%	0.72%	53.85%
—配方饮片	0.21%	40.36%	0.28%	18.83%	0.31%	52.28%	0.72%	53.85%
合计	**100.00%**	**27.83%**	**100.00%**	**27.03%**	**100.00%**	**25.12%**	**100.00%**	**26.10%**

报告期内，配方饮片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投料饮片销售集中于制药企业。

医贸公司主要是满足药店零售或者配送医院药房为主。整体而言，医疗机构、医疗流通企业采购的配方饮片均不再经后续生产加工处理过程而直接销售消费

者使用，饮片品质等级直接影响疗效。因此，医疗机构、医疗流通企业对品质等级要求较高。

制药企业采购投料饮片用于生产投料所需，尚需经过系列生产处理过程等，可通过生产处理过程满足要求。

综合而言，产品等级更高的配方饮片附加值更高，对厂商的炮制工艺能力要求更高从而提高了生产门槛，厂商具有一定溢价能力，整体毛利率高于投料饮片。

（2）产品种类对毛利率的影响

中药饮片种类十分繁多，对应原药材有着各自相对独立的生产与供应市场。各种类原药材的市场价格没有统一的变动趋势，且各期均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中药饮片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受采购价格波动影响，各期不同品种饮片毛利率均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饮片品种销售占比分别为 35.46%、41.39%、43.15%、36.44%；其中半夏销售占比分别为 17.25%、22.88%、26.34%、18.90%。除半夏外，其余饮片品种销售占比及毛利贡献占比均较低。半夏作为代表性毒性饮片，炮制工艺要求较高，发行人在该品种的炮制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口碑，公司将其作为核心优势产品开拓市场，其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但略低于同期整体毛利率水平。

（3）市场占有率与客户毛利率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932.45 亿元，新荷花的主营业务收入 3.63 亿元，按照收入口径计算市场占有率仅仅 0.19%。2019 年底，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为 1,264 家，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不高。目前，市场占用率对发行人毛利率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客户对产品品质等级要求差异所致。在此基础上，客户的采购模式等其他要求差异对毛利率差异亦有一定影响。

2、各类型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均有一定波动；其中，销售量较大

的客户类型公立医院、医贸公司、制药企业波动较小；而销售量较小的其他类型医疗机构及药店的波动较大。

（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底，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为 1,264 家，行业集中度非常低，竞争激烈，行业平均毛利率也较低。影响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成本变动。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09.26	94.01%	24,907.68	93.95%	21,548.67	93.36%	15,390.50	90.43%
其中：原药材	20,133.08	90.95%	24,023.85	90.62%	20,973.11	90.87%	14,910.65	87.61%
辅料	133.53	0.60%	247.38	0.93%	142.43	0.62%	65.89	0.39%
包装材料	542.65	2.45%	636.46	2.40%	433.12	1.88%	413.96	2.43%
直接人工	521.23	2.35%	731.58	2.76%	702.70	3.04%	745.51	4.38%
制造费用	805.40	3.64%	871.79	3.29%	829.81	3.60%	883.43	5.19%
合计	**22,135.89**	**100.00%**	**26,511.05**	**100.00%**	**23,081.18**	**100.00%**	**17,019.44**	**100.00%**

原材料中药材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较为稳定。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市场开拓策略影响

发行人会通过一定的灵活报价策略开拓市场，包括牺牲部分品种毛利率，先期进入客户供应商范围，以期在业务往来中加深对公司产品品质认可后，导入更多品种扩大销售量。

（3）品种众多，品种结构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发行人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00 多种，除半夏占比突出外，其他品种销售占比在各期均有一定波动。各类型客户采购结构也有一定变动，导致各类型客户毛利率波动幅度之间的差异。

综上所述，成本波动、客户开拓策略及品种结构波动等因素导致各类型客户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其中，销售量大的客户类型如公立医院、医贸公司、制药企业毛利率变动较小；而新开客户及销售量较小的其他类型医疗机构及药店受上

述因素影响更大，毛利率变动较大。

二、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持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客户获取及维持

公司在医疗机构客户获取方面形式多种多样，并无统一的范式，包括招投标、熟人介绍、行业研讨会、客户主动联系等。

医疗机构客户将产品品质等级作为选择饮片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是公司销售医疗机构客户获得较高毛利率的基础。

中医类医疗机构集中的四川地区是发行人重点辐射的区域。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等资料信息，2018 年中医类医疗机构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为四川、山东和广东，中医类医院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河南、山东、四川，中医医院百强入围则较多集中在北上广及江浙地带。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和增长情况与中医医疗资源的分布特征相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分别为 147 家、220 家、305 家，医疗机构客户数量稳定增长；从交易金额来看，主要医疗机构客户保持稳定。

2、市场竞争

公司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和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联盟副主席单位，2009 年成为国家发改委授牌的 “中药饮片炮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010 年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炮制技术代表性传承人王孝涛的传承基地、2013 年被评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公司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此外，公司多次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承担了相关国家标准研究的研发课题及项目，参与修订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清半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联合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建立的半夏药材及饮片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予以公布，作为半

夏类毒性饮片质量检测的补充检验方法。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成熟的炮制技术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检测技术优势、完善的质量控制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地域优势。即便如此，行业高度分散，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就市场竞争而言，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存在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有效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如下：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0%、25.12%、27.03%和**27.83%**。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34.39%、33.82%、33.36%和**32.89%**。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医疗机构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存在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有效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

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0%、25.12%、27.03%和**27.83%**。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34.39%、33.82%、33.36%和**32.89%**。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医疗机构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存在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有效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等因素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川贝母、麦冬等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产品，若是，请披露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原因。

（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等因素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川贝母、麦冬等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方饮片产品和投料饮片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即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影响总体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配方饮片	136.08	91.32	32.89%	77.40%	131.24	87.46	33.36%	71.07%
投料饮片	64.35	57.58	10.52%	22.60%	69.04	61.11	11.49%	28.93%
合　计	**108.70**	**78.44**	**27.83%**	**100.00%**	**104.11**	**75.96**	**27.03%**	**100.00%**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配方饮片	123.42	81.67	33.83%	56.66%	115.56	75.81	34.40%	62.99%
投料饮片	68.71	59.27	13.74%	43.34%	69.25	60.94	12.00%	37.01%

合　计	**91.76**	**68.71**	**25.12%**	**100.00%**	**92.63**	**68.45**	**26.1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12%、27.03%和 27.83%，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各因素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相对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
毛利率变动	0.80%	1.91%	-0.9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8%	2.41%	2.38%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1%	-3.82%	-2.30%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9%	2.90%	-1.41%
共同影响	0.21%	0.42%	0.35%
合计	**0.80%**	**1.91%**	**-0.98%**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配方饮片当期单位售价-配方饮片上期单位成本）*配方饮片上期销售占比/配方饮片当期单位售价+（投料饮片当期单位售价-投料饮片上期单位成本）*投料饮片上期销售占比/投料饮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整体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配方饮片上期单位售价-配方饮片当期单位成本）*配方饮片上期销售占比/投料饮片上期单位售价+（（投料饮片上期单位售价-投料饮片当期单位成本）*投料饮片上期销售占比/投料饮片上期单位售价-上期整体毛利率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配方饮片当期销售占比*配方饮片上期毛利率+投料饮片当期销售占比*投料饮片上期毛利率-上期整体毛利率

2、量化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品种包括半夏、川贝母、麦冬、酸枣仁、赶黄草、附片、三七等 7 个品种（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销售品种），主要品种毛利变动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变动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半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151.72	143.77	138.70	137.22
单位成本（元/千克）	112.90	112.95	110.40	107.56
配方饮片销售占比	65.60%	51.95%	36.81%	39.66%
投料饮片销售占比	34.40%	48.05%	63.19%	60.34%
配方饮片毛利率	31.71%	29.72%	32.39%	37.52%
投料饮片毛利率	13.90%	12.48%	13.43%	11.16%
综合毛利率	25.58%	21.44%	20.41%	21.61%
毛利率变动	4.15%	1.03%	-1.20%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0.65%	-0.98%	1.54%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08%	-0.59%	-2.21%	-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2.35%	2.87%	-0.75%	-
共同影响	0.07%	-0.27%	0.21%	-

报告期内，半夏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1%、20.41%、21.44%和 25.58%，相对稳定。

（2）川贝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3,490.49	3,766.38	3,717.37	3,516.23
单位成本（元/千克）	3,030.10	3,125.04	3,441.14	2,911.52
配方饮片销售占比	79.07%	85.64%	67.52%	72.60%
投料饮片销售占比	20.93%	14.36%	32.48%	27.40%
配方饮片毛利率	12.87%	18.56%	7.58%	18.69%
投料饮片毛利率	14.41%	7.87%	7.12%	13.25%
综合毛利率	13.19%	17.03%	7.43%	17.20%
毛利率变动	-3.84%	9.60%	-9.77%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43%	-3.31%	4.66%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34%	10.64%	-15.52%	-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0.70%	0.08%	-0.28%	-
共同影响	0.95%	2.19%	1.37%	-

川贝母是川产道地饮片，也是公司的特色饮片品种，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已相对较高，总体产品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内，川贝母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7.43%、17.03%和 13.19%，各期变动较大。2018 年毛利率总体偏低，相对 2017 年以及 2019 年来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2018 年川贝母采购均价高于 2017 年以及 2019 年。

（3）麦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83.61	104.79	87.89	78.95
单位成本（元/千克）	71.15	80.73	82.29	72.4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配方饮片销售占比	61.59%	55.52%	22.19%	23.96%
投料饮片销售占比	38.41%	44.48%	77.81%	76.04%
配方饮片毛利率	25.27%	28.90%	17.92%	32.35%
投料饮片毛利率	-1.71%	15.54%	3.06%	0.61%
综合毛利率	14.90%	22.96%	6.36%	8.22%
毛利率变动	-8.05%	16.60%	-1.86%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2.08%	4.03%	9.6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61%	8.41%	-12.35%	-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0.81%	4.95%	-0.56%	-
共同影响	3.61%	-0.80%	1.43%	-

麦冬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2019 年度发行人麦冬产品配方饮片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当年配方饮片收入占比 55.54%，当年麦冬配方饮片毛利率达到 29.00%。与其相对应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麦冬配方饮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4%和 22.19%，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提高了 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19 年，麦冬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2018 年以来逐渐上涨，2019 年初达到高值后，上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原材料价格传递到中药饮片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麦冬配方饮片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 19.32%，而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该产品当年综合单位成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因此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4）酸枣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294.11	332.15	308.68	229.84
单位成本（元/千克）	234.04	247.71	188.17	169.26
配方饮片销售占比	86.48%	71.40%	78.75%	49.21%
投料饮片销售占比	13.52%	28.60%	21.25%	50.79%
配方饮片毛利率	21.35%	23.92%	43.49%	43.33%
投料饮片毛利率	14.49%	29.18%	22.56%	9.9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42%	25.42%	39.04%	26.36%
毛利率变动	-5.00%	-13.62%	12.68%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2.28%	4.73%	12.5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5.41%	-19.77%	-8.58%	-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0.79%	-1.54%	9.87%	-
共同影响	2.66%	2.96%	-1.12%	-

酸枣仁属于安神养心的常规饮片品种。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6.36%、39.04%、25.42%和 20.42%，各期变动较大。2018 年毛利偏高，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12.68%，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以及高毛利率配方饮片的销售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62%，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导致毛利率略下降。

（5）赶黄草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642.99	772.67	982.39	916.24
单位成本（元/千克）	144.22	131.19	84.04	85.98
综合毛利率	77.57%	83.02%	91.45%	90.62%
毛利率变动	-5.45%	-8.42%	0.83%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42%	-2.32%	0.63%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69%	-4.80%	0.21%	-
共同影响	-0.34%	-1.30%	-0.01%	-

注：赶黄草 2018 年投料饮片销售收入 654.55 元，金额较小，此处不考虑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赶黄草的毛利率分别为 90.62%、91.45%、83.02%和 77.57%，2017 年度、2018 年度相对稳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售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

（6）附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62.74	62.68	67.06	64.5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元/千克）	44.52	44.00	43.39	50.12
配方饮片销售占比	54.92%	60.49%	54.83%	49.33%
投料饮片销售占比	45.08%	39.51%	45.17%	50.67%
配方饮片毛利率	47.95%	46.19%	52.75%	48.44%
投料饮片毛利率	5.99%	4.72%	14.11%	-3.16%
综合毛利率	29.04%	29.81%	35.29%	22.29%
毛利率变动	-0.77%	-5.49%	13.00%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02%	-7.99%	-0.91%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63%	-0.51%	11.64%	-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2.31%	2.19%	2.84%	-
共同影响	0.15%	0.82%	-0.56%	-

报告期内，附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9%、35.29%、29.82%和 29.04%，各期存在一定波动。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投料饮片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附片存在多种下游产品，其作为投料的中药饮片产品的销售毛利因品类差异存在波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13.00%，主要受到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5.47%，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2020 年 1-9 月相对 2019 年保持稳定。

（7）三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395.45	401.41	536.62	511.63
单位成本（元/千克）	151.89	183.78	287.32	290.08
配方饮片销售占比	73.17%	49.12%	26.47%	29.86%
投料饮片销售占比	26.83%	50.88%	73.53%	70.14%
配方饮片毛利率	64.45%	64.45%	52.37%	54.44%
投料饮片毛利率	53.80%	44.33%	44.33%	38.56%
综合毛利率	61.59%	54.22%	46.46%	43.30%
毛利率变动	7.38%	7.76%	3.16%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85%	-26.52%	2.8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5.77%	19.35%	0.53%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4.83%	1.82%	-0.54%	-
共同影响	-1.39%	13.10%	0.30%	-

报告期内，三七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0%、46.46%、54.22%和 61.59%，毛利率逐年上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相对稳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有所上升。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7.76%，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2020 年 1-9 月相对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 7.38%，主要系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以及高毛利率配方饮片的销售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产品，若是，请披露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之“（1）收入结构与毛利率”之“③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中披露如下：

③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

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上看，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毛利贡献品种包括半夏、赶黄草、三七等，其中赶黄草和三七毛利率较高。**由于中药饮片价格受到原材料波动、终端售价、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主要产品中，川贝母、麦冬、酸枣仁等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的波动。**

赶黄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0.62%、91.45%、83.02%**和 **77.57%**，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赶黄草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冲泡服用，销售价格参照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确定。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的提高。

三七与赶黄草情况类似，属于发行人推出的精包装类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并已推出“彣观庄”系列三七粉产品，报告内总体毛利率在 50%左右。

麦冬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2019 年度发行人麦冬产品配方饮片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当年配方饮片收入占比 **55.52%**，当年麦冬配方饮片毛利率达到 **28.90%**。与其相对应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麦冬配方饮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6%**和 22.19%，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提高了 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19 年，麦冬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2018 年以来逐渐上涨，2019 年初达到高值后，上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原材料价格传递到中药饮片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麦冬配方饮片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 **10.92%**，而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该产品当年综合单位成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因此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川贝母是川产道地饮片，也是公司的特色饮片品种，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已相对较高，总体产品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内，川贝母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7.43%、17.03%和 13.19%，各期变动较大。2018 年毛利率总体偏低，相对 2017 年以及 2019 年来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2018 年川贝母采购均价高于 2017 年以及 2019 年。

酸枣仁属于安神养心的常规饮片品种。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6.36%、39.04%、25.42%和 20.32%，各期变动较大。2018 年毛利偏高，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12.68%，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以及高毛利率配方饮片的销售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62%，主要受到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导致毛利率略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单一产品毛利贡献率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产品过渡依赖的情形。

四、披露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等毛利较高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对比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差异情况，说明上述产品高毛利是否合理、可持续。

（一）披露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等毛利较高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

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七）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等毛利较高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赶黄草

报告期内，赶黄草累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73.71	1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041.27
2	古蔺县金林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53.80	2	一心堂	527.57
3	古蔺县强群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7.69	3	九州通	284.95
4	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龙共堂药行	2.08	4	恒昌医药	167.91
5	金牛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付林中药行	0.98	5	健之佳	132.30
	合计	148.26		合计	2,154.01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确认交易金额。一心堂药业包括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九州通包括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恒昌医药包括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健之佳包括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公司。

2、紫河车

报告期内，紫河车累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安国市福瑞中药材有限公司	522.59	1	江苏省中医院	1,148.45
2	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0.93	2	益丰医药	86.47
3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30	3	百杏堂	77.62
4	安徽吴思翰药业有限公司	56.32	4	国药集团	40.40
5	兴生堂	1.23	5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5
	合计	906.37		合计	1,392.99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确认交易金额。百杏堂包括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西安龙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杏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益丰医药包括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国药集团包括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同安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兴生堂包括四川兴生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荷花池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纯健中药行。

3、三七

报告期内，三七累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878.45	1	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499.56
2	云南文丰药材有限公司	187.28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80.45
3	文山天集贸易有限公司	22.42	3	中新药业	112.13
4	简阳市翠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20.27	4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76.69
5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17.77	5	国药集团	72.74
	合计	1126.20		合计	2,041.58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确认交易金额。天方健包括天方健（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中新药业包括天津中新药业滨海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沽分公司、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包括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陇西一方药业有限公司。

（二）对比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差异情况，说明上述产品高毛利是否合理、可持续

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并未披露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

赶黄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90.62%、91.45%、83.02%和 77.57%，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赶黄草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冲泡服用，包装精美，销售价格参照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确定。

三七与赶黄草情况类似，属于发行人推出的精包装类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并已推出“彣观庄”系列三七粉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客户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确定。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紫河车属性特殊供应有限，且属于安心养血、益气、补精、解毒功效中药，需求较好，毛利率较高。

上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市场规律，且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来，上述品种存在由于毛利率较高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可能性。

五、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渠道、产品品种、产品结构、生产流程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及剔除辅正药业后平均数的原因，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剔除辅正药业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至信药业	33.74%	32.55%	31.65%
2	云南中药	30.44%	39.31%	39.93%
3	亳药千草	20.37%	18.36%	16.80%
4	亿源药业	14.33%	12.06%	14.87%
5	易元堂	22.73%	19.29%	17.12%
6	汇群中药	21.42%	20.01%	19.75%
7	新洲股份	14.56%	30.93%	20.9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	七丹药业	28.98%	36.28%	28.70%
9	康华药业	20.27%	26.20%	23.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8%**	**26.11%**	**23.72%**
可比公司中位数		**21.42%**	**26.20%**	**20.95%**
本公司		**27.03%**	**25.12%**	**26.10%**

注：1、数据来源 WIND 咨讯；2、辅正药业毛利率超过 80%，未在上表中做对比分析。

剔除辅正药业，并新增至信药业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的整体差异不大。由于中药饮片品种多样，不同公司的生产工艺、销售策略、面向客户等均存在一定差异，行业内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即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销售占比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各品类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但报告期内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不存在大幅波动。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核查毛利率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及定期报告，获取经营模式、销售品种、业务规模、覆盖区域、客户类型等信息，了解产品价格差异原因；

3、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及单位成本，对比主要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判断主要产品交易的合理性和逻辑性；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的背景、内容、关联关系等，了解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5、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产品价格和成本波动趋势，相关产品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6、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策略、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是原材料成本、品种类型结构及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

（4）赶黄草、紫河车、三七等具体产品毛利率符合市场规律，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上述品种存在由于毛利率较高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可能性。

（5）可比公司范围剔除辅正药业，并新增至信药业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的整体无显著差异。

问题十一：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7.24 万元、2,188.60 万元、2,512.33 万元和 825.0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748.91 万元、1,098.54 万元、1,275.19 万元和 378.5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776.51 万元、1,081.01 万元、1,123.33 万元和 217.65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客户类型等说明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情况，宣传推广费金额、占比、增速等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说明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平均薪酬与当地差异情况。

（3）结合研发设备成新率、折旧期限等说明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客户类型等说明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情况，宣传推广费金额、占比、增速等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一）结合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客户类型等说明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宣传推广费	160.77	190.64	158.99	160.41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4.37%	7.59%	7.26%	8.03%
占收入的比例	0.52%	0.52%	0.51%	0.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60.41 万元、158.99 万元、190.64 万元和 160.7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51%、0.52%和 0.52%，占比较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中药饮片行业，主要产品为配方中药饮片，公司

配方中药饮片销售客户为医疗机构客户和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客户。医疗机构客户和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客户重视供应商的配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品牌、品类齐全程度和供应保障能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变更，各供应商负责供应的配方中药饮片品种相对固定，医疗机构客户和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客户根据配方中药饮片的消耗和库存情况下订单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宣传推广费用支出较低。

除客户特点原因外，公司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并以西南市场的医疗机构类客户为主，因此在宣传推广方面投入较少。

（二）报告期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由广告费、会务费、赠品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费	1.54	0.96%	27.76	14.56%	18.68	11.75%	122.15	76.15%
会议费	119.73	74.48%	93.27	48.92%	78.31	49.25%	38.26	23.85%
赠品费	39.49	24.56%	69.62	36.52%	62.00	39.00%	-	-
合计	**160.77**	**100.00%**	**190.65**	**100.00%**	**158.99**	**100.00%**	**160.41**	**100.00%**

1、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包括公司在电视媒体、电台及宣传册等各类宣传活动中所支出的各项费用。报告期主要的广告宣传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广告发布方式	广告合作/代理公司	广告发布内容	金额
昆明广播电视台 KMTV-3（健康频道）	昆明强势广告有限公司	古家赶黄草	37.49
云南广播电视台交通之声 FM91.8	昆明强势广告有限公司	古家赶黄草	6.07
湖南金鹰 955 电台（FM95.5）	长沙市海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古家赶黄草	37.64
FM106.1 四川新闻频率	成都市文盛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古家赶黄草	34.30
《中国中医药报》	北京京视佳德广告有限公司	新荷花企业品牌	10.57

2017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高系因为公司电台、报纸等渠道投放了“古家赶黄草”的宣传广告，线上推广活动进行一段时间后，公司基于自身情况考量及宣传

推广活动对产品销量的影响，于 2017 年底终止了相关的线上宣传活动。

2、会议费

会议费包括公司主办与协办等学术研讨会议、订货会等过程中，公司根据需要所发生会议费、展览费等费用。公司通过学术研讨会议、订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情况、产品的特性等进行推广，增强用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理解和认识。

报告期主要的会议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金额
1	2017 全国医院中药学科管理学术研讨会-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交流大会	2017 年 9 月	成都	10.00
2	2017 全国中医院院长医院发展策略高峰论坛（上海站）	2017 年 12 月	上海	14.15
3	第 7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2018 年 4 月	上海	15.39
4	2018 全国中医院院长医院发展大会（连云港站）	2018 年 9 月	连云港	14.15
5	2018 年广州第 80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2018 年 12 月	广州	13.94
6	2019 年第 81 届全国药品交易博览会	2019 年 5 月	上海	16.07
7	2019 中国（四川）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博览会	2019 年 6 月	成都	18.16
8	2019 全国冬病夏治会议	2019 年 6 月	青岛	14.15
9	2019 全国中医院院长大会乐山站	2019 年 11 月	乐山	13.00
10	新荷花 2019 年年终客户答谢会	2020 年 1 月	成都	14.63
11	新荷花产品招商会-四川地区产品推广会	2020 年 5 月	成都	16.53
12	新荷花产品招商会	2020 年 6 月	成都	13.86
13	全国中医冬病夏治学术推广与养生保健经验交流会	2020 年 7 月	青岛	14.85
14	新荷花产品招商会-2020 年上半年客户答谢会	2020 年 8 月	成都	25.30
15	新荷花产品招商会-四川地区产品推广会	2020 年 8 月	成都	15.09
16	新荷花新产品招商会	2020 年 9 月	成都	15.53

公司报告期内会议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公司产品推销力度，逐渐重视线下的推广活动所致。

3、赠品费

赠品费主要包含了向客户赠与的宣传册、手提袋、用于陈列的空包装盒、向潜在客户赠送的样品等。

（三）宣传推广费金额、占比、增速等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宣传推广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宣传推广费金额	云南中药	1,838.51	1,473.24	827.34
	亳药千草	1.98	97.93	4.05
	亿源药业	-	2.33	6.25
	易元堂	0.45	0.68	2.51
	汇群中药	18.54	25.02	107.04
	新洲股份	-	-	-
	七丹药业	51.84	148.42	136.35
	康华药业	199.25	50.34	73.99
	辅正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74.27
	至信药业	38.16	187.33	151.34
	平均值	238.75	220.59	138.31
	公司	190.64	158.99	160.41
宣传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	云南中药	37.17%	14.96%	7.27%
	亳药千草	0.01%	0.37%	0.02%
	亿源药业	0.00%	0.02%	0.02%
	易元堂	0.01%	0.01%	0.02%
	汇群中药	0.05%	0.08%	0.40%
	新洲股份	0.00%	0.00%	0.00%
	七丹药业	0.25%	0.83%	0.72%
	康华药业	2.51%	0.69%	1.17%
	辅正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1.39%
	至信药业	0.08%	0.38%	0.35%
	平均值	4.45%	1.93%	1.14%
	公司	0.52%	0.51%	0.69%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云南中药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宣传推广费均处于较低水平，与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二、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说明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平均薪酬与当地差异情况

（一）销售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

2017、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占比、人均薪酬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一期内，公司业务范围逐渐从以西南地区为主逐渐扩展至全国，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57.98%逐渐降低至 2020 年 1-9 月的 40.51%，而华中和华东市场随着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河南省中医院等主要客户的开拓，销售占比逐渐提升。基于公司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销售人员人数及占比有所增加。

公司的销售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为销售经理，主要工作为维护现有客户、开发市场、寻找优质新客户，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类为销售助理，主要工作为负责协助销售经理完成销售任务、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跟单及与生产部、质量部、成品部的联络与协调等行政类职责。销售经理薪酬受到公司的销售激励政策的影响，与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关联性，而销售助理薪酬基本为固定收入，与营业收入关联性不大。

2020 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大多数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和相关药企处于抗击疫情第一线，除完成抗疫任务外基本处于停业歇业状态，公司的销售业务因此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在此环境下，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全国市场拓展力度，抵御疫情发展对业务的冲击，一方面扩大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表彰全体销售人员在疫情环境下仍不辞辛苦、甘于奉献的精神，公司决定于 2020 年当年给予销售部全体业务人员一次性奖励（其中 900 万元左右一次性奖励，300 万元额度根据第四季度考核确定，累计约 1,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经计提奖励 9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a）	2,327.14	920.66	797.26	812.4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b）	69	56	42	36
其中：销售经理人数	20	13	10	11
销售助理人数	49	43	32	25
销售人员人数占比	21.63%	18.67%	15.91%	13.53%
销售人员平均年酬（万元）(a/b)	36.94	18.79	22.78	22.57
销售助理平均年薪（万元）	5.67	7.01	6.36	6.19
销售经理平均年薪（万元）	56.09	58.48	63.29	60.60

注：1、销售人员人数为含兼职人员的期末数；

2、销售助理和销售经理 1-9 月平均年薪由 2,327.14 万元扣除一次性奖金 960 万元计算所得。

3、销售人员平均年薪=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其中 2020 年度为 1-9 月薪酬均值，没有扣除 9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影响，扣除一次性奖金后计算结果为 19.81 万元。

4、销售助理及销售经理平均年薪为分类汇总计算所得，计算公式为：

销售经理平均年薪=（计算期间销售经理总薪酬/计算期间每月末领取薪酬的销售经理人数之和）*12，其中 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为：（计算期间销售经理总薪酬/计算期间每月末领取薪酬的销售经理人数之和）*9；

销售助理平均年薪=（计算期间销售助理总薪酬/计算期间每月末领取薪酬的销售助理人数之和）*12，其中 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为：（计算期间销售助理总薪酬/计算期间每月末领取薪酬的销售助理人数之和）*9。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

2、管理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79.36	646.81	545.55	439.24
管理人员人数	72	65	61	49
管理人员人数占比	23.45%	22.75%	23.39%	18.7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66	9.95	8.94	8.9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和公司业务规模上涨相匹配。

3、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4.30	436.39	365.15	292.31
研发人员人数	41	34	30	33
研发人员人数占比	12.85%	11.84%	11.66%	12.9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40	12.83	12.17	8.8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人员薪酬均呈现上升趋势。

（二）平均薪酬与当地差异情况

1、发行人平均薪酬与成都市人均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36.94	18.79	22.78	22.5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66	9.95	8.94	8.9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40	12.83	12.17	8.86
成都市人均平均工资	-	7.79	7.13	6.51

注：成都市平均工资系成都市统计局公布的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 1-9 月未公布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年成都市人均平均工资。

三、结合研发设备成新率、折旧期限等说明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 2018 年度为 139.50 万元，2019 年度为 127.07 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下降系机器设备折旧变动。

导致 2019 年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下降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使用年限	成新率	2018 年计提折旧金额	2019 年计提折旧金额
电子舌	AstreeII	79.49	77.10	2.38	5	3.00%	11.57	0
电子鼻	FOX4000	68.38	66.32	2.05	5	3.00%	9.95	0
小计		147.86	143.43	4.44		3.00%	21.52	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研发费用中的设备折旧下降系电子舌、电子鼻等设备折旧年限已到期，相应折旧已提足，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情况，包括宣传推广费构成及相关支出金额，对公司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抽样检查，包括合同、付款凭证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发生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3、了解与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4、获取公司花名册、薪酬计算表等资料，询问并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变动、薪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成都市统计局公布的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查阅同地区相关行业的平均工资，并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计算表，了解折旧分配方式，重新测算折旧费用及分配是否准确，询问并分析 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情况与客户特点、主要客户集中于公司所在西南区域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

（2）报告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波动与公司的薪酬政策、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具备可比性；

（3）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系部分研发设备折旧年限已到期，相应折旧已提足，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文件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67.29 万元、2,357.41 万元、4,030.73 万元和 716.8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为 754.28 万元、952.22 万元、588.02 万元和 114.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2,817.10 万元，2,114.74 万元，1,922.65 万元和 1,829.60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

（1）结合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递延收益已确认及预计确认收益情况，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2）说明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3）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递延收益已确认及预计确认收益情况，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64	623.02	1,204.12	989.98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6.03%	13.58%	32.38%	33.91%

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91%、32.38%、13.58%和16.03%。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2018 年度受益于国家“三农”政策的影响，财政资金加大了对农产品加工、

流通等固定资产贷款和收购农产品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的支持，公司获得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补贴。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断增长，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不断降低，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 2,548.42 万元，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在以后年度转入其他收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享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同时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

（六）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64	623.02	1,204.12	989.98
净利润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6.03%	13.58%	32.38%	33.91%

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91%、32.38%、13.58%和 16.03%。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稳定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一）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383.64	588.02	952.22	754.28
财务费用-贷款贴息	12.00	35.00	251.90	235.70
合计金额	395.64	623.02	1,204.12	989.98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95.64	623.02	1,204.12	989.98

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收到 12.00 万、35.00 万、251.90 万和 235.70 万的贷款贴息，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1、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383.64	588.02	952.22	754.28
加：递延收益的变动（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625.77	-192.09	-702.35	144.94
合计	1,009.41	395.92	249.86	89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助	1,009.41	395.92	249.78	899.22
差异	-	-	0.08	-

注：2018 年度差异 0.08 万元系子公司尚未领取的零星补贴。

2、贷款贴息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贷款贴息	12.00	35.00	251.90	23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贷款贴息	12.00	35.00	251.90	235.70

三、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	川发改投资[2016]321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产业创新能力工程）科目 2016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发改高技[2017]449 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产业创新能力科目）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需符合“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产业创新能力工程）科目 2016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标准。	按国家发改委的部署，省发改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中药标准化专项申报工作，新荷花承担的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项目列入计划内。由新荷花牵头开展川贝母等 7 种药材种植关键技术研究、采收与产地加工研究以及药材等标准的研究。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	600.60	-	398.21	169.61	12.44	20.34
肝苏颗粒及赶黄草系列产品成果转化	川财教[2013]193 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5]5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5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	新荷花参与肝苏颗粒及赶黄草系列产品成果转化项目，主要负责赶黄草新型中药饮片产业化生产、扩大产能，赶黄草药材、饮片资料标准的提高。满足该政府补助条件。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50.00	-	-	-	50.00	-
川贝母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成果转化	成财教[2011]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省技术创新工作，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推广及成果转化；中药饮片、提取物及配方颗粒成果转化；中药新药、中药相关产品成果转化；中药生产流通关键应用技术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新荷花川通过贝母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华夏医学科技奖 1 项，因此满足该政府补助条件。	2011 年 3 月	100.00	-	-	-	100.00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川财教[2014]132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	满足相关条件。	2014 年 11 月	30.00	-	-	-	30.00	-
赶黄草新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川财农[2017]37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支持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农[2018]7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支持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十三五”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实施方案》，为提升支持四川省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水平，对于积极选育突破性品种、研发配套栽培（养殖）新技术或新模式以及突破性瓶中转化示范等项目给予专项补助。	新荷花牵头整合四川农科院经济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的各项优势资源，率先在全国采用辐射诱变应用于赶黄草材料创新，并与系统选与方法有机结合创制赶黄草变异新材料，培育出有效成分含量高适宜中成药加工的的赶黄草新品种，实现了赶黄草新品种选育的创新，满足相关条件。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75.00	-	8.00	30.45	-	36.55
川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研究	川科计[2019]6 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重点支持新型中药饮片、重要大健康衍生产品、川产道地药材相关产品、中药新型剂、中医药现代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	新荷花收集川芎、川贝母等 6 个研究用样品种，按国际主流药典的相关技术要求，研究并指定质量标准，协助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建立质量标准进行验证，满足相关条件。	2019 年 6 月	30.00	-	19.33	-	-	10.67
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国科生字[2018]80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根据《“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针对传统炮制技术传承不足，工艺装备落后等问题，重点针对炙法、药汁炙、发酵，	新荷花联合江西中医药大学，完成法半夏、制川乌工业化生产研究，全程质量监控系统及质量追溯体系研究，设备标准及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7 月	53.76	2.14	31.02	-	-	20.61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焖煅，九蒸九晒等传统特色炮制技术，选择合适的代表性品种，融合现代多学科技术方法，开展特色炮制工艺现代化及机理研究，初步阐释传统炮制技术的科学内涵；开展符合传统炮制技术工业化生产特点的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质量追溯技术，智能化管控等技术和配套设备，推动特色炮制技术的现代化进程，即可获得补助。	工艺标准的验证；研制适用于法半夏、制川乌的复制法自动化工业装备等。满足相关条件。							
“中药材+互联网”原料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项目编号/分包号：0714-EMTC-02-0057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指南的通知》，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重点项目及领域包括：产业共性服务平台项目：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的重点领域，重点支持新材料产业测试评价、生产应用示范、资源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创新和保障能力。	由成都天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新荷花、重庆九州通等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中药材+互联网”原料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满足“产业共性服务平台项目”的条件。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	280.00					280.00
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成科计[2018]28: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重点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区域化发展，新型中药饮片、重要大健康衍生产品、以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为目标的已上市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等中试及产业化。	新荷花联合四川大学等单位，开发出功效和风味俱佳的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系列产品 3 种，获得上市许可，实现产业化并上市销售，满足相关条件。	2018 年 12 月	50.00	-	14.94	16.16	-	18.9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半夏饮片大品种培育	川中医药发[2018]13 号：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	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培养形成品牌优势产业和知名龙头企业，提升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优势“川药”提升品牌、优化品质项目可拨付不高于 100 万元补助用于优化制药工艺，建立工艺质控体系，提高中药质量控制水平，开展临床再评价，改扩建生产线，提升中药制造技术升级，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四川名牌产品等。	新荷花联合成都中医药大学共同完成“半夏饮片大品种培育”项目，新荷花承担 优化炮制工艺、完善质量控制标准，扩大产能打造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半夏饮品品牌，提升清半夏质量标准，提升半夏的销售收入。满足相关条件。	2018 年 7 月	90.00	4.45	11.37	43.45	-	30.73
半夏曲、红曲 2 种中药发酵技术与规范化应用研究	国中医药科技函[2015]70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项目批复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面向中医药行业发展需求，突出中医药科研工作的特点，集中目标解决实际问题。	新荷花联合成都中医药大学对半夏红曲 2 种中药的发酵技术进行规范化与应用研究，培养了一批从事发酵中药饮片规范化研究高端人才队伍，建立现代化中药发酵示范基地，获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成果，推动了中药发酵技术进步，满足相关条件。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163.00	0.74	6.61	20.52	128.29	6.84
川产道地药材麦冬 GAP 基地建设	成财企[2017]55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7 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重点支持十二五期间未申报的通过 GAP 认证且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仍在有效期内的；以及对珍稀濒危野生药材采用封禁、人工补种等野生抚育方式或野生变家种方式，成功实现	新荷花优化了麦冬规范化繁育和种植技术，完善了麦冬繁育和种植标准操作规程，并按照中药材 GAP 要求，完善了麦冬种植规范体系，实现了麦冬	2017 年 8 月	114.00			114.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规模化种植的基地。	种植过程的质量追溯，满足相关条件。							
2012 年第二批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财企[2013]77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所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产品和重点技术的以下三类项目:（一）产品规模化项目。（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化项目。（三）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新荷花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自动化分装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上示范技术，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013 年 8 月	408.00	-	-	408.00	-	-
板蓝根、红花等中药材质量控制基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度中药材生产项目公示	根据《2013 年度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申报指南》，重点支持的范围包括：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基地：围绕关系全民健康的中药大品种（含中药饮片）和民族药特色品种，扶持一批常用大宗和濒危稀缺中药材品种的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在药材主产区择优扶持优质药材规范化采收、规模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综合性生产加工基地。	由北京大学作为牵头单位，新荷花协助完成半夏、红曲等 20 多种 250 批次样品的质量检测服务，完成相应的中药材质量控制基地建设，满足相关条件。	2014 年 12 月	140.00	140.00	-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成经信办[2013]145 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013 年度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支持重点方向》支持“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药用包装材料、要用辅料领域的新品产业化和新技术应用、符合 GMP 要求的新兴制药设备的产业化”项目。	新荷花基于近红外等在线质量控制技术的现代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专项支持的 10 个重点专题中的专题六-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基于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2013 年 11 月	877.00	-	-	-	-	877.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成财建[2010]101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技术创新计划包括新产品开发试产、新技术推广示范、产学研联合工程、高技术产业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技术中心建设等。	新荷花“产地加工和炮制加工结合的一体化厚朴加工新工艺”，通过特殊设备工艺保证厚朴饮片质量稳定、可控，临床用药安全有效。满足相关条件。	2010 年 12 月	20.00			20.00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成财建[2008]19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重点支持防治重大、疑难疾病的药理清楚、疗效确切、使用安全、技术含量高、有明显创新性、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稳定可控、具有显著中医特色与优势的中药新药特别是中药复方新药产业化，以及中药饮片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中药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支撑条件建设。	新荷花的建设内容包括中药材炮制车间、研究中心综合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总图工程和环保工程。满足相关条件。	2009 年 3 月	40.00	1.07	1.43	1.43	1.43	24.64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	发改办高技[2007]24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生物医药、生物育种和高纯硅材料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	重点支持防治重大、疑难疾病的药理清楚、疗效确切、使用安全、技术含量高、有明显创新性、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稳定可控、具有显著中医特色与优势的中药新药特别是中药复方新药产业化，以及中药饮片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中药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支撑条件建设。	新荷花采用干式表皮清洗、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等技术，实现中药饮片的产业化生产，建成中药材现代炮制加工示范生产线。满足相关条件。	2008 年 2 月	450.00	15.76	21.01	21.01	21.01	266.15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色中药材半夏加工生产线建设	成财企[2015]83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安排农产品深加工和工艺美术专项资金的通知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三条“医药”第 4 款“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有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的要求，给予补助。	新荷花特色中药材半夏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满足相关条件。	2015 年 12 月	40.00			40.00	-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川发改投资[2012]64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重点支持对三农、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建设投资计划。	新荷花投资建设中药材炮制车间、质检楼，购置一批现代化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满足相关条件。	2013 年 3 月	100.00					100.00
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成财教[2009]12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第三批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2009 年度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包括：川产道地或优势特色药材规范化种植及加工技术研究；川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研究。	新荷花牵头成都中医药大学等多家单位，对川产濒危名贵药材/道地药材-川贝母的栽培繁育进行研究，制定出川贝母栽培规范化操作规程，满足相关条件。	2009 年 12 月	40.00	-	40.00	-	-	-
珍稀濒危药材川贝母资源可持续性发展与系统开发利用	成财教[2011]153 号：关于下达省级 2011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2011 年度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培育大品种为目标，围绕川芎、川贝母等知名川产道地药材品种，开	新荷花牵头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建立了川产濒危名贵药材川贝母种子种苗繁	2012 年 6 月	100.00	100.00	-	-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成财教[2012]42 号 关于下达省级 2012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展规范化种植技术及 SOP 优化升级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中药新药研究或精制饮片、配方颗粒、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兽药等中药相关产品研究，延伸川产道地药材产业链，打造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育及规范化栽培相关技术规程，新增川贝母规范化种植基地 5000 亩，获得 18 项发明专利，培养一批优秀人才，满足相关条件。							
赶黄草整合式全产业链综合开发研究项目	川财教[2014]132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川财教[2016]47 号：川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级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2014 年社会发展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中药材大品种培育示范研究：重点开展川产道地药材川芎、川麦冬、丹参、川郁金、川明参、赶黄草大品种培育研究，围绕规范化种植、产品开发及关键加护等开展研究，要求企业牵头，联合产学研共同申报。	新荷花作为参与方，在促使 GAP 规范化技术的推广和培训，赶黄草新食品原料研究的相关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满足相关条件。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	45.00	-	-	1.43	43.57	-
道地特色中药材新产品产业化开发	川财教[2014]1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对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予以补助：支持川产道地、大宗、特产和珍贵药材选育出的优良品种、新资源品种的种子种苗繁育、加工、保存、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等研究；支持川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推广服务平台建设。	满足相关条件。	2014 年 7 月	50.00	-	-	-	43.11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赶黄草新型饮片”科技成果转化	成高科[2014]68 号：关于 2014 年成都高新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通知	根据《2014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重点支持现代中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推广及成果转化，中药饮片、提取物及配方颗粒成果转化，中药新药、中药相关产品成果转化，中药生产流通关键应用技术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新荷花积极开展赶黄草新食品原料研究，利用现代技术精准提纯使药材颗粒化、提高赶黄草药材质量和药用价值，积极研发新型中药饮片，实现成果转化，经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征集、入库、考察、评审、答辩、公示等程序，予以立项。	2014 年 12 月	50.00				50.00	
四川省三台县涪城麦冬集成技术推广与应用科技惠民工程项目	国科发财[2013]654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惠民计划专项项目总预算的通知	按照“大中药、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开展中药材大品种培育工作，三台县大力开展“三台麦冬”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对麦冬新品种培育、麦冬绿色防控体系建设、麦冬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督、麦冬现代化示范产区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进行筛选，纳入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由三台县牵头，新荷花参与对麦冬种植、产地加工以及新品种的研发和测试提供了关键技术，促进了麦冬药材价值的提升，带动药农增收，助推麦冬产业化的健康发展。满足相关条件。	2014 年 5 月、2015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	45.00				33.42	-
四川省三台县涪城麦冬集成技术推广与应用科技惠民工程项目	川财教[2013]33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国家科技惠民计划专项 2013 年度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	按照“大中药、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开展中药材大品种培育工作，三台县大力开展“三台麦冬”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对麦冬新品种培育、麦冬绿色防控体系建设、麦冬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督、麦冬现代化示范产区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进行筛选，纳入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由三台县牵头，新荷花参与对麦冬种植、产地加工以及新品种的研发和测试提供了关键技术，促进了麦冬药材价值的提升，带动药农增收，助推麦冬产业化的健康发展。满足相关条件。	2014 年 5 月、2015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	45.00	-	-	-	45.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高新生物产业发展局瞪羚企业补贴	成高管办发[2019]36 号：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成都高新区首批梯度培育企业及孵化载体提高质量效益项目服务工作的通知	通过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首次认定：首次被认定为成都高新区三年复合高增长的瞪羚企业，对其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满足相关条件。	2019 年 10 月	20.00	-	20.00	-	-	-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股权融资奖励	成高财发[2018]266 号：成都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成都高新区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政策项目（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鼓励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新荷花 2017 年完成了员工股权激励，股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满足相关条件。	2018 年 12 月	50.00	-	-	50.00	-	-
川产道地中药材川芎基地项目补贴	成财企[2016]218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医药创新发展）的通知	根据《2016 年省级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对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其他类别药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于依托道地优质中药材产区的独特资源优势，建设道地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并通过 GAP 认证，将中药工业向产区延伸，发展特色加工产品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奖励。	新荷花是首批获得 GMP 认证的重要饮片企业，国家中药饮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企业，拥有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7691）的“新荷花检测中心”实验室。满足相关条件。	2017 年 2 月	90.00				9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GMP 奖励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鼓励企业参加权威认证认可，其中对实施 CMMI 等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认证费 7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 GMP 国际或国家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新荷花是首批获得 GMP 认证的重要饮片企业，国家中药饮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企业，满足相关条件。	2017 年 6 月	50.00				50.00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股权融资奖励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	对获得成都市外专业股权投资机构 10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到账融资资金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019 年 12 月，新荷花与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新荷花 2020 年获得 5000 万元来自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款，满足相关条件。	2020 年 8 月	100.00	100.00	-	-	-	-
中药饮片智能制造项目补贴	成都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川办发[2018]98 号”《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重点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建设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加快建设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省级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大品种，重点开发以川药为主要原料的大健康产品。	满足相关条件。	2020 年 6 月	376.00	-	-	-	-	376.00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储备项目补助重点考虑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并重点向我省四大自然灾害隐患点和频发地倾斜，着力突出全省应急物资统筹调度支持能力，健全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储备体系。重点支持地方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储备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不含医疗	公司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满足相关条件。	2020 年 9 月	480.00	-	-	-	-	480.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相关支出给予补助。								
其他零星项目	-	-	-	-	132.36	19.48	16.10	16.15	56.02	
合计	-	-	-	-	**5,384.72**	**383.64**	**588.02**	**952.22**	**754.28**	**2,548.42**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以或递延收益划分标准、依据如下：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856.00	2,144.13	16.83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相关的成本、费用	153.41	404.29	366.81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2.00	-	-	12.00
合计	**1,023.41**	**2,548.42**	**383.64**	**12.00**

2、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	1,304.96	22.44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相关的成本、费用	395.95	617.69	565.58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5.00	-	-	35.00
合计	**430.59**	**1,922.65**	**588.02**	**35.00**

3、2018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	1,327.40	62.44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相关的成本、费用	249.78	787.34	889.78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51.90	-	-	251.90
合计	**501.68**	**2,114.74**	**952.22**	**251.90**

4、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0.34	1,797.84	52.44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相关的成本、费用	878.88	1,019.25	701.84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35.70	-	-	235.70
合计	**1,134.92**	**2,817.10**	**754.28**	**235.70**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2、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复核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是否准确，复核政府补助与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断增长，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不断降低，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政府补助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金额准确。

（3）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三：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17.00 万元、12,231.35 万元、16,772.21 万元和 16,828.74 万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4-12 个月内计提比例为 5%。

请发行人：

（1）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应收账款情况，说明不同客户类型的信用期、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金额及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识别是否准确、完整。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模拟测算按照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净利润的影响。

（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应收账款情况，说明不同客户类型的信用期、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

⑥公司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

⑦按客户类型分类应收账款情况

按客户类型分类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7,244.43	41.01	6,347.89	37.85
其他医疗机构	720.90	4.08	785.92	4.6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6,178.07	34.98	5,001.70	29.82
药店	1,186.28	6.72	1,117.01	6.66
制药企业	2,312.15	13.09	3,488.10	20.80
其他	21.80	0.12	31.58	0.19
合计	17,663.64	100.00	16,772.21	100.00

（续上表）

客户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4,026.61	32.92	3,109.36	35.67
其他医疗机构	310.66	2.54	191.72	2.20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850.07	23.30	2,280.59	26.16
药店	591.04	4.83	556.16	6.38
制药企业	4,438.26	36.29	2,526.50	28.98
其他	14.71	0.12	52.66	0.60
合计	12,231.35	100.00	8,717.00	100.00

按客户类型分类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50.11%	49.66%	43.53%	39.21%
其他医疗机构	39.79%	40.49%	26.39%	26.92%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48.55%	50.94%	44.05%	41.93%
药店	39.99%	48.20%	40.71%	43.42%
制药企业	27.76%	37.21%	35.85%	33.67%
其他	25.81%	31.44%	15.34%	31.76%
合计	43.75%	46.16%	39.68%	37.85%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占比按年化收入进行计算,占比=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 1-9 月收入/3*4)。

不同客户类型的信用期情况为，公司综合客户知名度、采购量或信用评级评估，并结合客户自身的结算惯例和政策，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公司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3-9个月，不同客户类型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不同客户类型回款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9.30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7,244.43	2,551.58	35.22
其他医疗机构	720.90	281.83	39.0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6,178.07	2,711.28	43.89
药店	1,186.28	480.91	40.54
制药企业	2,312.15	1,195.72	51.71
其他	21.80	2.15	9.85
合计	17,663.64	7,223.46	40.89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12.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6,347.89	5,964.75	93.96
其他医疗机构	785.92	641.55	81.63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5,001.70	4,713.25	94.23
药店	1,117.01	1,089.41	97.53
制药企业	3,488.10	3,387.55	97.12
其他	31.58	29.67	93.97
合计	16,772.21	15,826.18	94.3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12.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4,026.61	3,982.95	98.92
其他医疗机构	310.66	295.42	95.0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850.07	2,646.76	92.87
药店	591.04	584.91	98.96
制药企业	4,438.26	4,348.54	97.98
其他	14.71	13.93	94.70
合计	12,231.35	11,872.50	97.0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12.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3,109.36	3,095.85	99.57
其他医疗机构	191.72	189.21	98.6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2,280.59	2,104.24	92.27
药店	556.16	547.79	98.50

客户类型	2017.12.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制药企业	2,526.50	2,442.83	96.69
其他	52.66	49.36	93.74
合计	8,717.00	8,429.28	96.7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不同客户不同年度期后回款比例汇总如下：

单位：%

客户类型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疗机构类				
公立医院	35.22	93.96	98.92	99.57
其他医疗机构	39.09	81.63	95.09	98.69
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				
医贸公司	43.89	94.23	92.87	92.27
药店	40.54	97.53	98.96	98.50
制药企业	51.71	97.12	97.98	96.69
其他	9.85	93.97	94.70	93.74
合计	40.89	94.36	97.07	96.7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不同客户类型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除其他医疗机构回款比例略低于其他类型客户外，其余客户类型回款均无较大差异；其他医疗机构主要系指诊所等医疗机构，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医疗机构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均较低，分别为2.20%、2.54%、4.69%和4.08%。因其他医疗机构规模较小，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故回款速度较慢，但其对应收账款总体回款影响较小；故不同类型的客户回款情况无明显差异。

二、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金额及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识别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

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13.80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	3.78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51	3.51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新吉善堂中医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1.22	1.22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中医医院	1.12	1.12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4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75	124.75	-	-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4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13.80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	3.78	1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51	3.51	100.00%	4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新吉善堂中医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1.22	1.22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中医医院	1.12	1.12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4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75	124.75	-	-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3-5年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13.80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	3.78	100.00%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51	3.51	100.00%	3-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7	2.27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新吉善堂中医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1.22	1.22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中医医院	1.12	1.12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4	1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36	0.36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38	127.38	-	-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6	65.46	100.00%	2-4年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	33.77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英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0	14.90	100.00%	1-2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13	114.1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4.13万元、127.38万元、124.75万元和124.7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31%、1.04%、0.74%、0.71%，占比较小。

期末公司对与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财务部联合销售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确保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能够被识别。在识别的基础上，对于存在严重逾期，且经公司多次追讨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严格按照法律文书、工商查询记录等客观减值证据，合理、谨慎确定单项计提比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5.46万元，应收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33.77万元。其中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诉讼后无法执行，2016年公司对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并下达（2016）川0191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65.46万元及利息，因岳池康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执行欠款金额，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与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诉讼后无法执行，2016年公司对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并下达（2016）川0191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33.77万元及利息，因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执行欠款金额，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7,070.73	97.33%	16,154.24	97.04%
1年以上	468.16	2.67%	493.21	2.96%
合计	17,538.89	100.00%	16,647.4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81.81	97.34%	8,313.90	96.64%
1年以上	322.16	2.66%	288.97	3.36%
合计	12,103.97	100.00%	8,602.8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36%、

2.66%、2.96%、2.67%；各年度占比较小且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年以上金额	占1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184.16	39.34%	1-2年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54.13	11.56%	2-4年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	24.49	5.23%	1-3年
鄱阳县颐养老年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19	4.74%	1-3年
南部县中医医院	12.66	2.70%	1-2年
合计	297.64	63.58%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1年以上金额	占1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172.57	34.99%	1-2年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59.98	12.16%	1-2年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53.87	10.92%	1-3年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51.10	10.36%	1-2年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	36.23	7.35%	1-2年
合计	373.75	75.78%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1年以上金额	占1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科制药分公司	78.26	24.29%	1-4年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68.24	21.18%	1-2年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67.64	21.00%	1-3年
四川海棠医药有限公司	20.87	6.48%	1-2年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医院）	8.35	2.59%	1-2年
合计	243.35	75.54%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1年以上金额	占1年以上金额比重	具体账龄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科制药分公司	87.00	30.11%	1-3年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86.12	29.80%	1-2年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3.80	4.78%	2-3年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3.24	4.58%	1-2年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18	3.87%	1-2年
合计	211.34	73.14%	-

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468.16	493.21	322.16	288.97
坏账余额	181.85	169.69	120.85	102.61
占比	38.84%	34.41%	37.51%	35.51%

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35%左右，账龄主要为1-2年，期后回款的确定性较高，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公司历史中未出现大额坏账的情况。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产品质量纠纷等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模拟测算按照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

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外金额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17.00	1,152.44	13.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31.35	1,416.11	11.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772.21	1,962.20	11.70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663.64	2,612.67	1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外金额占比分别为13.22%、11.58%、11.70%、14.79%，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部分客户受资金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合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期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17.00	8,249.04	94.63	2018 年度
		148.97	1.71	2019 年度
		31.28	0.36	2020 年 1-11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31.35	11,617.02	94.98	2019 年度
		255.49	2.09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772.21	15,826.18	94.36	2020 年 1-11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663.64	7,223.46	40.89	2020 年 10-11 月

2017年、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一年以内的回款比例为95%左右，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两个月的回款比例达40.89%。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在12%左右，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云南中药	5%	10%	20%	40%	80%	100%
亳药千草	5%	10%	20%	50%	80%	100%
亿源药业	5%	30%	50%	50%	80%	100%
易元堂	5%	10%	20%	40%	60%	1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汇群中药	3 个月内：1% 4-12 个月：5%	10%	20%	40%	60%	100%
新洲股份	3%	10%	20%	50%	80%	100%
七丹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康华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辅正药业	5%	10%	20%	80%		
至信药业	3%	15%	50%	100%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个月内：4.20% 4-12 个月：4.60%	12.50%	26.00%	54.00%	75.00%	100.00%
公司	3 个月内：1% 4-12 个月：5%	30%	50%	80%	100%	100%

2020年1-9月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 个月以内	9,976.65	1.00	4.33	99.77	431.99	-332.22
4-12 个月	7,094.08	5.00	4.78	354.70	339.10	15.61
1 至 2 年	353.99	30.00	12.22	106.20	43.26	62.94
2 至 3 年	55.73	50.00	23.33	27.87	13.00	14.86
3 至 4 年	53.25	80.00	48.89	42.60	26.03	16.56
4 至 5 年	3.31	100.00	75.56	3.31	2.50	0.81
5 年以上	1.88	100.00	100	1.88	1.88	-
合计	17,538.89			636.32	857.76	-221.44

2019年度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 个月以内	10,987.36	1.00	4.33	109.87	475.75	-365.88
4-12 个月	5,166.88	5.00	4.78	258.34	246.98	11.37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1至2年	401.75	30.00	12.22	120.52	49.09	71.43
2至3年	82.12	50.00	23.33	41.06	19.16	21.90
3至4年	6.17	80.00	48.89	4.94	3.02	1.92
4至5年	0.78	100.00	75.56	0.78	0.59	0.19
5年以上	2.38	100.00	100.00	2.38	2.38	-
合计	16,647.46			537.91	796.98	-259.07

2018年度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个月以内	8,237.43	1.00	4.33	82.37	356.68	-274.31
4-12个月	3,544.39	5.00	4.78	177.22	169.42	7.80
1至2年	229.53	30.00	12.22	68.86	28.05	40.81
2至3年	77.57	50.00	23.33	38.78	18.10	20.69
3至4年	9.29	80.00	48.89	7.43	4.54	2.89
4至5年	5.77	100.00	75.56	5.77	4.36	1.41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2,103.97			380.44	581.15	-200.71

2017年度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3个月以内	5,980.67	1.00	4.33	59.81	258.96	-199.16
4-12个月	2,333.23	5.00	4.78	116.66	111.53	5.13
1至2年	224.19	30.00	12.22	67.26	27.40	39.86
2至3年	54.91	50.00	23.33	27.45	12.81	14.64
3至4年	9.87	80.00	48.89	7.90	4.83	3.07
4至5年		100.00	75.56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坏账准备	差异
合计	8,602.87			279.08	415.52	-136.45

按照平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的影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影响数	-221.44	259.07	200.71	136.45
利润影响数	480.50	-58.36	-64.26	25.6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4-12个月及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模拟测算差异主要集中在3个月以内，公司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基本处于信用期，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选用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坏账计提比例。即使按行业平均水平模拟测算，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对每年的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四、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4、公司现有的计提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分阶段施行，本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仍按原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5、根据准则要求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平均迁徙率

计算迁徙率需要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依据进行计算，以下为2016至2019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5,847.02	5,980.67	8,237.43	10,987.36
4-12 个月	2,521.58	2,333.23	3,544.39	5,166.88
1-2 年	123.25	224.19	229.53	401.75
2-3 年	14.08	54.91	77.57	82.12
3-4 年	4.49	9.87	9.29	6.17
4-5 年			5.77	0.78
5 年以上				2.38
合计	8,510.42	8,602.87	12,103.97	16,647.46

根据上述账龄分布表，计算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 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 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 徙率	三年平均 迁徙率	调整后的 迁移率	编码
3 个月内	1.79%	1.43%	2.55%	1.92%	1.92%	A
4-12 个月	4.74%	6.17%	5.41%	5.44%	5.44%	B
1-2 年	44.55%	34.60%	35.78%	38.31%	38.31%	C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调整后的迁移率	编码
2-3 年	70.13%	16.91%	7.96%	31.67%	50.00%	D
3-4 年	0.00%	58.46%	8.45%	22.30%	80.00%	E
4-5 年			41.30%	41.30%	100.00%	F
5 年以上					100.00%	G

注：由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笔数都比较小，3 年以上历史迁移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预期回收率，故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预期回收率重新估计迁移率（1-预期回收率），其他账龄区间的预期回收率不做调整。

（2）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损失率	公式
3 个月内	0.02%	H=A*B*C*D*E*F*G
4-12 个月	0.83%	I=B*C*D*E*F*G
1-2 年	15.32%	J=C*D*E*F*G
2-3 年	40.00%	K=D*E*F*G
3-4 年	80.00%	L=E*F*G
4-5 年	100.00%	M=F*G
5 年以上	100.00%	N=G

（3）预期损失率计算结果

考虑前瞻性信息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一般需要将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企业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三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5.00%，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账龄	上调幅度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3 个月内	5.00%	0.02%
4-12 个月	5.00%	0.87%
1-2 年	5.00%	16.09%
2-3 年	5.00%	42.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6、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与现有的账龄组合计提差异对比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

计算2019年12月31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3个月内	10,987.36	0.02%	1.85	1.00%	109.87
4-12个月	5,166.88	0.87%	45.21	5.00%	258.34
1-2年	401.75	16.09%	64.64	30.00%	120.52
2-3年	82.12	42.00%	34.49	50.00%	41.06
3-4年	6.17	80.00%	4.94	80.00%	4.94
4-5年	0.78	100.00%	0.78	100.00%	0.78
5年以上	2.38	100.00%	2.38	100.00%	2.38
合计	16,647.46		154.30		537.91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等，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按客户类型统计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2、获取报告期客户的信用期明细表，查阅销售合同等资料，比较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3、检查报告期内客户回款的原始单据，并进行分析；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了解和测试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查阅相关诉讼资料等，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公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复核其合理性，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识别是否准确、完整；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按行业平均水平模拟测算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期、回款无明显差异；

（2）发行人已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识别准确、完整；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4）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合理，发行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问题十四：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832.91 万元、7,515.52 万元、11,727.41 万元和 12,075.36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09 万元、24.52 万元、30.17 万元和 40.47 万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及中位数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特点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价，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对比分析库存商品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单价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5）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结合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存货保质期情况、生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6）说明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在产品的盘点方式、变质标准等；若存货存在过期、变质的情况，说明变质报损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7）对比分析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及剔除极端值后平均数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特点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81.06	31.42%	4,414.14	37.54%	2,683.60	35.59%	3,119.21	45.50%
包装物	242.05	2.25%	227.41	1.93%	150.52	2.00%	118.85	1.73%
在产品	1,074.43	9.98%	1,082.09	9.20%	845.34	11.21%	217.31	3.17%
半成品	1,227.84	11.41%	1,369.43	11.65%	748.29	9.92%	430.16	6.28%
库存商品	4,468.57	41.52%	4,054.72	34.48%	2,365.59	31.37%	2,503.94	36.53%
发出商品	352.63	3.28%	567.04	4.82%	730.85	9.69%	460.24	6.71%
辅助材料	15.52	0.14%	43.30	0.37%	15.85	0.21%	5.29	0.08%
合计	**10,762.10**	**100.00%**	**11,758.12**	**100.00%**	**7,540.03**	**100.00%**	**6,854.9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无重大变动，存货总额呈上升趋势。存货的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市场需求拉动备货

制药企业类型客户具有大批量特点，一般交货周期较长；而医疗机构类客户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特点，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而交货周期较短；医药流通类客户需求多样，主要是满足药店零售或者配送医院药房为主，在品种覆盖、品质要求和响应速度上与医疗机构类似。为满足上述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结合客户特点，公司构建了销—购联动机制。公司采购及备货主要分为两种情况：（1）对于投料饮片，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形成的订单情况，由销售部门提出采购申请；（2）对于配方饮片，根据 ERP 系统安全库存的要求，当药材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由成品部提出采购申请。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与产成品准备是销—购联动机制下销售带动的结果，是存货增长的核心原因。市场需求是推动公司存货增长的主要因素。

2、生产周期及生产特点因素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达 680 多种，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主要方式较为一致，不同药材品种的炮制加工过程是不同炮制工艺环节及顺序的组合，因此，公司整体上是按照炮制工艺环节来构建生产设施，而非按照单品种搭建完整流程产线，仅半夏产品因为销量较大建设了独立完整的流程产线。为了避免不同品种或批次在同样炮制工艺环节排队等待延误交付时间，各品种需要维持一定产成品量库存，保证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类型客户的市场需求，及时发货。

3、原药材采收季节性因素

用量较大的中药饮片原材料中药材大多为人工种植一年生或多年生植物，有一定的出产周期。在原药材采集时节，市场供应量大、价格相对较低，且容易挑选到所需品质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将根据整体销量预计适当增加采购做一定储备。半夏作为公司核心优势品种，各类半夏品种（姜半夏、法半夏、清半夏等）销售合计占销售总额的 20%左右。公司在上年第四季度和下年春季陆续挑选集中采购半夏，做一定量储备，是公司年末和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重要因素。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排名前五大产品有半夏、川贝母、麦冬、羌活、酸枣仁、赶黄草、附片（黑顺片）、三七，结合报告期采购累计前十名原材料对应的产品黄连、蝉蜕、川芎、砂仁、羌活、人参具体分析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半夏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4.11	17.28	2,209.79	50.06	1,053.50	39.26	724.34	23.22
半成品	325.86	26.54	355.10	25.93	172.75	23.09	159.07	36.98
库存商品	915.61	20.49	954.78	23.55	385.77	16.31	343.00	13.7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25.58**	**16.96**	**3,519.66**	**29.93**	**1,612.02**	**21.38**	**1,226.41**	**17.89**

半夏系公司的核心品种，报告期内，半夏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5%、22.88%、26.34%和 18.90%，半夏存货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7.89%、21.38%、29.93%、16.96%。

2019 年末半夏原材料占比略高，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半夏市场价格的走势，在原有预算采购量的基础上，额外采购储备了一定量的半夏，导致 2019 年末库存量较高。综上所述，半夏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川贝母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73.33	31.75	886.29	20.08	316.23	11.78	389.64	12.49
半成品	58.57	4.77	89.89	6.56	19.96	2.67	11.09	2.58
库存商品	679.18	15.20	448.35	11.06	334.38	14.14	172.37	6.88
合计	**1,811.08**	**16.83**	**1,424.53**	**12.12**	**670.57**	**8.89**	**573.10**	**8.36**

报告期内，川贝母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7.36%、7.13%、10.45%和 9.75%，川贝母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8.89%、12.12%、16.83%，2020 年 9 月 30 日川贝母存货基于订单需求备货，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远高于川贝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收入比重，川贝母存货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麦冬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2.99	4.23	64.81	1.47	113.00	4.21	203.87	6.54
半成品	58.28	4.75	13.74	1.00	48.57	6.49	11.75	2.73
库存商品	57.71	1.29	139.51	3.44	56.27	2.38	122.39	4.89
合计	**258.98**	**2.41**	**218.06**	**1.85**	**217.85**	**2.89**	**338.01**	**4.93**

报告期内，麦冬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4.25%、4.60%、2.14%和2.17%，麦冬存货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93%、2.89%、1.85%、2.41%，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麦冬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附子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92	0.32	46.47	1.05	65.23	2.43	39.54	1.27
半成品	10.55	0.86	30.80	2.25	13.39	1.79	2.45	0.57
库存商品	113.22	2.53	85.35	2.10	44.27	1.87	43.07	1.72
合计	**134.68**	**1.25**	**162.62**	**1.38**	**122.89**	**1.64**	**85.06**	**1.24**

注：附子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包含附片、黑顺片、白附片、炮附片、生附片、淡附片。

报告期内，附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1.45 万元、646.70 万元、908.43 万元和 818.61 万元，附子存货金额分别为 85.06 万元、122.89 万元、162.62 万元和 134.68 万元，存货金额变动较小，呈稳定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黄连的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11	0.98	-	-	-	-	19.58	0.63
半成品	16.68	1.36	13.87	1.01	20.72	2.77	-	-
库存商品	86.46	1.93	38.29	0.94	29.79	1.26	11.08	0.44
合计	**136.24**	**1.27**	**52.17**	**0.44**	**50.51**	**0.67**	**30.66**	**0.45**

报告期内，黄连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14 万元、285.14 万元、575.94 万元、445.62 万元，黄连存货金额分别为 30.66 万元、50.51 万元、52.17 元和 136.24 万元，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黄连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蝉蜕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15	4.06	49.93	1.13	73.78	2.75	45.37	1.45
半成品	27.10	2.21	34.31	2.51	38.89	5.20	-	-
库存商品	28.78	0.64	56.27	1.39	33.43	1.41	26.79	1.07
合计	**193.03**	**1.79**	**140.51**	**1.20**	**146.11**	**1.94**	**72.16**	**1.05**

报告期内，蝉蜕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31 万元、476.88 万元、577.46 万元、418.34 万元，蝉蜕存货金额分别为 72.16 万元、146.11 万元、140.51 万元和 193.03 万元，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蝉蜕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川芎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79	0.73	46.48	1.05	20.60	0.77	9.39	0.30
半成品	26.86	2.19	5.85	0.43	7.32	0.98	1.06	0.25
库存商品	21.47	0.48	32.35	0.80	57.27	2.42	14.58	0.58
合计	73.12	0.68	84.68	0.72	85.19	1.13	25.03	0.37

报告期内，川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50 万元、435.68 万元、509.91 万元、579.84 万元，川芎存货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85.19 万元、84.68 万元和 73.12 万元，存货的结存自 2018 年起趋于稳定，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川芎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砂仁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16	0.69	31.22	0.71	10.36	0.39	51.68	1.66
半成品	4.54	0.37	123.64	9.03	18.65	2.49	9.22	2.14
库存商品	85.09	1.90	54.85	1.35	48.39	2.05	24.18	0.97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2.79**	**1.05**	**209.71**	**1.78**	**77.40**	**1.03**	**85.08**	**1.24**

报告期内，砂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7.84 万元、446.91 万元、542.47 万元、466.87 万元，砂仁存货金额分别为 85.08 万元、77.40 万元、209.71 万元和 112.79 万元，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砂仁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羌活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9.69	3.84	-	-	10.44	0.39	-	-
半成品	7.19	0.59	-	-	-	-	-	-
库存商品	44.31	0.99	45.01	1.11	17.12	0.72	28.82	1.15
合计	**181.18**	**1.68**	**45.01**	**0.38**	**27.57**	**0.37**	**28.82**	**0.42**

报告期内，羌活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61 万元、363.68 万元、457.26 万元、497.30 万元，羌活存货金额分别为 28.82 万元、27.57 万元、45.01 万元和 181.18 万元，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羌活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三七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56	0.76	18.77	0.43	49.95	1.86	30.24	0.97
半成品	10.63	0.87	1.52	0.11	2.51	0.34	20.45	4.75
库存商品	26.80	0.60	32.58	0.80	32.75	1.38	38.18	1.52
合计	**62.98**	**0.59**	**52.87**	**0.45**	**85.21**	**1.13**	**88.87**	**1.30**

报告期内，三七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41.28 万元、1,160.66 万元、371.44 万元、178.63 万元，三七存货金额分别为 88.87 万元、85.21 万元、52.87 万元和 62.98 万元，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综上所述，三七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赶黄草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6	0.55	14.87	0.34	13.05	0.49	5.08	0.16
半成品	1.25	0.10	7.63	0.56	0.00	0.00	0.81	0.19
库存商品	24.22	0.54	15.28	0.38	4.10	0.17	19.24	0.77
合计	**43.93**	**0.41**	**37.78**	**0.32**	**17.16**	**0.23**	**25.13**	**0.37**

报告期内，赶黄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3.02 万元、932.33 万元、868.92 万元、1,010.05 万元，赶黄草存货金额分别为 25.13 万元、17.16 万元、37.78 万元和 43.93 万元，赶黄草采购较易，存货结存金额较小，且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赶黄草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酸枣仁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17	0.33	-	-	-	-	1.80	0.06
半成品	2.14	0.17	21.31	1.56	1.31	0.18	3.87	0.90
库存商品	37.34	0.84	30.77	0.76	2.61	0.11	13.05	0.52
合计	**50.64**	**0.47**	**52.08**	**0.44**	**3.92**	**0.05**	**18.72**	**0.27**

报告期内，酸枣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70 万元、200.65 万元、375.22 万元、712.16 万元，酸枣仁存货金额分别为 18.72 万元、3.92 万元、52.08 万元和 50.64 万元，酸枣仁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人参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5	0.67		-	70.98	2.65	59.42	1.91
半成品	5.98	0.49	13.42	0.98	-	-	-	-
库存商品	66.33	1.48	50.52	1.25	42.33	1.79	9.46	0.38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5.05**	**0.88**	**63.94**	**0.54**	**113.31**	**1.50**	**68.88**	**1.00**

报告期内，人参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9.30 万元、382.92 万元、474.90 万元、639.11 万元，人参存货金额分别为 68.88 万元、113.31 万元、63.94 万元和 95.05 万元，人参存货的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金额及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净制、洗润、切制、炮炙（蒸煮、炒制、燀制、煅制等）、干燥、筛选、包装等，公司的中药饮片的种类繁多，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由此导致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生产周期从几天到几十天不等。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历年的生产经验，预留合理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17.31 万元、845.34 万元、1,082.09 万元和 1,074.43 万元，在产品的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工艺等相匹配。

二、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价，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分析

……

⑤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情况分析

i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半夏	915.61	84.64	108.17	954.78	85.23	112.02
川贝母	679.18	2.52	2,690.60	448.35	1.37	3,274.17
麦冬	57.71	7.32	78.86	139.51	15.31	91.16
附子	113.22	19.46	58.17	85.35	15.79	54.06
黄连	86.46	4.84	178.48	38.29	2.21	173.35
蝉蜕	28.78	0.62	465.72	56.27	1.17	480.35
川芎	21.47	7.22	29.72	32.35	12.13	26.67
砂仁	85.09	2.74	311.05	54.85	1.79	306.51
羌活	44.31	1.61	275.82	45.01	1.68	267.90
三七	26.80	1.47	182.54	32.58	1.53	212.50
赶黄草	24.22	1.69	143.29	15.28	0.94	162.24
酸枣仁	37.34	1.66	224.42	30.77	1.44	214.35
人参	66.33	1.38	481.64	50.52	1.11	454.53
合计	2,186.51	137.18	159.39	1,983.91	141.69	140.01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半夏	385.77	35.83	107.67	343.00	31.31	109.54
川贝母	334.38	0.99	3,381.30	172.37	0.52	3,308.00
麦冬	56.27	5.77	97.45	122.39	13.73	89.14
附子	44.27	6.76	65.45	43.07	7.93	54.31
黄连	29.79	1.61	184.90	11.08	0.74	150.01
蝉蜕	33.43	0.64	521.81	26.79	0.48	558.13
川芎	57.27	27.86	20.55	14.58	5.16	28.27
砂仁	48.39	1.20	402.72	24.18	0.45	539.21
羌活	17.12	0.72	236.89	28.82	1.09	265.37
三七	32.75	1.29	254.17	38.18	1.30	294.17
赶黄草	4.10	0.47	87.38	19.24	2.49	77.15
酸枣仁	2.61	0.15	177.41	13.05	0.72	181.23
人参	42.33	0.70	606.07	9.46	0.21	453.0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合计	1,088.50	84.00	129.58	866.21	66.13	130.99

ii报告期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在各期末的单位成本与对应期间对外销售的单位成本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库存商品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单位成本	库存商品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单位成本
半夏	108.17	112.90	112.02	112.95
川贝母	2,690.60	3,030.10	3,274.17	3,125.04
麦冬	78.86	71.15	91.16	80.73
附子	58.17	44.54	54.06	44.00
黄连	178.48	151.92	173.35	145.98
蝉蜕	465.72	460.01	480.35	493.74
川芎	29.72	24.46	26.67	23.52
砂仁	311.05	338.12	306.51	334.58
羌活	275.82	233.81	267.90	220.65
三七	182.54	151.89	212.50	183.78
赶黄草	143.29	144.22	162.24	131.19
酸枣仁	224.42	234.04	214.35	247.71
人参	481.64	381.46	454.53	446.77
合计	159.39	118.81	140.01	121.5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库存商品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单位成本	库存商品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单位成本
半夏	107.67	110.40	109.54	107.56
川贝母	3,381.30	3,441.14	3,308.00	2,911.52
麦冬	97.45	82.29	89.14	72.46
附子	65.45	43.39	54.31	50.12
黄连	184.90	138.82	150.01	121.94
蝉蜕	521.81	512.34	558.13	431.57
川芎	20.55	24.35	28.27	27.7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库存商品 结存单价	对外销售 单位成本
砂仁	402.72	464.22	539.21	537.37
羌活	236.89	169.60	265.37	181.06
三七	254.17	287.32	294.17	290.08
赶黄草	87.38	84.04	77.15	85.98
酸枣仁	177.41	188.17	181.23	169.26
人参	606.07	576.50	453.05	542.07
合计	129.58	114.93	130.99	114.37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结存单价与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产品成本按批次进行核算，即使是同一品种产品，不同批次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结存单价等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及领用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一）原材料的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

1、入库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送来的原材料时，原药部管理人员先进行初验，对物料进行编号记录台账，对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物料进行称重，对以计数为计量单位的物料进行点数，并逐件粘贴标签，标明物料信息（如品名、规格、产地等）；原药部管理人员再及时通知质量部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初验，并填写请验单送质量部，为该批物料设置黄色待检标记，质量 QA 人员取样后，原药部管理人员将所取物件包装封好，由 QA 人员给抽样物件贴上《取样证》，原药部管理人员收到质量部授权人审核后的结果通知（放行单）后，撤下黄色待检标记，并换上与结果一致的状态标记，同时在 ERP 系统做入库处理，收到检验不合格通知（不予放行）后，将不合格物料转移至不合格品区，撤下待检标记，换上不合格标记，

并通知供应商将物料取走。

2、出库

原药部管理人员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备料、发料，领料完成后，生产部领料人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在 ERP 系统登记出库。每次发料必须按生产指令进行，确保系统账实相符。

（二）在产品的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

1、入库

半成品部管理人员在收到生产部门前端工序送来的半成品时，进行检查名称、批号是否与标识卡一致，对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半成品进行称重，对以计数为计量单位的半成品进行点数，逐件粘贴标签，标明物料信息（如品名、规格、等）然后上货架，并放置黄色待验标识卡；半成品部管理人员及时填写请验单给 QA 质检人员，QA 质检人员取样送质量部 QC 进行样品的检测。半成品部管理人员收到质量部授权人审核后的样品结果通知后，对合格产品撤下黄色待验标识卡，并换上与结果一致的绿色合格标识卡，登记物料入站台账同时在 ERP 系统做半成品入库。收到检验不合格通知（不予放行），将不合格半成品转移至不合格品区，贴上不合格标记，并通知生产部门前端工序及时处理。

2、出库

半成品部管理人员按照生产包装指令进行发料，领料完成后，领料人在半成品部物料出站台账上签字确认，半成品部管理人员在 ERP 系统出库。每次发料必须按生产包装指令进行，确保系统账实相符。

（三）库存商品的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

1、入库

由生产部在用友系统中填写库存商品（产成品）入库单，并下传数据至物流系统。成品部将货物由生产部转运至成品库待入库区。入库组使用 PDA 通过物流系统接收入库货品信息，并进行清点和核对。核对以整件外包装标签数量为准，核对各箱标识数目相加是否与系统数目一致。计量单位以标签为准，常见的为千

克，个别产品使用条、个、对等计量单位。

2、出库

销售部将出库申请交成品部后，由成品部制单组审核并分配单据到成品部拣货组。成品部拣货组人员根据物流系统要求的数量进行拣货。拣货完成后，将货物转运至复核区进行复核打包。出库计量单位以标签为准，常见的为千克，个别产品使用条、个、对等计量单位。

综上所示，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要求，与行业惯例一致。

四、对比分析库存商品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单价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主要产品库存商品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分析详见“二、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价，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对比分析库存商品结存单价与当期结转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库存商品减少量与销售产品匹配不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五、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结合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存货保质期情况、生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分析

……

⑥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辅料）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按照库龄划分的存货原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13.16	9,279.46	5,553.09	5,444.88
1-2年	760.53	634.16	239.98	531.21
2年以上	161.35	195.38	170.78	201.36
合计	9,335.04	10,109.00	5,963.85	6,177.45

注：上述库龄划分的存货不包含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4.38	248.43	137.80	450.89
半成品	84.28	25.10	19.88	6.24
库存商品	480.03	511.30	225.80	275.44
包装材料	32.94	44.63	24.48	-
辅料	0.27	0.08	2.80	-
合计	921.88	829.54	410.76	732.57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一部分是量少价高的川贝母、檀香、沉香等，该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在低温库保管，存储条件较好；一部分是量多价低的枳椇、麦冬、白扁豆、大黄、川乌、山茱萸等，该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系正常的备货。

（二）结合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存货保质期情况、生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原材料、库存商品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期后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1年以上原材料原值	期后领用	领用/比例	领用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450.89	400.33	88.79%	2018年度
		45.94	10.19%	2019年度

截止日	1 年以上原材料原值	期后领用	领用/比例	领用期间
		1.07	0.24%	2020 年 1-11 月
	合计	**447.35**	**99.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7.80	120.95	87.77%	2019 年度
		13.30	9.66%	2020 年 1-11 月
	合计	**134.26**	**97.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43	134.01	53.94%	2020 年 1-11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324.37	105.83	32.63%	2020 年 10-11 月

报告期内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在期后一年的领用比例较高，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领用 99.21%；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领用 97.43%。

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原值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结转期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5.44	164.94	59.88%	2018 年度
		65.77	23.88%	2019 年度
		31.42	11.41%	2020 年 1-11 月
	合计	**262.13**	**95.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5.79	85.40	37.82%	2019 年度
		127.07	56.28%	2020 年 1-11 月
	合计	**212.48**	**94.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1.30	497.98	97.40%	2020 年 1-11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480.03	120.32	25.07%	2020 年 10-11 月

报告期内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在期后销售比例较高，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 95.17%；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 94.10%。

2、存货保质期情况

中药饮片产品并没有明文规定的保质期，产品在合适的储存环境下可以长期存放。针对超过公司确定的保质期的产品全部重新质检，符合质量检测未变质的部分进行重新加工处理，如变质则全部做报废处理。

3、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辅正药业	0.34%	0.32%	0.00%
云南中药	-	-	-
亳药千草	-	-	-
亿源药业	-	-	-
易元堂	-	-	-
汇群中药	1.32%	1.04%	1.61%
新洲股份	0.14%	-	-
七丹药业	-	-	6.54%
康华药业	-	-	-
至信药业	-	-	-
本公司	0.26%	0.33%	0.32%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汇群中药、新洲股份、辅正药业、七丹药业在报告期存在少量的存货减值，至信药业、云南中药、亳药种草、亿源药业、易元堂、七丹药业、康华药业的存货减值均为零。因此，行业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材料、辅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期期末，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相应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并充分估计上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于库龄时间较长、未完好保存的部分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考虑到（1）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在期后一年领用比例极高，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在期后两年内的销售比例较高；（2）结合实际盘点情况，根据现场盘点，通过观察确定产品的变质情况；（3）对产品质量状况存在疑问的进行质量检测，未通过质检的变质产品进行报废处理；（4）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次数高，能为可变现净值提供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09 万元、24.52 万元、30.71 万元和 54.82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减值计提较为谨慎且充分。

六、说明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在产品的盘点方式、变质标准等；若存货存在过期、变质的情况，说明变质报损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说明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在产品的盘点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方式为抽盘和全盘。仓储部门每日根据收发情况对存货进行清点，每年中期及年度终了由财务部、生产部、原药部、成品部等组成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盘点方式：①观察存货储存环境及储存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储存行为；②观察存货摆放情况，摆放是否整齐、标识是否清晰；③观察存货是否明显存在残次、破损、变质的情况；④核对物料货位卡数量、规格、批号等信息与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清点实物数量，进行核对；⑤核对账账、账实是否一致，编制盘点报告，如出现盈亏，分析盘盈、盘亏情况原因并账务处理。

对在产品的盘点方式：①获取在产品对应批号原材料、半成品出库明细，现场核对实物，关注在产品投料时间等信息，判断是否与产品的生产周期匹配；②结合在产品期后产出情况，分析核对账账、账实是否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变质标准

发行人定期对中药材进行清点，通过观察中药材是否出现霉变、虫蛀、色变等现象并结合库龄较长的存货，对中药材按照《中国药典》中药材变质标准进行检测。

（三）若存货存在过期、变质的情况，说明变质报损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存货管理人员会对出现变质迹象的存货进行清查，并通知质量人员现场鉴定，如为变质存货，质量部即时作出报废处理意见，进行出库销毁。报告期内报废存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52.09	70.32	45.62
占比（占存货账面价值）	0.49%	0.60%	0.61%

报废存货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变质的存货金额较小，并已全部进行报损处理。

七、对比分析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及剔除极端值后平均数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辅正药业	3.90	3.61	3.55
云南中药	1.07	1.52	1.86
亳药千草	6.11	10.74	10.58
亿源药业	2.07	1.99	14.03
易元堂	12.44	36.92	58.57
汇群中药	4.52	3.74	3.49
新洲股份	0.46	0.60	1.26
七丹药业	2.33	1.76	2.76
康华药业	1.08	1.05	1.26
至信药业	2.14	2.33	3.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1	6.43	10.04
可比公司中位数	2.33	2.33	3.00
本公司	2.75	3.21	2.7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股转说明书；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3、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3.21、2.75，整体上相对平稳，2018 年略有提升。对比而言，可比公司平均值在 2017 年-2019 年分别为 10.04、6.43、3.61，逐年大幅下滑；可比公司中位数在 2017 年-2019 年分别为 3.00、2.33、

2.33，相对平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具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内，易元堂在亳州地区拥有自身的中药材生产基地，亳药千草的经营涉及中药材的生产贸易，发行人没有中药材的种植和贸易业务，二者在业务形态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二者存货周转率在整体上为可比公司中位数的 3 倍以上；新洲股份和康华生物均主要从事冬虫夏草、人参等名贵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食疗滋补的经营路线，与发行人聚焦药用中药饮片的路线存在差异，二者存货周转率在整体上为可比公司中位数的一半以下；亿源药业的经营涉及中药材种植业务，在 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可比公司周转率的 4 倍以上，与发行人在业务形态上存在区别。上述 5 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严重偏离行业中位数，如剔除上述 5 家公司的影响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中位数在各期均较为平稳且较为接近，并无重大差异或者不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辅正药业	3.90	3.61	3.55
云南中药	1.07	1.52	1.86
汇群中药	4.52	3.74	3.49
七丹药业	2.33	1.76	2.76
至信药业	2.14	2.33	3.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9	2.59	2.93
可比公司中位数	2.33	2.33	3.00
本公司	2.75	3.21	2.70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等，分析主要产品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对比分析库存商品结存单价与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对比分析库存商品的减少数量与当期销售成本的结转数量，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

否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3、对生产部负责人员、存货管理人员、成本会计等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流程、存货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成本核算的情况；

4、获取存货库龄表，分析存货的库龄情况，询问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未领用、销售的原因；复核一年以上存货期后领用及结转成本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6、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存货盘点报告等资料，了解存货盘点的方式，并参与存货监盘；

7、了解存货报废处理的业务流程、会计核算方式，抽样检查存货报废的会计凭证；

8、对比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经营范围、存货类别、产品品种、覆盖区域、客户类型等因素，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及占比变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已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价，库存商品结存单价与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入库及领用的计量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4）经对比分析库存商品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单价的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5）发行人已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超过一年的存货金额占比较小，且期后领用及结转情况较好，保存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6）发行人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货盘点，并及时对变质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7）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范围、存货类别、产品品种、覆盖区域、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剔除极端值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数、中位数相比无显著差异。

问题十五：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989.15 万元、11,452.57 万元、11,043.61 万元和 10,872.00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5.56%和 40.6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02 万元、1314.47 万元、2,276.81 万元和 2,446.9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专用机器设备情况，主要设备账面成新率披露是否准确；结合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如存在类似计划，请说明大修支出预计金额、对应会计处理情况。

（2）披露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相关设备是否存在报废风险。

（3）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结合相关合同、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专用机器设备情况，主要设备账面成新率披露是否准确；结合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如存在类似计划，请说明大修支出预计金额、对应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8	3.00	3.46-4.85
专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通用设备	5	3.00	19.40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资产折旧方法对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之“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荷花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滚筒混合机	220.95	128.87	58.33%
2	RL420 包装机	78.98	72.04	91.21%
3	穿流式烘箱	72.36	69.38	95.88%
4	（美国赛默）高效液相色谱仪	94.86	62.37	65.75%
5	小剂量高速智能包装机	60.26	45.02	74.72%
6	半夏车间操作台	74.36	40.90	55.00%
7	滚筒式混合机	60.26	38.26	63.50%
8	蒸煮流水线	64.96	35.73	55.00%
9	污水处理系统	54.38	32.63	60.00%
10	敞开式烘箱（特制）	51.71	28.44	55.00%
11	三角袋茶叶包装机	22.04	21.86	99.19%
12	智能化静态微波真空干燥机	24.57	20.60	83.83%
13	小剂量智能包装机	20.80	19.28	92.72%
14	穿流式烘箱及定制除尘罩	22.07	18.21	82.50%
15	RL420 全自动包装机	19.56	18.13	92.72%
小计		942.10	651.72	69.18%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占比较大的设备，包括中药饮片炮制设备、检测设备、包装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各项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稳定正常，无大修计划。

二、披露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相关设备是否存在报废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产量	1,983.94	3,029.52	2,618.72	2,093.17
产能利用率	92.71%	108.67%	95.41%	76.64%

注：公司部分产品仅需经过少量净制程序即可直接销售，不涉及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本表产能、产量统计范围仅包括受机器设备影响的部分。下表产销情况统计量数据中包含此部分数据，因此两表产量数据不一致。

中药饮片的种类繁多，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由此导致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生产周期从几天到几十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多达 680 余种，各年度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因此，公司的实际产能情况具有较大的弹性。**公司各项核心生产设备如煅药机、浸泡罐、炒药机、蒸煮锅等结构相对简单，耐用性强，可连续使用，因此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因产能过大导致存在报废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单价相对较低、采购周期较短，如出现个别设备损坏情况可及时重置，对生产影响较小。**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经验，结合各类别中药饮片的主要炮制工艺，将其大致分为煅制、复制（浸泡和蒸煮）、炮炙、蒸煮、切制、粉碎、净制等七大类，除净制以外，每种主要炮制工艺下的中药饮片分别独立采用了以关键机器设备为基础，结合工时制度的产能折算方法，最后将各项产能进行加计汇总。

煅制工艺核心设备为煅药机，复制工艺核心设备为浸泡罐、炮炙工艺核心设备为炒药机、蒸煮核心设备为蒸煮锅、切制核心设备为切药机、粉碎核心设备为粉碎机，各项核心机器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炮制工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煅制	煅药机数量（台）	1	1	1	1
	单位产能（千克/天）	50.00	50.00	50.00	50.00
	周期（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吨）	11.25	15.00	15.00	15.00
复制	混合机数量（台）	15	15	14	14
	单位产能（千克/周）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炮制工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期（周）	39	52	52	52
	产能（吨）	526.50	666.90	655.20	655.20
炮炙	炒药机数量（台）	2	2	2	2
	单位产能（千克/天）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周期（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吨）	315.00	420.00	420.00	420.00
蒸煮	蒸煮锅数量（台）	6	6	6	6
	单位产能（千克/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周期（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吨）	202.50	270.00	270.00	270.00
切制	切药机数量（台）	8	7	7	7
	单位产能（千克/天）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周期（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吨）	1,024.00	1344.00	1344.00	1344.00
粉碎	粉碎机数量（台）	3	3	2	1
	单位产能（千克/天）	90.00	90.00	90.00	90.00
	周期（天）	225	300	300	300
	产能（吨）	60.75	72.00	40.50	27.00
产能合计（吨）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购入一台切药机；2019 年 1 月购置了一台混合机；2018 年 7 月、2019 年 4 月分别购置了一台粉碎机。上述产能总数均为按照其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计算。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相匹配，不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

……

三、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结合相关合同、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仁生荷花中药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一）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	123.62	123.62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557.76	1,510.11	2,067.87	-
2017 年度	398.02	1,037.41	877.67	557.76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 2 号生产厂房、研发院房屋等，该项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完工。工程建设期间，公司根据该工程各部分的完工情况，分次进行转固处理。公司于 2020 年对该项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调整工程实际成本，工程金额增加 123.62 万元。

该项目支出包括土建工程支出、装修工程支出、勘察设计费支出等，共计 5,078.1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支出 3,825.12 万元，土建工程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支付款项，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实际累计支付土建工程款 3,799.59 万元；装修工程支出 1,112.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实际累计支付装修工程款 1,103.44 万元。

（二）仁生荷花中药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2,276.81	194.32	-	2,471.14
2019 年度	1,314.47	962.34	-	2,276.81
2018 年度	225.26	1,089.20	-	1,314.47
2017 年度	24.79	200.48	-	225.26

仁生荷花中药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度开始筹备，2017 年度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等，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项目占地面积 12.64 亩，总建筑面积 7,919.46 平方米，其中 1#厂房为钢筋混泥土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 5,187.90 平方米，主要用于出口中药饮片、中药材以及汤料包等；2#厂房为钢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2,731.56 平方米，主要用于中药饮片的智能制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工程中 1#厂房、2#厂房已完成厂房主体及外部装饰工程，

尚未完成内部装饰工程，总进度约 95%，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

该项目支出包括土建工程支出、勘察设计费支出、设备支出等，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合计 2,471.14 万元，其中主要系土建工程支出 2,181.66 万元，土建工程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支付款项，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已实际累计支付土建工程款 2,147.71 万元。

（三）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	72.72	-	72.72

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2020 年初开始筹划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用于生产毒性饮片、普通饮片等中药饮片产品的毒性饮片车间、普通饮片车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中药饮片产能 2,954 吨。同时，项目还将建设智能煎药中心、智能仓库、质量检验与研发中心，用于提供中药代煎服务、原药材及产成品的智能存储及质量检验。

该项目仍处于开始筹划阶段，尚未开始工程建设，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仅发生部分零星支出。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在建工程的发生情况与相应的合同、结算、支付等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设备运行、工程建设情况，向生产人员了解并观察固定资产的适用情况及运转状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大修需要；

2、根据生产流程及关键设备测算发行人产能，并比对实际产量，分析产量与机器设备匹配性；

3、了解在建工程管理制度，检查在建工程明细、相关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工程款支付、发票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和时间，转固手续是否齐备，查验尚未完工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了解项目的建设期、未来转固的时间与条件等事项，检查相关变动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4、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明细表、相关产权证书、新增或处置资产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抵押担保相关合同清单及借还款凭据、资产盘点明细表等明细资料。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专用设备设备账面成新率披露准确；各项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稳定正常，无大修计划；

（2）公司产量与机器设备产能匹配，不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机器设备报废风险较小；

（3）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在建工程的发生情况与相应的合同、结算、支付等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问题十六：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0,988.53 万元、12,944.56 万元、17,704.88 万元和 17,813.66 万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35.90 万元、579.08 万元、1,299.63 万元和 455.08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2）说明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情况，以及与当期对应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金额的勾稽关系。

（3）说明其他应付款各明细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波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负债情况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如中药材采购优先选择从药材主产地直接采购道地药材，以中药材市场采购作为补充。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采购实施的流程和质量控制进行了规范。一般情况下，采购均需要签订采购合同/订单才能执行，支付

货款需要取得对应的发票才能提请付款流程，对于收款方委托其他方收款的，需提供委托收款证明，签订三方协议后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应付账款发生额和支付情况均有对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支持。

报告期最终收款方基本为货物或者服务提供方，存在少量支付给第三方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收款	49.49	11.78	-	136.42
其他	-	2.49	1.18	0.37
合计	49.49	14.27	1.18	136.79

报告期最终收款方非货物或服务提供方的金额较小，且主要系委托收付款。

二、说明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情况，以及与当期对应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金额的勾稽关系。

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	2020.9.30	占比	2019.12.31	占比
与存货相关-应付材料采购款	12,119.97	99.21%	17,280.48	97.60%
与长期资产相关-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97.04	0.79%	424.40	2.40%
合计	**12,217.01**	**100.00%**	**17,704.88**	**100.00%**

（续）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	2018.12.31	占比	2017.12.31	占比
与存货相关-应付材料采购款	12,387.74	95.70%	10,221.23	93.02%
与长期资产相关-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56.82	4.30%	767.30	6.98%
合计	**12,944.56**	**100.00%**	**10,988.53**	**100.00%**

当期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本期增加
2020 年 1-9 月	20,233.11	186.37	410.67
2019 年度	29,475.63	331.46	1,120.66

期间	存货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本期增加
2018 年度	22,436.95	205.70	2,599.31
2017 年度	16,780.63	203.60	1,364.1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88.53 万元、12,944.56 万元、17,704.88 万元和 12,217.01 万元。其中主要系与存货相关的应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21.23 万元、12,387.74 万元、17,280.48 万元和 12,119.97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应付材料采购款逐年递增与报告期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相吻合，与原材料采购增加成正相关，具有匹配性。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设备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67.30 万元、556.82 万元、424.40 万元和 97.04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工程项目的投入进度影响，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投入集中在 2017-2018 年度，并于 2018 年度完工转固，仁生荷花中药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集中在 2018-2019 年度，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与工程项目的投入相关，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其他应付款各明细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波动原因

（一）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975.08	-	-
其他应付款	356.38	324.55	579.08	835.90
其中：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163.15	183.15	358.15	486.95
预提费用	105.54	105.55	188.67	311.57
保证金	84.05	28.28	31.30	35.98
其他应付、暂收款	3.64	7.57	0.96	1.41
合计	**356.38**	**1,299.63**	**579.08**	**835.9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5.90 万元、579.08 万元、1,299.63 万元和 356.3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975.08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975.0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分配。除应付股利外，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

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预提费用和保证金。

1、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及波动原因

受政府补助申报政策的影响，多类科研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技术和成果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多家单位共同申报政府科研项目，相关单位或部门统一将项目经费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根据其要求再将项目经费划转至其他项目参与方。故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余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补助单位	项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川松赞雪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研究项目	163.15	163.15	276.90	276.90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	-	-	67.70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	-	-	56.20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	-	-	54.90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	31.25	31.25
四川大学	赶黄草养生代用茶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	20.00	50.00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赶黄草新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	-	-	-
合计		**163.15**	**183.15**	**358.15**	**486.95**

2、预提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波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费用的报销流程为报销人提出申请—各级审批—纸质票据上交财务审核—财务付款等，上述报销流程的执行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在结账前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属于本年度的费用金额进行预提。

报告期各期末预提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业务费	20.79	65.67	168.16	275.79
广告费	14.25	14.25	14.25	14.25
运输费	31.47	23.30	5.22	15.20
证券服务费	2.57	-	-	-
其他	36.46	2.33	1.04	6.33
合计	**105.54**	**105.55**	**188.67**	**31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费用报销及时性管理与提示，尤其是每年年末，财务部为保证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督促相关人员进行费用的报销，故2017-2019年末，预提费用呈现持续逐年下降趋势。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以及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等内控制度；

2、获取了发行人各期采购明细表，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3、检查报告期付款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复核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4、获取并查阅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核对其与当期对应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金额的勾稽关系；

5、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分析各类其他应付款的波动原因；

6、获取了各期末预提费用明细表，结合费用的波动情况、期后报销及支付情况，复核预提费用的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应付账款发生额和支付情况均有对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支持；主要的最终收款方均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2）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中的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与当期对应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金额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及预提费用，波动合理。

问题十七：关于现金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11%、90.76%、81.49%、85.9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45.20 万元、21,510.80 万元、21,569.78 万元和 6,636.0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91.98 万元、2,525.34 万元、2,671.37 万元和 451.3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4.86 万元、3,227.13 万元、1,821.03 万元和 445.69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9.83 万元、799.88 万元、1,590.72 万元和 1,071.59 万元，2017 年-2019 年经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1,280.36 万元、1,077.84 万元和 975.08 万元（税前）。

请发行人：

（1）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是否一致。

（2）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并结合信用政策说明收现率波动的原因。

（3）说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4）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5）说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明细项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

（1）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A	22,135.89	26,511.05	23,081.18	17,019.44
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及折旧等	B	923.28	1,529.63	1,359.22	1,472.39
增值税进项税	C	2,126.55	2,805.35	2,333.14	2,230.12
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D	-996.02	4,218.09	685.04	1,058.74
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E	11.16	-3.32	-24.77	-103.72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F	5,487.87	-4,760.32	-1,956.03	-822.63
领用存货等项目计入期间费用的金额	G	345.46	384.02	389.55	81.46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中与费用、长期资产等款项的变动金额	H	333.23	52.76	167.17	-167.57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I	4,933.13	5,350.55	1,839.40	1,745.07
应收应付对抵等非付现项目	J	314.01	754.65	371.02	33.57
受托加工的影响	K	-	102.50	739.50	1,165.25
合计	M=A-B+C+D+E+F+G-H-I-J+K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公司向古蔺肝苏提供板蓝根、蒲公英、紫花地丁、半边莲等4种中药饮片产品的质检及初加工服务，由公司向古蔺肝苏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上述4种中药原药材，经初步加工及质量检测后再销售给古蔺肝苏。公司按受托加工模式，以净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但由于古蔺肝苏将采购款支付给公司，由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故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含公司支付的该部分材料采购款。

（2）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7.27	21,569.78	21,510.80	17,545.20
原材料采购金额	22,136.98	32,275.86	24,841.19	18,921.44
占比	102.12%	66.83%	86.59%	92.73%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呈正相关， 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2019年度较低、2020年1-9月较高，系2019年10-12月集中采购一批半夏，因供应商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于2020年支付所致。

二、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并结合信用政策说明收现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A	30,674.60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营业收入中的利息收入	B	-	33.00	66.00	323.97
增值税销项税	C	2,636.14	3,147.82	3,125.58	2,854.64
预收款项的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D	25.78	-25.52	60.39	-1.7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E	-891.43	-4,540.85	-3,514.35	-69.81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F	-	3.82	2.31	1.41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G	-40.66	726.02	-992.67	-169.64
应收票据背书	H	4,933.13	5,350.55	1,839.40	1,755.07
应收应付对抵等非收现项目	I	296.61	754.65	371.02	33.57
受托加工的影响	J	-	102.50	739.50	1,165.25
合计	**K=A-B+C+D+E-F+G-H-I+J**	**27,174.68**	**29,643.86**	**28,083.61**	**25,06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4.68	29,643.86	28,083.61	25,061.41

报告期收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4.68	29,643.86	28,083.61	25,061.41
含税销售收入	33,310.74	39,556.73	34,135.47	26,579.31
收现率	81.58%	74.94%	82.27%	94.29%
剔除“应收票据背书、应收应付对抵等非收现项目”影响后的收现率	97.28%	90.37%	88.75%	101.02%

注：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税销售收入

公司综合客户知名度、采购量或信用评级评估，并结合客户自身的结算惯例和政策，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公司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9 个月，报告期公司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收现率分别为 94.29%、82.27%、74.94%和 81.58%，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时，未同时反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故应收票据背书等因素对收现率的影响较大，剔除“应收票据背书、债权债务对抵等非收现项目”影响后的收现率分别为 101.02%、88.75%、90.37%和 97.28%，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三、说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费用	2,051.73	2,291.55	2,158.97	2,142.77
保证金	31.95	40.52	91.21	54.19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35.00	233.82	215.80	895.45
往来款及其他	84.60	105.49	59.37	399.57
合　计	**2,203.28**	**2,671.37**	**2,525.34**	**3,491.98**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A	3,682.27	2,512.33	2,188.60	1,997.24
管理费用	B	1,105.00	1,275.19	1,098.54	748.91
研发费用	C	912.76	1,123.33	1,081.01	776.51
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D	3,150.80	2,003.86	1,707.95	1,543.96
折旧与摊销	E	286.55	351.38	328.07	198.14
领用存货等项目计入期间费用的金额	F	275.98	384.02	389.55	81.46
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	G	2.03	2.36	3.19	3.50
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及其他	H	69.52	100.00	53.00	56.71
增值税进项税	I	67.02	74.71	72.51	60.17
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的变动金额	J	43.02	88.89	238.26	777.05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K	35.00	233.82	215.8	895.45
合计	M=A+B+C-D-E-F+G+H+I+J+K	2,203.28	2,671.37	2,525.34	3,49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8	2,671.37	2,525.34	3,491.98

四、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购置增加额	A	186.37	331.46	205.70	203.60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B	410.67	1,120.66	2,599.31	1,364.10
无形资产原值购置增加额	C		3.65		6.04
长期资产购置进项税金	D	41.93	137.77	157.86	6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中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金额变动	E	358.04	227.49	264.26	53.86
合计	**F=A+B+C+D+E**	**997.01**	**1,821.03**	**3,227.13**	**1,69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01	1,821.03	3,227.13	1,694.86

五、说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明细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明细项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A	1,319.41	2,052.92		1,280.36
应付股利期初数减期末数	B	975.08	-975.08	-	-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初数减期末数（股利分配部分）	C	-	-	148.14	-148.1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D	311.86	477.88	399.84	433.36
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	E	12.00	35.00	251.90	235.70
应付股利未付现部分（与往来款互相抵减）	F	-	-	-	541.45
合计	**G=A+B+C+D+E-F**	**2,618.35**	**1,590.72**	**799.88**	**1,25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8.35	1,590.72	799.88	1,259.83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编制过程，评价其编制方法是否正确，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分析相关构成和主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各会计科目数据勾稽是否一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2、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关数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3、分析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是否一致；

4、计算报告期收现率，分析波动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存货、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相互匹配；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动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相互匹配，报告期内收现率相对稳定，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相互匹配；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相互匹配；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明细项目的勾稽关系相互匹配。

问题十八：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公司股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激励而向 13 名员工实施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 4 元/股。2017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为 4.55 元/股。发行人认为上述增资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增资员工的入股价格、前期第三方增资价格、公开转让价格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增资定价的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披露将“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作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唯一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上述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3）披露如将上述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事项，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增资员工的入股价格、前期第三方增资价格、公开转让价格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增资定价的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 3 月，13 名员工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员工增资入股前无时间较近的第三方增资，时间较近的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7.1.3	双良集团	江云、江尔成	3,125.00	4.55	IPO 时间不明确且投资时间已经较长，经协商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2	2017.1.8	王金茂	江云	1,875.00	4.55	由实际控制人收购退出。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增资时的入股成本结合投资期间综合资金成本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良集团、王金茂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入股时间较久，截至上述转让时，公司仍未能成功上市，因此，上述股东有意退出，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协商，希望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双良集团、王金茂对发行人增资时的入股成本结合投资期间综合资金成本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主要为前期投资退出，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转让金额的主要参考投资退出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因此，并不能充分反映发行人当时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2.00 万元，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9,530.07 万元，对应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2017 年 3 月增资价格 4 元/股对应的 PE 倍数为 11.11 倍，PB 倍数为 2.37 倍。与此对比的可参考市场投资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1 日，香雪制药拟以人民币 35,750 万元收购湖北青松持有的湖北天济 55%的股权，即对应 100%股权价值为 65,000 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标的资产账面 PB 倍数为 2.45 倍，对应标的资产未来 3 年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40 倍。总体来看，公司 2017 年增资的 PB 倍数和 PE 倍数均与市场同行业水平相当；

2、就公司自身层面，国药君柏 2019 年 12 月增资对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PE12.80 倍。

因此，考虑到当时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差异，结合市场的同行业投融资情况，2017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公允。

二、披露将“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作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唯一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上述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发行人股本由5,638万元增加至6,038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发行人的骨干员工，通过实施增资，增强了骨干员工的归属感、凝聚力，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增资认购对象出资凭证及相关协议，本次增资定价基于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增发价格4元/股，价格较为公允；本次增资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该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之“（1）具体适用情形”中明确“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该要求，本次增资具体适用股份支付与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定义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定义的关键包括①为获取服务为目的、②支付形式为权益工具、③支付对价和公允价值存在差额。2017年3月，公司13名员工增资行为主要目的为增进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一致，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支付价格和公允价值差额，未对激励对象未来是否为公司服务做出任何限制性约束，不构成股份支付。

如假定2017年1月份，双良集团、王金茂的股权转让退出价格为公允价格，即4.55元/股，13名认购对象以4元/股认购400万股，与假定的公允价值相差220万元，其绝对额占申报财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增资入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三、披露如将上述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事项，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

补充披露内容见本回复“二、披露将“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作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唯一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上述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17 年 3 月员工增资之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检查增资价格；访谈部分增资股东了解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2、获取公司 2017 年 3 月增资前六月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访谈当事人了解转让及增资背景与定价依据；

3、查询同行业同期并购交易定价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部分员工于 2017 年 3 月增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2）增资价格公允，且本次增资未对认购对象设定服务期限、限售期限及解限条件，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假定按照 2017 年 1 月转让价格确定增资价格，从而形成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问题十九：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国药君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同时，发行人历史上曾多次增资，股东之间曾多次进行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说明国药君柏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国药君柏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如下：

……

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国药君柏，股份取得方式为增资，增资价格由国药君柏与新荷花协商确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国药君柏”相关内容。

国药君柏系由君柏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市场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君柏投资系由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通过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基石资本及专业管理团队，共同新设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由于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大，年复合增长率在生物医药行业较高，同时君柏投资看好发行人在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影响地位和产品质量，结合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项目立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决策会评审等环节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君柏投资项目团队于2019年10月对发行人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后，于2019年12月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投决会议案报告》，并决定以国药君柏作为实际投资主体进行投资。经谈判协商及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药君柏对发行人增资入股价格以12倍P/E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属公允合理价格。

国药君柏已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

募集资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对发行人的本次投资已经过其管理人君柏投资的最终决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完成增资款项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国药君柏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国药君柏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说明国药君柏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国药君柏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说明国药君柏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关于国药君柏的设立情况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控租赁”）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筹备设立国控投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类业务、投研咨询及专家智库，以期更好发挥租赁公司与实体经济的产业协同效应，推动租赁与投资并肩而行，构建适合产业发展的生态体系。为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国控投资于 2018 年 7 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递交备案申请。2018 年 12 月，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 12 月版），以国控投资的主要出资人国控租赁从事融资租赁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为由不予备案。

受上述政策限制，国控投资放弃自行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安排，通过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基石资本及专业管理团队，共同新设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并将其备案为基金管理人。2019 年 7 月 6 日，上海璟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控投资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柏投资”），三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0%、40%、20%。君柏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协会提交了登记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随即开始筹备募集私募基金。

2、国药君柏投资项目的情况

国药君柏成立之前，核心团队自 2017 年筹备投资平台时同步开始寻找投资机会、储备投资项目。国药君柏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国药君柏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发行人的 5,000 万元增资，增资入股价格以 12 倍 P/E 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属公允合理价格。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国药君柏又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对不同项目进行了股权投资，除发行人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 亿元。因此国药君柏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

（二）国药君柏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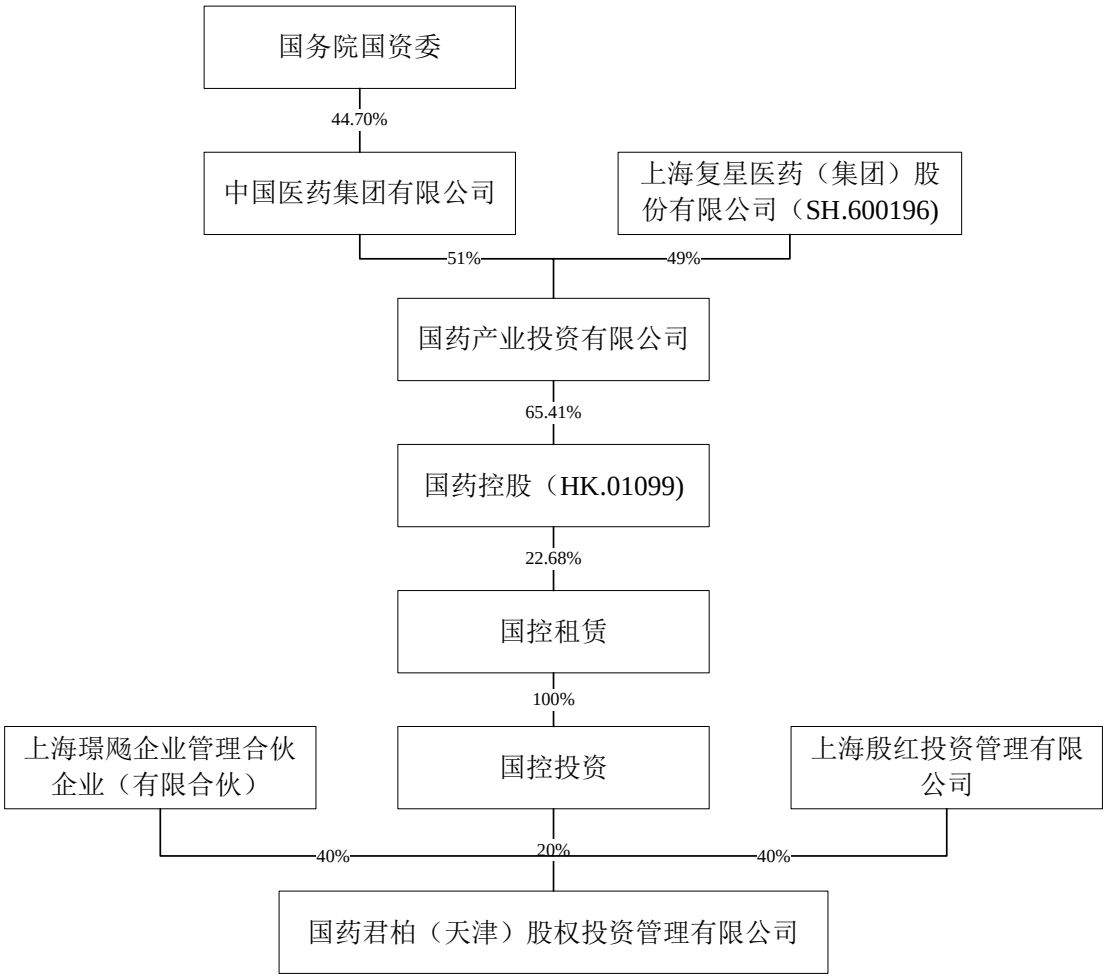
国药君柏为私募股权基金，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药君柏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	0.69%
2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00	8.90%
3	鲁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12%
4	单志才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12%
5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5.75%
6	袁晓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5.75%
7	陈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0%
8	陈耀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96%
合计			**14,600.00**	**100.00%**

国药君柏有限合伙人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康睿”）合伙人共 2 名，其中自然人申雯竹出资比例为 92.86%，申雯竹的一人公司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14%并担任五莲康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雯竹为五莲康睿实际控制人。申雯竹现为发行人董事，根据申雯竹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对申雯竹的访谈，并经五莲康瑞确认，五莲康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国药君柏有限合伙人鲁利、单志才、管晓微、袁晓强、陈耀明和陈耀平均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人，且国药君柏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鲁利、单志才、管晓微、袁晓强、陈耀明、陈耀平出具的说明，该等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由上海璟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控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国药君柏出具《说明》及国药君柏的《合伙协议》，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药君柏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公司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数量较多，其中包括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等26家客户，以及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药双兰星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陇西县冯了性药材饮片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商系发行人报告期

内客户及供应商。经合并计算，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自报告期初即有较多的业务合作，主要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半夏、川贝母、酸枣仁、重楼、人参等品种的中药饮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药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60.40 万元、1,851.63 万元、2,309.46 万元和 2,081.93 万元。国药集团业务规模较大，截至目前，除国药君柏持有发行人 8.47%的股权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其与国药集团不构成法律上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药集团合作时间较长，在国药君柏入股前即已开展合作，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君柏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君柏投资除前述股权关系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新荷花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新荷花有限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国嘉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周小元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荷花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诚所（验 2001）558 号《验资报告》。

（二）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股东国嘉投资、周小元分别签署《设备委托代购协议》及《工程款委托支付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由于资金不足，公司委托国嘉投资和周小元代其支付洞子口中药饮片工程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2003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华建工程造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洞子口中药饮片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川华建造[2003]字第 36 号）。

2003 年 10 月 9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应付工程款项明细表出具了金诚所审（2003）1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国嘉投资人民币 720 万元，应付股东周小元人民币 28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6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诚所（验 2003）033 号《验资报告》。

（三）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王金茂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双良集团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05 号《验资报告》。

（四）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63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高管人员冯斌、熊世超、刘震东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冯斌认购 70 万股、熊世超认购 10 万股、刘震东认购 58 万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0）39 号）。

（五）2017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3 号）。

（六）2019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药君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20 年 2 月 21 日，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09 号《验资报告》。

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前身新荷花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关税费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份）转让基本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2004 年 4 月	周小元将其持有的 216 万元、144 万元的公司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江平、吴学丹	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2	2007 年 11 月	国嘉投资、江平、吴学丹分别将其持有的 171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公司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志立	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3	2008 年 12 月	陈志立将其持有的 57.84 万元、57.84 万元、115.68 万元公司股权分别以 2.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森、赵利军、聪慧利德	不构成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4	2010 年 6 月	江平将其持有的 528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江云、江平系兄弟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家族内部发生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5	2013 年 9 月	王森将其持有的 212.3 万股公司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不构成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6	2013 年 9 月	陈志立将其持有的 306.35 万股公司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不构成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7	2013 年 9 月	江云将其从王森、陈志立处回购的 518.65 万股公司股份以 5.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永邦四海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3 年 9 月	吴学丹将其持有的 264 万股公司股份以 5.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永邦四海	不构成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序号	时间	股权（份）转让基本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9	2016 年 4 月	聪慧利德将其持有的 424.05 万股公司股份以 0.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尔成	由聪慧利德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10	2016 年 5 月	赵利军将其持有的 212.3 万股公司股份以 0.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帆	赵利军转让价格低于其取得股份时支付的成本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11	2016 年 10 月	江云依照协议约定以 5.85 元/股的价格回购了永邦四海持有的 782.65 万股公司股份	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问题
12	2016 年 12 月	杨帆将其持有的 212.3 万股股份以 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祁国蓉	不构成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13	2017 年 1 月	双良集团将其持有的 123.7 万股股份以 4.54 元/股的价格转让江云	由双良集团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14	2017 年 1 月	双良集团将其持有的 563.8 万股股份以 4.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尔成	由双良集团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15	2017 年 1 月	王金茂将其持有的 412.5 万股股份以 4.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不构成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16	2017 年 10 月	江尔成将其持有的 18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昱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2017 年 11 月	江尔成将其持有的 3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荣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8	2017 年 11 月	江尔成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谭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	2017 年 11 月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文瑞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2017 年 11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将其由刘震东代持的、原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 2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文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1	2017 年 11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将其刘震东代持的、原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 47 万股公司股份分两次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文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2018 年 1 月		
23	2017 年 12 月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266.667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尔成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4	2017 年 12 月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447.789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川商投朋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5	2017 年 12 月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88.889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原电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6	2017 年 12 月	王略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其参与股权激励时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将通过股权激励认购的 3 万股公司股份，按照认购价格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	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问题
27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平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8	2018 年 12 月	冯斌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静波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9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9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宪军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份）转让基本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30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郭平持有的3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郭平持有	该等股份转让均系因代持还原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被代持对象于2017年3月公司增资前已支付过增资价款，该等股份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亦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因此不存在应交税款
31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江平持有的 23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江平持有	
32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李敏持有的3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李敏持有	
33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魏建华持有的4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魏建华持有	
34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文武持有的5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文武持有	
35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吴锦英持有的8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吴锦英持有	
36	2018 年 12 月	刘震东将代徐慧理持有的5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徐慧理持有	
37	2019 年 3 月	冯斌将代祁杰持有的 98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祁杰持有	
38	2019 年 3 月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3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宪军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9	2019 年 4 月	鞠友彬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玉金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0	2019 年 6 月	冯斌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 9.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宪军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1	2019 年 6 月	冯斌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 9.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2	2019 年 8 月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108 万股股份以 7.1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梅晓玲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43	2019 年 8 月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昱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根据报告期内的国嘉投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因转让公司股份所产生的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2、公司历次增资及相关税费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3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	不涉及
2009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不涉及
2009 年 6 月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自然人发起人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发起人由其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010 年 6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638 万元	不涉及
2017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	不涉及

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9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	不涉及

3、公司历次分红及相关税费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分红共 4 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280.36 万元（税前）	已缴纳
2	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077.84 万元（税前）；	已缴纳
3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975.08 万元（税前）	已缴纳
4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319.41 万元（税前）	已缴纳

4、公司整体变更税费缴纳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税费缴纳情况详见“2、公司历次增资及相关税费情况”部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国药君柏关于基金设立背景的书面说明；

2、查阅国药君柏基金管理人君柏投资的投资决策相关文件；

3、查阅国药君柏的《合伙协议》、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国药君柏的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与国药君柏关联方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

5、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6、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7、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9、查阅股权代持过程中的资金流水，并访谈相关代持对象及被代持对象；

10、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完税凭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国药君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国药君柏不属于为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基金，投资发行人价格以约 12 倍 P/E 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增资入股定价公允；国药君柏与发行人客户之一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股权关系，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4）公司现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二十：关于对赌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国药君柏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其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若干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该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和分红权等。根据《股东协议》有关约定，《股东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一票否决权”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但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国药君柏”中披露如下：

2、国药君柏

……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必须经代表所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设3人，由3家股东各提名1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应由全体3名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原因，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药君柏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其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若干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该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和分红权等。根据《股东协议》有关约定，《股东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一票否决权”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但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针对上述条款，君柏投资已出具《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的声明》，已确认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同时承诺：国药君柏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上述全部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均已自2020年9月18日起失效，目前已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若发行人未发生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败的情形，君柏投资及国药君柏均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君柏投资及国药君柏自投资发行人以来，从未行使过上述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和优先权利相关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贵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亦不会谋取贵公司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期间及公司上市后，发行人均不会因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国药君柏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取得国药君柏及其基金管理人君柏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

3、取得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审[2020]570 号）（以下简称“《受理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鉴于国药君柏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均已失效，目前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的情形；根据国药君柏及其管理人的承诺相关股东权利和优先权相关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问题二十一：关于控制权稳定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8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江云曾以持有的 1,269 万股国嘉投资股份进行质押，目前相关担保仍未解除。同时，发行人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国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22.91%的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498,500	28.04%	否	7,104,779（注 1）	10.77%	否（注 2）
2	江尔成	实际控制人	10,645,170	16.14%	否	-	-	-
3	冯斌	董事、总经理	1,120,000	1.70%	否	-	-	-
4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00	0.33%	否	-	-	-
5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1%	否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申雯竹	董事	-	-	-	-	-	-
7	李越冬	独立董事	-	-	-	-	-	-
8	王曙	独立董事	-	-	-	-	-	-
9	谢萍	独立董事	-	-	-	-	-	-
10	付忠根	监事	120,000	0.18%	否	-	-	-
11	张晓佳	监事	120,000	0.18%	否	-	-	-
12	周静波	监事	50,000	0.08%	否	-	-	-
13	石建昌	监事	-	-	-	-	-	-
14	杨苗	监事	-	-	-	-	-	-
15	张大永	副总经理	180,000	0.27%	否	-	-	-
16	刘霞东	副总经理	240,000	0.36%	否	-	-	-
17	谭东	副总经理	260,000	0.39%	否	-	-	-
18	张莉	副总经理	180,000	0.27%	否	-	-	-

注 1：江云目前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国嘉投资 47%的股份，为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国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16,55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91%；江云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104,779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0.77%；同时江云作为国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国嘉投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间接控制国嘉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2.91%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使。

注 2：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4562 号），江云持有的国嘉投资 1,269 万股的股份（对应国嘉投资持股比例为 47%）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解除质押。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江云书面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云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查阅国嘉投资的工商档案及《机构股东调查表》；

3、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声明与承诺》；

4、查阅《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网络核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二十二：关于行业主管机关监管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54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21 号）》显示，发行人 2017 年所生产的部分批次板蓝根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性状、含量测定，通告显示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公开处理结果。

此外，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抽检通告（2019 年第 5 期）》显示，发行人 2019 年生产的紫苏子（炒）质量不符合规定，通告显示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符合规定产品已采取查封、扣押、暂停销售、产品召回等控制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生产企业（配制单位）、被抽样单位严肃依法查处。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2）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60 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4）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

（四）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有关情况

1、关于板蓝根抽检的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向发行人送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川食药监送告A2016010号），告知发行人生产的板蓝根（批号：1305021）在国家药品抽验中按照标准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并告知发行人申请复验及申诉等相关权利。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板蓝根（1305021）全国药品评价性抽验的情况说明》，公司提出申诉且主要申诉理由如下：（1）板蓝根（1305021）为公司2013年5月4日投料生产的产品，该批次板蓝根现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2）该批次板蓝根已于2013年12月全部销售完毕，共涉及5个地区30余家客户，期间均未收到有关质量问题投诉；（3）公司从未直接供货给被抽样单位泽州县人民医院，检测结果中的性状鉴别为感官性指标，其中“有虫蛀”是能够很直观的检查到的，但被抽样单位于2013年12月13日购进该批次板蓝根时并未有异议。此外板蓝根含量检测指标R,S-告依春的化学性质不稳定，要求2℃—10℃贮藏，该批次板蓝根自2013年12月购入至2016年7月26日抽样，历时近3年时间，储存养护不当导致生虫等因素均可造成含量下降至不合格的结果。

根据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抽样检测属于流通终端环节

抽取样品，该不符合规定项目对生产企业不具有直接追溯性，且相关批号产品已超过有效追诉期，因此并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关于炒紫苏子抽检的相关情况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不合格药品核查通知单》（编号：2018142），通知发行人生产的紫苏子（炒）经山东省东营市药检所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将在该省的药品质量公告中公布，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验申请表”、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炒紫苏子（1709005）抽验的情况说明》，就炒紫苏子（1709005）水分检验结果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的问题，公司认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的炒紫苏子水分标准过低，与饮片性状规定存在矛盾，生产企业在执行标准中很难把控。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提交《复验申请表》，受理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201809884），确认送检品水分项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

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炒紫苏子检验结果的函》（中检中药函[2018]2768号），与其他药材饮片水分检查限度相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关于“炒紫苏子”水分项的标准规定较为严格，请你公司在对多批次样品测定的基础上，考察限度制定合理性，如必要可反映标准制定有关部门修订并完善标准。

根据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确认，由于该不合格项目具有较大争议，因此均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合以上情况，前述两项检查结果均未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二、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60 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鉴于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三、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五）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其他情况

公司生产饮片产品设有可追溯检验留档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板蓝根、炒紫苏子的生产均按照相应的《中国药典》标准执行，未有其他抽检不合格或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饮片产品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

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若公司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未能持续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若公司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未能持续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送达的《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川食药监送告 A2016010 号);

2、查阅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就板蓝根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20161331)、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就全国药品评价性抽验的情况作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3、查阅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合格药品核查通知单》(编号:2018142);

4、查阅东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就紫苏子(炒)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Z180388)、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验申请、情况说明及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5、就上述质量问题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中介机构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上述抽样（板蓝根）检测属于流通终端环节抽取样品，该不符合规定项目对生产企业不具有直接追溯性，且相关批号产品已超过有效追诉期，因此并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介机构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由于该不合格项目（炒紫苏子（1709005））具有较大争议，因此均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鉴于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根据中介机构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二十三：关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拥有独到的技术积累，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在中药炮制过程中的净制、浸润、炒制、干燥、灭菌等环节采用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等，均大幅提升了饮片的质量和炮制效率”“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包括总经理冯斌。

请发行人：

（1）说明所采用的“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是独有技术、独有工艺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若为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技术授权数量等量化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详细说明自身“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的结论依据，如无充分依据，请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0 条第（一）项等规定，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3）结合知识背景、报告期内研究成果、在相关研究成果中的具体作用，分析说明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所采用的“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是独有技术、独有工艺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若为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风险。

“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

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系公司从其他行业引进，消化吸收并应用于中药饮片炮制加工中的先进生产技术，特别是在复制法工艺过程中，实现了从单元生产到连续生产的进步。公司将前述技术应用于中药饮片生产，具有创新性，并非传统饮片炮制工艺中使用的通用方法，该等技术也并非公司的独有技术，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技术授权数量等量化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详细说明自身“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的结论依据，如无充分依据，请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0 条第（一）项等规定，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公司拥有丰富的毒性饮片生产经验，多年来针对毒性饮片生产工艺进行了多项改进，尤其是将多项现代技术引入毒性饮片生产，自主设计了毒性饮片大规模生产设备，建立了毒性饮片规模化生产线。公司改进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技术较行业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使用的传统炮制工艺，生产效率及成品率得到显著提高。

公司多年来，参与承担了多项关于毒性饮片炮制、检测的研究工作。作为参与单位参加了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计划项目“附子等中药炮制方法传承与规范化应用研究（编号：201107008）”，并承担毒性饮片半夏炮制方法规范化应用；作为承担单位完成了针对毒性饮片附子炮制工艺的四川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川产特色毒性饮片附子炮制新工艺研究（编号：2011SZ0072）”；作为参与单位参加了针对毒性饮片川附子的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川附子大品种培育示范研究（编号：2011SZ0327）”；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了 2015 年国家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川贝母等 7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编号；ZYBZH-Y-SC-40）”，毒性饮片半夏是 7 个重点品种之一；针对毒性饮片半夏，作为承担单位完成了 2018 年度省中医局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半夏饮片大品种培育（编号：2018C019）”；以毒性饮片法半夏、制川乌为研究对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实施 2018 年度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研究（编号：2018YFC1707201）”。

发行人目前参与研究或制定的毒性饮片国家标准有：

（一）半夏药材及饮片生半夏、法半夏、姜半夏、清半夏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

公司为上述补充检验方法的指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样品以及研究经费支持，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二）清半夏国家药品标准修订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清半夏国家药品标准的修订，国家药典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公示了“清半夏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目前这一标准已被收入《中国药典（2020 年版）》。

综上所述，公司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

三、结合知识背景、报告期内研究成果、在相关研究成果中的具体作用，分析说明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获得的成果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其认定依据如下：

江云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合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现任新荷花董事长。从事制药行业工作 30 余年，其中中药炮制研究、管理工作近 20 年。2005 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2008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3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 年获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4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作为主编编写炮制专著《现代中药炮制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5），作为编委参编全国普通高等中医药院校药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中药炮制学》（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4.8），作为编委参编普通高等教育制药类“十三五”规划教材《中药炮制工程学》（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9.3）。

冯斌先生，毕业于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化工程系，本科学历，工程师，专注中药饮片炮制生产研究工作近 20 年，现任公司总经理。作为编委参编炮制专著

《现代中药炮制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5）。牵头建设了公司首条毒性饮片大品种（半夏）生产线，主持了浸润、蒸煮、干燥等工艺设备的设计与定制。2015 年获成都市劳动模范。

张大永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其中中药炮制研究、管理工作近 15 年。2013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4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作为编委参编炮制专著《现代中药炮制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5）。

刘震东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生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制药行业工作近 20 年，其中从事中药饮片炮制、管理工作近 15 年。2008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7 年获四川省中医药工作先进个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技术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参与人员
1	一种草乌炮制方法	ZL200910167724.4	发明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
2	赶黄草的炮制工艺	ZL201410246584.0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3	一种赶黄草茶的制备工艺	ZL201611071713.2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4	小包装中药饮片自动化分装机	ZL201210399299.3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5	包装盒（赶黄草）	ZL201230326751.4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
6	包装袋（赶黄草）	ZL201230326719.6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
7	粉末饮片的包装袋	ZL202030140719.1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
8	包装袋（赶黄草）	ZL202030140731.2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关于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

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等技术的书面说明；

2、核查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说明；

3、取得王孝涛先生的书面确认；

4、获取并查看公司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网络查询科研项目公示信息；

5、查看公司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6 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获奖证书，网络查询获奖公示信息；

6、网络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半夏药材及饮片生半夏、法半夏、姜半夏、清半夏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

7、查看《中国药典（2020 年版）》；

8、查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获奖证书；

9. 查看公司获得专利权属证书、对公司拥有的专利进行网络查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引进其他行业技术应用于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并非传统饮片炮制工艺中使用的通用方法，但该等技术并非公司的独有技术，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2）发行人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且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

（3）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合理。

问题二十四：关于行业许可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12.31 到期。发行人称，赶黄草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冲泡服用，销售价格参照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确定，三七属于发行人推出的精包装类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赶黄草、三七等产品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零售产品的种类、金额、销售主体，相关销售主体是否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行政许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 20160209，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生产范围：中药饮片，毒性饮片，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已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因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实质性障碍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赶黄草、三七等产品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零售产品的种类、金额、销售主体，相关销售主体是否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新荷花向内部员工及亲朋好友直接销售赶黄草、三七等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7 年	川贝母粉	1.08
	赶黄草	24.56
	化橘红	0.01
	三七粉	2.11
	桑葚	0.24
合计		**28.16**
2018 年	赶黄草	20.80
	化橘红	0.05
	三七粉	2.45
合计		**23.30**
2019 年	川贝母	0.78
	赶黄草	27.71
	三七粉	0.94
	桑葚	0.0037
合计		**29.43**
2020 年 1-9 月	赶黄草	15.59
	川贝母	1.16
	西洋参粉	0.87
	三七	0.18
	红参	0.03
	西红花	0.02
合计		17.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直接销售的产品金额较小，报告期各年均小于 30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12%、0.08%、0.08%、0.06%。上述产品主要为赶黄草、三七粉、川贝母等属于“药食同源”的中药材，销售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友，主要用途为自用或馈赠亲友，不存在再次生产或再次对外销售的情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不得将本企业生产的药品销售给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乡村中的个体行医人员、诊所和城镇中的个体行医人员、个体诊所。但《药

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已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339 号（医疗体育类 228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药监提函[2019]47 号）（以下简称“47 号批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关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中药饮片单品允许开架销售的提案》，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答复如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附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药饮片应选用能保证其贮存和运输期间质量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对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本着既方便群众购买又保证药品使用安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仅是简单的净制、切片、包装，且包装标签上不标明“炮制规范、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就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内容中“中药材”进行分类、管理，药店可开架销售，群众在药店选购时无需处方即可购买”。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三七、川贝母、制何首乌属于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桑葚、橘红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瑞士乳杆菌 R0052 等 53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赶黄草属于食品原料，食用方式为泡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内部员工及其亲朋好友等个人消费者销售赶黄草、三七粉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的产品均为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有食品属性的中药材，根据 47 号批复个人消费者购买该等中药材无须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向该等消费者销售并未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4、查阅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

5、访谈公司销售经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截至律师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实质性障碍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少量内部员工及其亲友销售赶黄草、三七粉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除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外，目前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内部员工及其亲友销售的产品并非单纯的药品，而均为赶黄草、三七粉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食品属性的中药材；对象上均非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销售，而仅限于发行人的少量内部员工及其亲友等特定主体；主观上均不存在销售给社会公众谋利之主观故意，而仅系满足少量内部员工及亲友需求之便易操作；同时，报告期内该部分的销售金额较之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很低。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中介机构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做出了不再向任何个人销售任何种类中药材的书面承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二十五：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上述“建设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时间、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开发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时间、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开发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

2009 年 6 月 13 日，新荷花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高新西（2009）出让合同第 3 号），新荷花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受让位于成都高新西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GX2008-03-31 号，出让土地面积 49,652.14 ㎡，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包括募投项目用地在内的该宗土地上的已建成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1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4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1 栋 1 层 1 号	5,015.62	2059.6.12	厂房
2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5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2 栋 1 层 1 号	479.28	2059.6.12	配套用房
3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5591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3 栋 1-2 层 1 号	5,415.64	2059.6.12	综合库房
4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55922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4 栋 1 层 1 号	2,997.61	2059.6.12	原料库房
5	新荷花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3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5 栋 1 层 1 号	4,445.68	2059.6.12	办公楼
6	新荷花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2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6 栋 1 层 1 号、2 号、3 号	2,015.86	2059.6.12	2#生产厂房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7	新荷花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13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7 栋 1 层 1 号	70.16	2059.6.12	水泵房、辅助用房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经实地核查，公司已动工开发建设使用的建设面积已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公司对该宗土地已进行分期开发利用，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国土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产业主管部门意见，主管机关目前对该宗土地无强制收回的决定。

综上所述，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所有权证书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4、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

5、查阅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及《说明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截至律师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

问题二十六：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变动，其中 5 名非独立董事共更换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发生更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更换的具体原因，被更换人员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否，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江云、冯斌、张大永、江平和刘震东等5人，江云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云、江尔成、冯斌、郭宪军、罗玉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云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越冬、王曙和谢萍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申雯竹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最近2年内曾任及现任董事合计12人，除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新增聘任3名独立董事以及新增1名公司股东国药君柏委派的董事申雯竹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人数为3人，变动比例为25%。除此之外，原公司董事张大永、刘震东目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更换的具体原因，被更换人员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否，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

董事更换的原因及继续在公司任他职的情况如下：

江平为江云之胞兄，江尔成之大伯，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尔成接替伯父江平担任公司董事。江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张大永及刘震东均为公司高管，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高管郭宪军、罗玉金接替张大永及刘震东担任公司董事。张大永及刘震东虽不再担任董事，但仍然为公司高管。

发行人最近2年内被更换董事除江平外，其余均长期在公司工作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江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此次变更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内部调整，江尔成担任董事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传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鞠友彬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郭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1日前，鞠友彬、陈爽分别长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6日，鞠友彬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爽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郭宪军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持有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故发行人聘任郭宪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接替鞠友彬、陈爽职务，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冯斌为公司总经理，张大永、刘震东、张莉、罗玉金、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冯斌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郭宪军、张大永、刘震东、张莉、罗玉金、谭东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宪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中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前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最近2

年内曾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16名（剔除重复任职人员），除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新增聘任3名独立董事以及新增1名公司股东委派的董事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人数为3人；除因退休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莉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1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4人，变动比例为25%。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4、核查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问题二十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以下事项：

（1）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发行人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的具体作用，相关作用和疗效是否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是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上述表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发行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整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及封闭部分场所等应对措施。面对本次疫情的冲击，国家积极部署，主张通过中西医结合方式抗击疫情。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文件》（川疫指医物[2020]7号），公司为四川省省级医药储备单位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确定为四川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急需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医疗物资采供重点工作联系企业。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春节前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抗击疫情的活动，作为四川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急需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医疗物资采供重点工作联系企业，于2020年1月31日（农历正月初七）正式复工，保证相关中药饮片需求的供应，按约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并在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中发挥了相应作用。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务面临巨大挑战。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大多数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和相关药企处于抗击疫情第一线，除完成抗疫任务外基本处于停业歇业状态，公司的销售业务因此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在此环境下，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全国市场拓展，抵御疫情发展对业务的冲击，一方面扩大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表彰全体销售人员在疫情环境下仍不辞辛苦、甘于奉献的精神，公司决定于2020年当年给予销售部全体业务人员一次性奖励。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20年1-9月销售费用有所提升。

经过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61.72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1.61%；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673.8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8.95%。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实现了收入的同比正向增长。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药企业，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发行人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的具体作用，相关作用和疗效是否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是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上述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直接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

1、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新冠肺炎治疗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荐在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使用“清肺排毒汤”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政函[2020]22号），“清肺排毒汤”处方来源于中医经典方剂组合，

处方组成为姜半夏（9g）、麻黄（9g）等21味传统中药饮片，通过水煎服的方式服用，每天一付，早晚2次，三付一个疗程。“清肺排毒汤”处方中包括了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产品姜半夏及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

“清肺排毒汤”以水煎服方式入药，相关防疫需求适当带动了发行人相关配方饮片产品收入的提升。以姜半夏为例，2020年上半年姜半夏实现配方饮片收入661.53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32.54%。虽然疫情带动了相关防疫产品增长，但由于疫情对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中药饮片的正常销售。

2、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特定地区的防疫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向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采购防疫中药饮片特殊情况说明》，所需防疫饮片由发行人进行供应。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中药饮片金额为183.45万元，2019年同期销售金额为25.73万元，大幅提升612.98%。2020年7月14日，因公司在抗击新冠肺炎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收到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发出的《感谢信》。

3、发行人向多家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需中药饮片原药供应商，在疫情期间为保障我公司防疫品的生产，春节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供货，春节后迅速全面复工生产，为我公司防疫产品提供了大黄、赤芍等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供应保障。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关于“新冠2号、3号”医院制剂所需中药饮片保障的说明》：我院攻关研制和生产“新冠2号、3号”医院制剂所需的大部分各类中药饮片，均由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全力保障供应。

重庆市中医院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关于抗击疫情中药饮片保障的说明》：

我院作为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定点救治医院，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已收治新冠病毒肺炎疑似患者59例，自2020年1月20日以来，我院已向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防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用中药饮片60批次。

综上，发行人所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及治疗，相关方剂如“清肺排毒汤”的疗效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等主管机关认可。发行人产品定点支援四川省道孚县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治工作，2020年上半年对该县鲜水镇卫生院的销售金额提升612.98%。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文件》（川疫指医物[2020]7 号）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清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取得了重庆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等客户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药饮片产品的说明；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视频访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大额项目合同终止或取消、引发纠纷的情况；

（2）公司作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制药企业，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清肺排毒汤”等相关汤剂的作用和疗效已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等主管机关认可；姜半夏等主要抗疫配方饮片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32.54%。

问题二十八：关于其他披露信息问题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公司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为上述研发项目的唯一研发单位或唯一牵头研发单位，若否，请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4 条要求，结合费用支出等因素披露发行人在上述研发项目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研发成果或获奖证书归属情况、上述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删除或修改相关内容，并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误导。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公司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为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

请发行人披露通过 GMP 认证的具体时间，“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相关表述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的依据，若无，请删除或调整相关表述；披露王孝涛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孝涛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相关表述是否得到王孝涛本人授权，是否可能导致侵犯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创新风险”部分存在以下表述：“公司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持续创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炮制工艺的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请发行人对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6 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半夏品种的销售占比突出，该品种是应用

广泛的常用毒性饮片。根据观研天下（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发布的《中国毒性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格局及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14-2018）》中所述，SFDA 南方所的统计资料显示，对 558 个常用中医处方的抽样分析结果显示，半夏在处方中出现的频率位于第 22 位。半夏需求量在每年 1 万吨左右，从国内市场看，除了作为中药饮片直接用于配方外，以半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药、特药和中成药大约有 500 余种，涉及 2,000 余家制药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数据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1 条的规定，若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享有发行人权益为 54.95%，招股说明书则显示为 67.09%，两者数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核查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数据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若是，请说明理由或进行相应修改。

【回复】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公司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为上述研发项目的唯一研发单位或唯一牵头研发单位，若否，请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4 条要求，结合费用支出等因素披露发行人在上述研发项目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研发成果或获奖证书归属情况、上述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删除或修改相关内容，并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误导。

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获得了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以“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获得 2015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非

上述研发项目的唯一研发单位或唯一牵头研发单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检测中心在2015年首次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研发的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建立工作中，公司为技术研发提供研究材料并对完成的DNA条形码技术在大宗药材及其饮片的适用性进行了验证。该鉴定系统最终实现将中药材DNA条形码生物鉴别技术应用到各种饮片产品的原料鉴定上，可以保证原料药材采购的准确性和饮片的快速鉴定，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益，有效避免了由于原料药混淆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该鉴定系统也可以应用于包括川贝母、麦冬、附子、川芎和半夏等GAP种植基地，保证了种子种苗的准确鉴定。

……

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资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凭“中药炮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赶黄草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公司在“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中，参

与制定了川贝母新品种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瓦布贝母标准被收入《中国药典（2010年版）》；开展了川贝母规范化人工种植技术示范，并带动灾区农户规范化种植；开发了川贝母精制饮片，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检测中心在 2015 年首次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建立工作中，公司为技术研发提供研究材料并对完成的DNA条形码技术在大宗药材及其饮片的适用性进行了验证。该鉴定系统最终实现将中药材DNA条形码生物鉴别技术应用到各种饮片产品的原料鉴定上，可以保证原料药材采购的准确性和饮片的快速鉴定，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益，有效避免了由于原料药混淆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该鉴定系统也可以应用于包括川贝母、麦冬、附子、川芎和半夏等GAP种植基地，保证了种子种苗的准确鉴定。

……

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资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凭“中药炮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川贝母人

工栽培技术”、“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赶黄草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公司在“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中，参与制定了川贝母新品种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瓦布贝母标准被收入《中国药典（2010年版）》；开展了川贝母规范化人工种植技术示范，并带动灾区农户规范化种植；开发了川贝母精制饮片，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二、请发行人披露通过 GMP 认证的具体时间，“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相关表述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的依据，若无，请删除或调整相关表述；披露王孝涛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孝涛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相关表述是否得到王孝涛本人授权，是否可能导致侵犯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

（一）请发行人披露通过 GMP 认证的具体时间，“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相关表述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的依据，若无，请删除或调整相关表述。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历次药品 GMP 认证公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发布药品 GMP 认证公告（第 8 号）同意向发行人颁发《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E2639），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发行人首次通过 GMP 认证的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 日。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第 1 号至第 7 号，未有一家企业获得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的 GMP 认证，据此，发行人为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荷花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配方饮片、投料饮片等产品，是行业内品牌市场声誉度高、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新荷花拥有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E2639）**，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为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

（二）王孝涛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孝涛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相关表述是否得到王孝涛本人授权，是否可能导致侵犯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荷花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配方饮片、投料饮片等产品，是行业内品牌市场声誉度高、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新荷花拥有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E2639）**，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为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

王孝涛先生是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炮制技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因王孝涛先生与江云、冯斌等为师徒关系，故在公司建立了王孝涛先生中药炮制传承基地，该基地已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委会授牌。王孝涛先生仅为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炮制上提供技术指导，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王孝涛先生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和领薪，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王孝涛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称号，系王孝涛先生对发行人炮制技术和行业地位的认可，已经王孝涛先生确认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王孝涛先生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创新风险”部分存在以下表述：“公司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持续创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炮制工艺的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请发行人对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6 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修改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76.51万元、1,081.01万元、1,123.33万元和912.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3.49%、3.09%和2.98%。未来，若公司未能维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或相关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都将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半夏品种的销售占比突出，该品种是应用广泛的常用毒性饮片。根据观研天下（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发布的《中国毒性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格局及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14-2018）》中所述，SFDA 南方所的统计资料显示，对 558 个常用中医处方的抽样分析结果显示，半夏在处方中出现的频率位于第 22 位。半夏需求量在每年 1 万吨左右，从国内市场看，除了作为中药饮片直接用于配方外，以半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药、特药和中成药大约有 500 余种，涉及 2,000 余家制药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数据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1 条的规定，若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中药饮片品种分析”中相关内容修改为：

……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中药饮片品种分析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五名中药饮片中，半夏、川贝母始终保持第一、第二的位置。报告期内，半夏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17.25%、22.88%、26.34%、18.90%；川贝母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7.36%、7.13%、10.45%、9.75%。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五名中药饮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5.46%、41.39%、43.15%、36.44%，比重整体上呈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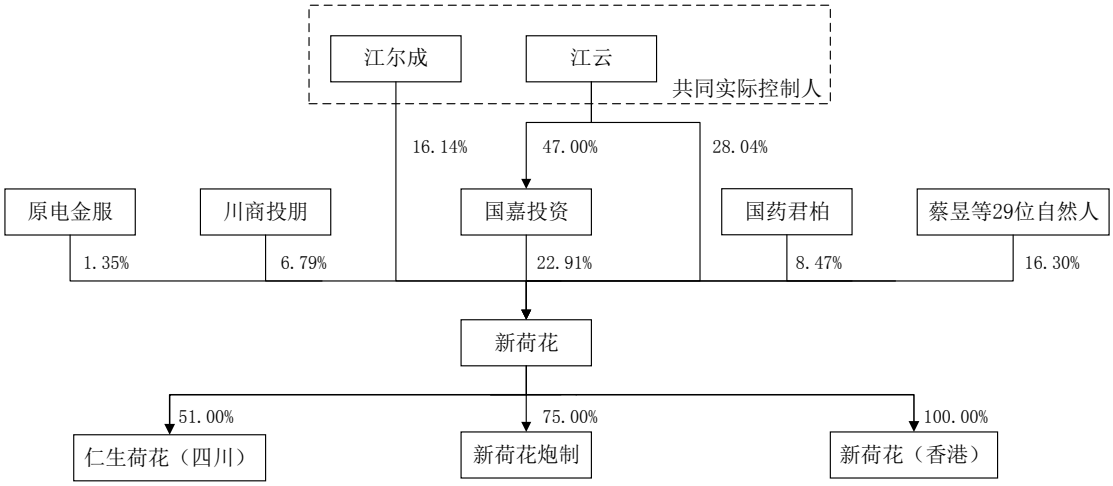
由于毒性饮片炮制工艺相对复杂、质量标准较高，具有较高门槛。公司持续增加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炮制新设备等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毒性饮片的品质及规模化生产的效率，在毒性饮片领域树立了突出的口碑，成为公司开拓客户的重要竞争工具。公司将半夏作为重点毒性饮片品种，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该品种较为深厚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积累，并投入设备打造了专门的生产单元，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半夏产品在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方向上均取得了不错的销售业绩。

川贝母作为一种产自四川的道地药材，治疗功能为消费者认可，单价昂贵，因此销售占比较突出。

五、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享有发行人权益为 54.95%，招股说明书则显示为 67.09%，两者数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核查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数据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若是，请说明理由或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江云直接持有新荷花 28.04%股份，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股权控制新荷

花 22.91%股份，同时，江尔成直接持有新荷花 16.14%股份，合计控制新荷花 67.09%股份。江云为新荷花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8.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江云与江尔成为父子关系，江云为国嘉投资的控股股东，江云与江尔成、国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招股书中“江云、江尔成合计控制公司 67.09%的股权”指江云、江尔成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对发行人拥有重大影响、行使股东权利的股份比例，计算方法为：

28.04%+22.91%+16.14%=67.09%

保荐工作报告中“本次申报江云直接持有新荷花 28.04%股份，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股权控制新荷花 22.91%股份，同时，江尔成直接持有新荷花 16.14%股份，江云、江尔成父子合计享有新荷花的权益为 54.95%”指江云、江尔成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实际享有发行人包括分红权在内的各项权益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28.04%+47.00%×22.91%+16.14%=54.95%

二者区别在于对江云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股权控制新荷花 22.91%股份的计算。由于江云为国嘉投资控股股东，江云通过控股国嘉投资对国嘉投资全部持有的新荷花 22.91%股份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计算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时，按照国嘉投资全部持有发行人的 22.91%股份计算。但江云通过国嘉投资可享有的发行人的权益需要按照其持有国嘉投资的股权比例计算，即 47.00%×22.91%=10.77%，国嘉投资持有新荷花 22.91%股份所享有的另外 53.00%权益归国嘉投资其他股东所有。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结合举报内容，说明上次撤回的真实原因，以及针对业绩真实性所作的核查工作及结论”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的真实原因

前次撤回材料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上市动力不足，在遭到举报的情况下萌生退意。撤回发行申请后，实际控制人江云逐步增加持股比例，

前次申报江云直接持有新荷花 9.36%股份，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的股权控制新荷花 43.51%股份，江云合计实际享有新荷花权益**（指通过直接、间接持有新荷花股份享有的包括分红权在内的各项权益，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新荷花 43.51%股份部分，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权益比例，即 47.00%×43.51%=20.45%，下同）**为 29.81%；本次申报江云直接持有新荷花 28.04%股份，通过持有 47.00%国嘉投资股权控制新荷花 22.91%股份，同时，江尔成直接持有新荷花 16.14%股份，江云、江尔成父子合计享有新荷花的权益为 54.95%，比例大幅提升。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研发项目立项资料及成果验收资料；

2、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

4、查看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委会授予发行人的“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牌匾；

5、取得王孝涛先生确认函；

6、复核计算了相关股权比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招股说明书已经补充、修订相关研发项目参与情况及研发成果的作用。

（2）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 日通过 GMP 认证，为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王孝涛先生仅为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炮制上提供技术指导，不

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称号已得到王孝涛先生本人确认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王孝涛先生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已经修订不恰当表述。

2、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

就本题之（2），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 日通过 GMP 认证，为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王孝涛先生仅为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炮制上提供技术指导，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称号已得到王孝涛先生本人确认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王孝涛先生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云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杰　　王 勇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